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4 年度第 11 次(第 201 次) 行政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

三、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

四、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五、各單位重要事項報告(書面資料)

六、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 106 學年度增設「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 106 學年度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請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
修正草案，請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4 學年度學校行事曆之畢業典禮日期調整案，請討論。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四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請討論。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辦理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如修正對照表，請討
論。

提案七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績優工友遴選要點第七點，請討論。

提案八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檢送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開源節流實施要點」，敬請審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十四、十五、十七、二十二、三十二、三十二之一及三十四至三十七條條文並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案，請討論。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並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案，請討論。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績優職員選拔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二點、第五點、第八點、第十點及第十一點規定案，請討論。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訂定本校「販售實習產品管理要點」草案，請討論。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十五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鼓勵教師研究計畫補助辦法」修正草案，請討論。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野保所

案由：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修訂「師生參與學術交流獎助辦法」一案，請討論。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車輛管理收支要點」，請討論。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國立屏東科技大第 200 次行政會議交辦事項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編 號	案 由	決 議 / 交 辦 事 項	執 行 單 位	執 行 方 案 及 預 期 成 果
104692 (第 200 次)	104 學年度恢復學生機車停車識別證收費案。	同意恢復學生機車停車識別證收費，並自公告日起辦理收費。	學務處	1. 於校園搶先報公告。 2. 請總務處事務組憑辦收費事宜，收費金額專款專用，並於學期校園暨交通委員會議中報告運用情形。
104693 (第 200 次)	增訂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照案辦理，並公告全校，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施行，行政管理費之分配使用，均依本要點辦理，俾利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管理與效益。
104694 (第 200 次)	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全年度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照案辦理，將提報 104 年度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將最新修正版本更新於研發處網站中。
104695 (第 200 次)	本校「促進企業進駐成立產業研究中心審查要點」第八點、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照案辦理，並已將最新修正版本更新於研發處網站中。
104696 (第 200 次)	104 學年度獎助學金擬適度提高，並擬自 105 年度起各單位經常門之業務費適度酌減。	1. 同意 105 年度由各單位經常門用人費提撥 10% 入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帳戶，專款專用且若有結餘回撥至各單位。 2. 試行 1 年後再予檢討。	學務處	將於 104 年 12 月召開之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討論各單位經常門用人費提撥 10% 入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帳戶之分配及運用方式。
104697 (第 200 次)	本校 91 週年（104 學年度）校慶將於 11 月 28 日（六）舉行，相關規劃。	修正後通過。	學務處	照案執行，並已於 10 月 22 日召開校慶第三次籌備會議及 10 月 29 日校慶工作協調會議。
104698 (第 200 次)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副校長室	已公告於本校網頁 - 「自我評鑑專區」，自辦內部評鑑每二年辦理一次。
104699 (第 200 次)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自我評鑑工作準備時程表草案。	照案通過。	副校長室	已公告於本校網頁 - 「自我評鑑專區」，104 學年度各項評鑑工作，依規定時程辦理。
104700 (第 200 次)	擬修訂「（準）研究生教學助理助學金」申請要點。	照案通過，僅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適用。	教務處	照案執行。

104701 (第 200 次)	擬新增本校「教學助理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	本案緩議。	教務處	照案執行。
104702 (第 200 次)	擬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發展貢獻獎設置辦法」。	照案通過。	秘書室	今年度已辦理徵求推薦，並將於 11/20 召開審查委員會，且於校慶典禮頒發。
104703 (第 200 次)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榮譽校友遴聘要點」及推薦表。	照案通過。	職涯發展處	照案執行。
104704 (第 200 次)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簡稱：IACUC)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實驗動物中心	照案執行。
104705 (第 200 次)	本校「中型實驗動物暨研究中心」計畫工址，辦理變更計畫用途案。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本校「中型實驗動物暨研究中心」計畫工址，辦理變更計畫用途案。案經行政會議通過，本校即先行傳真通知教育部承辦單位，其回覆有關修正後之引入之五大構想，即(1)精緻農業栽培示範、(2)創新農業半成品加工、(3)休閒農業暨園藝造景典範、(4)智慧農業對應自動化設備研發、(5)衍生企業進駐微創園區，內容應再作更明確之說明，故於 10 月 23 日產學中心鄭春發主任與葉桂君主秘假校長室研議修訂事宜，鄭主任已將修訂與補充內容提供予葉主任秘書。主秘表示將請總務處於近期正式函文教育部。
104706 (第 200 次)	增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焦點工程營運管理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照案辦理，目前已有焦點工程「模擬食品 GMP 生產線設」，申請專門部門帳戶以辦理營運收支管銷控管作業。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4 年度第 11 次（第 201 次）行政會議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 106 學年度增設「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案（如附件 1~5），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 104 年 05 月 19 日工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如附件 1，資料第 12~15 頁）及 104 年 01 月 14 日材料所 103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決議，提出增設「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如附件 2，資料第 16~19 頁）；104 年 6 月 26 日簽陳同意送外審作業（如附件 3，資料第 20~21 頁）。
- 二、檢附外審委員審查意見表（如附件 4，資料第 22~24 頁）及「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申請計畫書（如附件 5，資料第 25~33 頁）。
- 三、本案通過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 106 學年度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5 月 20 日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如資料第 34~38 頁）及 104 年 5 月 22 日簽陳辦理（如資料第 39~40 頁）。
- 二、本案通過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第一條第三款部分文字及第四款新增擔任校外實習指導老師指導校外實習課程，可折抵因特殊原因每週授課未達之基本時數，及明訂可折抵時數為一學年。
- 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之修正，修正本辦法第五條部分文字。
- 三、修正第七條第二、三項部分文字，另為使計算公式更合理化，修正第三項第六款研究所日間鐘點費計算公式及第七款系日間鐘點費計算公式部分文字。
- 四、依據現行鐘點核發情形修正八條第一、三、四項部分文字內容。
- 五、檢附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資料第 41~50 頁）。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4 學年度學校行事曆之畢業典禮日期調整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4 年 10 月 28 日本校 105 學年度四年制甄選入學簡章制定會議記錄（如資料第 51-58 頁）辦理。
- 二、本校行事曆（如資料第 59-60 頁）為因應「105 學年度四年制甄選入學」聯合會規定甄試日期於 10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26 日（星期日）舉行，6 月 28 日公告考生總成績；6 月 9~10 日適逢端午節調整放假，及時間緊迫，故調整本校 104 學年度畢業典禮 6 月 18 日期順延至 25 日（第 18 週）舉行，以利配合甄選聯合會規範作業。
- 三、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考為 105 年 6 月 20~26 日舉行，故 25 日（畢業典禮）上午課程期末考試擬提前於 6 月 18 日上午舉行，並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
- 四、本行事曆調整通過後，上網公告實施並轉發全校師生及各單位知照。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四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度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本校校外實習辦法先增加電訪頻率的規範，且必須做成電訪紀錄，未來如仍有不足，再修法增加實地訪視的次數。
- 二、檢附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四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資料第 61-68 頁）。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辦理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如修正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所依據母法「原住民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已於 104 年 7 月 2 日修正。
- 二、依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住民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三、通過後公告並自 104 學年第 1 學期開始施行。
- 四、檢附本校「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資料第 69-70 頁）。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績優工友遴選要點第七點，請討論。

說明：

- 一、原訂定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績優工友遴選要點」因執行上與要點規定有落差，故擬提出修正（如資料第 71 頁）。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點 經遴選為年度績優工友者，每年於 <u>學校重大慶典</u> 時公開表揚頒發獎狀(或獎牌)及禮券新台幣五千元，並給予公假三日。	第七點 經遴選為年度績優工友者，每年於 <u>校慶</u> 時公開表揚頒發獎狀(或獎牌)及禮券新台幣五千元，並給予公假三日。	依照秘書室指示辦理。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檢送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開源節流實施要點」如附件（如資料第 72-82 頁），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7 月 1 日臺教會(一)字第 1040083929A 號函有關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1 至 103 年度決算餘绌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暨 5 項自籌收支等調查審核意見檢討改進辦理。
- 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三條：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绌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 三、擬修正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開源節流實施要點」，業經本室於 04 年 9 月 25 日簽核、提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十四、十五、十七、二十二、三十二、三十二之一及三十四至三十七條條文並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案，請討論。

說明：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規劃進修推廣部以推廣教育為其核心業務並更名為推廣教育處，現行進修教務組併入教務處運作、進修學務組併入學生事務處運作，爰現行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進修推廣部下設之進修教育組移列至教務處、學生事務處不另增組，相關業務及人員隨同移撥至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另現行推廣教育及服務組，分設為教育組及服務組。（第十、二十二條）
- 二、明訂國際事務處業務內容包括所有境外學生及因應國務事務處業務推動，修訂三組名稱為教育組、交流組及發展組。（第十四條）
- 三、配合最新修正公布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七及八條，由本校秘書室法制組負責「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八條所訂之稽核任務，並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另刪除本校經費經費稽核

委員會之設置（第十五條、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項）

四、參酌各大學圖書管理單位，不論以圖書館、圖書資訊館或其他名稱，該單位主管皆以館長稱之。爰此，現行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圖書與會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應配合修正為圖書與會展館，置館長一人，其餘相關條文用語並配合修正。（第十七條）

五、現行組織規程條文有關進修推廣部用語配合修正為推廣教育處、圖書與會展中心用語配合修正為圖書與會展館，主管職稱併同修正。（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至第三十七條）

六、本校 104 年 9 月 10 日第 19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組織規程第 11 條及第 24 條，將軍訓室移至學生事務處所轄並為二級行政單位，軍訓室主任及軍訓教官受學生事務長指揮辦理學生事務、輔導、軍護課程及相關業務之推展事宜，爰現行校務會議（第三十二條）、行政會議（第三十四條）、教務會議（第三十五條）、學生事務會議（第三十六條）及總務會議（第三十七條）等，軍訓室主任已非一級行政單位主管之當然委員，且目前開會議皆有學務長為當然委員參與審議，軍訓室主任參與審議之必要性及功能性已不存在，爰配合刪除相關委員會列軍訓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之規定。

七、本案提經 104 年 11 月 12 日本校 104 年度第 6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八、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組織規程各乙份（如資料第 83-100 頁）。

決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並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案，請討論。

說明：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本校已於 104 年 2 月 1 日增設教育副校長，為使校教評會能有更多元及周全之討論意見，校教評會配合增設教育副校長為當然委員。

二、進修推廣部自 105 年 2 月 1 日修正為推廣教育處，現行辦法第四條用語配合修正。

三、有關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如未達三之一者，現行法係由該性別委員互選擔任，為求校教評會委員產生時效及參考各大學校教評會委員大都有校長指定教授參與之實務，爰修正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如未達規定最低人數時，其不足性別之委員人數由人事室簽請校長就本校該性別之教授指定補足之，任期為一學年。（第四條）

四、本案提經 104 年 11 月 12 日本校 104 年度第 6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五、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各乙份（如資料第 101-105 頁）。

決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績優職員選拔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二點、第五點、第八點、第十點及第十一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二點：本校選拔要件須連續三年考績均列甲等，較難達成，為激勵士氣，爰放寬選拔條件。
- (二) 第五點：本校職員及行政助理人數相當，為符公平原則，爰選拔名額分開計算。
- (三) 第八點：教育部 103 年 07 月 29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30102783 號函修正「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選拔作業要點」(原名稱：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另該部 104 年 10 月 28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40146675 號函，有關「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選拔作業要點」，將刪除獎勵教育人員規定。爰此，配合修正第八點，刪除「教育人員」等文字。又上開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須最近三年考績均列甲等，爰修正本校推薦人員資格。
- (四) 第十點：為利頒獎表揚之彈性，且歷年均以獎狀表揚，爰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實際情形。

(五) 第十一點：明訂實施年度為一 0 五年度，一 0 四年度仍依原要點選拔。

二、本案提經本校 104 年度第 6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要點第二點、第五點、第八點、第十點及第十一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選拔獎勵要點各乙份（如資料第 106-110 頁）。

決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組織章程第十四條規定及 104 年 11 月 12 日 104 年第 6 次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配合目前高等教育國際化之趨勢及本校國際事務現況，擬調整本處組織編組，並訂定設置要點。
- 三、要點內容如附件（如資料第 111 頁）。

決議：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訂定本校「販售實習產品管理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健全食品安全管理、促進學生實習效果與員生消費權益，擬依據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販售實習產品管理要點」。
- 二、本要點所規範產品販售，為無須工廠登記之校內實習產品販賣於校內員生消費福利社者，於申請販售時，應符合商品標示規定並填寫「實習產品上架申請書」，並檢附經衛生福利部認證檢驗機構之檢驗單，經研發處檢核及員生消費福利社

審核許可，始得販售。

三、檢附本校「販售實習產品管理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如下（如資料第 112-113 頁）。

決議：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十五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通過後擬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 二、檢附本校「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十五點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資料第 114-117 頁）。

決議：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如資料第 118 頁），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4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委員建議，本校可再多針對國際學生進行智財相關實務宣導。
- 二、於 104 年 7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法令宣導及推動小組會議委員建議，擬將國際事務處國際長納入小組成員。
- 三、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由學術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學院院長、研發長、 <u>國際長</u> 、圖書館館長、電算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學生會會長組成，並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為執行秘書。	二、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由學術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電算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學生會會長組成，並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為執行秘書。	依 103 學年度第 2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法令宣導及推動小組會議委員建議，建議將國際長納入小組成員中。

決議：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鼓勵教師研究計畫補助辦法」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擬修正本校「鼓勵教師研究計畫補助辦法」第三條有關申請門檻部分，擬將限定人文或管理學院教師研提修正為副教授以下之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學教師，並

優先補助新進2年內之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學教師於申請當年度並無計畫執行者可提出計畫申請，另新增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及第七目計畫補助主題，其他條文配合修正以利後續校務推動。

二、檢附本校「鼓勵教師研究計畫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資料第119-125頁）。

決議：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野保所

案由：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修訂「師生參與學術交流獎助辦法」一案（如資料第124-130頁），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本所104年8月18日104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依據本法第14條規定辦理並提送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
- 二、檢附本所104年8月18日104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會議紀錄1份（如資料第131-134頁）。

決議：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車輛管理收支要點」（如資料第135頁），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辦法與104年10月15日第20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車輛管理辦法暨停車場地維護收費標準辦理。
- 二、為有效管理並落實進出本校洽公及參訪人員、車輛之管制及求執行本項工作收支費用有所規定依循特訂定之。

決議：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材料工程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5 次所務會議 紀錄

一、時間：104 年 1 月 14 日 下午 12 點 10 分

二、地點：工學院大樓 CE202

三、主席：李英杰 所長

紀錄：許怡婷

四、出席人員：傅龍明、盧威華、楊茹媛、洪廷甫、曾光宏、李佳言、曹龍泉、林鉉凱

五、主席報告：

-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課程修課人數設定已於昨日(1/13)寄送予各老師，敬請於今日(1/14)確認並回覆是否調整，逾期無法再修正。
- 依主計室 104 年 1 月 7 日屏科大主字第 1041700002 號通知，為籌編 105 年度概算，依據 105 年度業務計畫及可實現實際需求，請於 104 年 1 月 19 日前填寫 105 年度預計購買概算表並檢附估價單，如 105 年度擬購置電腦未填列者，未來將無法通過電算中心及主計室請購申請，並嚴格執行表中有填報的軟硬體才可以申請購買。
- 依工學院 104 年 1 月 8 日 E-MAIL 通知，依工學院「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執行細則」第五條第 8 款規定，請於 104 年 1 月 26 日前繳交 103 年經費運用暨設備使用情形分析報告(內容應至少包含技術建立成果、教材編撰成果、設備使用情形、課程支援情形、學生學習狀況分析)。
- 材料工程特論與實作(1)將由曾光宏老師協助成績統計及登錄作業，其材料工程特論與實作(2)由傅龍明、楊茹媛、洪廷甫及林鉉凱老師合授，已將排定之教學進度寄送各老師，該門課程由洪廷甫老師協助成績統計及登錄作業。
- 恭喜楊茹媛及曹龍泉 2 位老師升等教授。
-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2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40439 號函，避免偏重以論文發表作為畢業條件。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李英杰

案由：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修正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教務處註冊組 103 年 12 月 31 日屏科大教註字第 103073 號通知辦理。

2. 依 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修正如下所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六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且修畢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 <u>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u> ，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u>或參加國際性、全國性競賽得獎者</u> ，且符合各系(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所規定甄選資格者，應於(第五學期結束後至第六學期結束前)…送教務處備查。	第六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且修畢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 <u>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u> ，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u>或參加國際性、全國性競賽得獎者</u> ，且符合各系(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所規定甄選資格者，應於(第五學期結束後至第六學期結束前)…送教務處備查。

3. 配合本校條文修訂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所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委員 <u>若干人</u> 由所長聘任，主任委員由所長擔任，委員名單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前陳報教務長、校務長、校長核定，任期為一學年。	三、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委員由所長聘任，主任委員由所長擔任，委員名單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前陳報教務長、校長核定，任期為一學年。	依本校條文內容修正。
四、本校大學部學生申請成為預研生之資格及時程： (一) 修業滿五學期且修畢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 (二) <u>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為該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或參加國際性、全國性競賽得獎者，且每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u> (三) 符合上述資格者，…經班導師、 <u>系主任</u> 同意後送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送教務處備查。	四、本校大學部學生申請成為預研生之資格及時程： (一) 修業滿五學期且修畢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 (二) <u>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為該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或參加國際性、全國性競賽得獎者，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u> (三) 符合上述資格者，…經班導師、 <u>所長</u> 同意後送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送教務處備查。	1. 依 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2. 內容修正。
<u>六、考取本所碩士班甄試之準畢業生完成報到作業，繳交「屏東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者，經本所審查通過後，始成為本所預研生。</u>		新增條文，依教務處建議將本校學生考取本校碩士班甄試之準畢業生為錄取系所之預研生。
<u>七、取得預研生資格學生…成為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u>	<u>六、取得預研生資格學生…成為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u>	條次修正
<u>八、預研生於大學畢業並…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u>	<u>七、預研生於大學畢業並…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u>	條次修正
<u>九、本規定未涵蓋…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u>	<u>八、本規定未涵蓋…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u>	條次修正
<u>十、本規定經所務會議…修正時亦同。</u>	<u>九、本規定經所務會議…修正時亦同。</u>	條次修正

4. 檢附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修正草案(P.03)。

決議：照案通過，104 學年度甄選委員由洪廷甫及曹龍泉 2 位老師擔任，所長為主任委員。

提案二

提案人：李英杰

案由：**104 學年度碩士班新生收受暨教師收授研究生作業要點修正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於 98 學年度起規定 2 年收受 3 名研究生，於 101 年 4 月 25 日本所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決議，開放新進老師 101 學年度可收受 2 名。

2. 因 102 學年度因當時除林鉉凱老師外，全體老師皆為副教授以上，在會議時，討論考量助理教授研究、教學及升等等需求，始決定助理教授每年可收受 2 名。
3. 修訂本所教師收受研究生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所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凡本所之專任教師（含合聘教師）皆可指導研究生， <u>每2學年收受研究生人數最多以23人為上限</u> （含各類碩、博士生）， <u>其助理教授考量研究教學等需求得每學年收受2名研究生，限期3學年；合聘教授每學年最多可收受1名研究生。</u>	二、凡本所之專任教師（含合聘教師）皆可指導研究生， <u>每年收受研究生人數最多以2人為限</u> （含各類碩、博士生）。	依說明 1.2 點修正條文內容。
三、每學年第一學期由所辦統計各指導教授可收受名額並公告，作為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之依據。		新增條文，訂定收受人數。
四、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作業流程： (一)新生持「訪談記錄表」與本所全體教師語談後並經各教師簽章。 (二)新生將簽章完畢之「訪談記錄表」繳回所辦，經所辦確認無誤後，給予核蓋所章之「指導教授同意書」。 (三)新生持核章後之「指導教授同意書」予指導教師簽章後繳回所辦。		新增條文，訂定作業流程。
五、碩士班研究新生 <u>最晚</u> 應於第 1 學年第 9 週（含）前 <u>找</u> 定指導教授。	三、碩士班研究新生應於第 1 學年第 9 週（含）前 <u>找</u> 定指導教授。	修正條次及內容。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 <u>本校相關法規辦理</u> 所務會議協調決議之。	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 <u>本校相關法規辦理</u> 所務會議協調決議之。	修正條次及內容。
七、本作業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 <u>實</u> 施行，修正 <u>時</u> 亦同。	五、本作業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 <u>實施</u> ，修正 <u>時</u> 亦同。	修正條次及內容。

4. 檢附本所教師收受研究生作業要點修正草案(P.04)及 104 學年度教授可收受人數一覽表(P.05)。

決議：

- 103 級劉○嘉因個人研究興趣更換指導教授，故曹龍泉老師 102 及 103 學年度僅各 1 名研究生，考量老師研究教學人力需求，調整曹龍泉 104 可收受人數為 2 名，餘不變動。
- 教師收受研究生作業要點修正後通過，修正為「助理教授考量研究教學等需求得每學年收受 2 名研究生，限期 4 學年」。

提案四

提案人：李英杰

案由：本所 104 年度資本門經費分配，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工學院 104 年 1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主管會議決議，本所重點支

援新台幣 40 萬，工程認證新台幣 20 萬。

2. 預計分配專任教師每人新台幣 7 萬元整；所上控留新台幣 11 萬元整。
3. 該筆經費敬請於 7 月底前檢據核銷，經常門費用待核定後另行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人：李英杰

案由：本所增設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未來國家發展的重點主要為「生物科技」、「綠色能源」、「奈米科技」、「航太」、「光電」及「半導體」等領域皆是材料科技之範疇，為了加速提升材料科技相關產業所需之技術及人才，政府結合產官學研各界積極的投入，期能整合各界之助力，營造產業良好的競爭實力及掌握發展之契機，擬申請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預計招生 30 名學生。
2. 檢附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增設計畫書。

決議：照案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工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紀錄

時間：104 年 05 月 1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工學院大樓四樓 CE401 會議室

主席：丁院長 漱士

紀錄：何瑩玲

出列席人員：黃益助委員、許正一委員、簡文通委員、王裕民委員、許中立委員、許益誠委員、李英杰委員、陳瑞仁委員、陳冠中委員、周春禧委員、黃惟泰委員、黃馨慧委員、王耀男委員、洪廷甫委員、吳瑋特委員、林鉉凱委員、蔡建雄委員（楊榮華老師代理）。

壹、主席報告：

- 教務處為了瞭解各系學業成績不及格學生並加強輔導，請各系導師落實期中考後二分之一科目不及格者，進行訪談以了解學生學習狀況，請系導師填寫學習輔導紀錄，並於 6 月底前繳回學院，回收初步結果。（如系上有針對輔導學生召開會議，也請附上會議紀錄）
- 本校謹訂於 9 月 7 日~12 日為新生職場體驗週，請各系規劃 9 月 7 日當日新生職場體驗參訪行程（企業廠商）及活動，9 月 11~12 日兩天請系上或系學會安排活動，前述新生職場體驗三天活動規劃書請於 6 月 8 日前繳至學院，以利教務處協助後續安排。（職場體驗需填寫參訪廠商名稱、連絡方式及帶隊導師）
- 本校 5 月 18 日顏副校長召開辦理國際研討會協調會議，會議決議校慶週（11 月 25~12 月 7 日）統一舉辦國際研討會，其中工學院辦理「屏東科技大學與北京科技大學研討會」，因時程較緊湊，今年還是由工學院辦理，請各系所 5 月底前推薦 2 位老師，送學院彙辦後即成立工作小組展開各項業務協助辦理。
- 本年度 5 月 4 日~5 月 9 日本人代表學院參訪中國甘肅省巨龍集團，下列為未來巨龍集團與學院合作項目：
 - 設施農業環境監測控制。
 - 灌溉設施系統研究（灌溉效率、節約用水）。
 - 資材回收再利用（堆肥、土壤改良）。
 - 農機具規劃及應用推廣。
 - 植物工場。

貳、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

上次會議提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提案一 擬訂定本校農機具陳列館、機械工廠、水工實驗場、農業機械訓練中心、車輛工廠等 設置辦法草案 ，提請 討論。	<p>一.刪除農機具陳列館、機械工廠、水工實驗場、農業機械訓練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車輛工廠設置辦法第4條「本場主任負有向工學院院務會議作新一年度工作規劃以及上一年度工作執行成果之責任，工學院得依需求邀請本場主任於主管會議作專案報告」。</p> <p>二.5單位設置辦法最後一條「本院」修訂為「工學院」，餘照案通過。</p> <p>三.本案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審議。</p>	照案執行。
提案二 擬修正本院「審查推薦國科會特殊優秀人才要點之評分量表」案，提請 討論。	<p>一.上次會議提案四「決議」內容明列於「審查推薦國科會特殊優秀人才要點之評分量表」，以利資料編列及審查。</p> <p>二.SCI 和 SSCI 期刊計分標準修正如下：SCI 和 SSCI 期刊以本校圖書館西文摘要資料庫最新 Journal Citation Report 所列該期刊之 impact factor 占所屬類別期刊總數之百分比計分，分述如下（小數點以下一位四捨五入，不同類別別擇優採計）：</p> <p>第 1 級：3.5 分($Q1 < 25\%$) 第 2 級：3.0 分($26\% < Q2 < 50\%$) 第 3 級：2.5 分($51\% < Q3 < 75\%$) 第 4 級：2.0 分($Q4 > 76\%$)</p> <p>三.歷年 SSCI 若無分等級或無法查詢等級，則以 2.0 分計。</p> <p>四.評分量表（1）國科會研究計畫：依「國科會核定清單為準」，非專題研究計畫者不予採計。</p> <p>五.「設計專利」暫緩討論。</p>	照案執行。

上次會議提案	決 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三 本院辦理「國科會補助大專院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之全院教師績效期間案，提請討論。	「學術研究績效值」由 1 年更改為採計 5 年。	照案執行。

上述提案准予備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材料工程研究所

案 由：材料工程研究所擬增設「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乙案（如附件 P1-80），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未來國家發展的重點主要為「生物科技」、「綠色能源」、「奈米科技」、「航太」、「光電」及「半導體」等領域皆是材料科技之範疇，為了加速提升材料科技相關產業所需之技術及人才，政府結合產官學研各界積極的投入，期能整合各界之助力，營造產業良好的競爭實力及掌握發展之契機，擬申請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預計招收 30 名學生。
- 二、經 104 年 1 月 14 日材料工程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三、檢附所會議記錄及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計畫書草案各乙份。

決 議：

- 一.各學院各系協調名額，以利「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開設。
- 二.本案照案通過，簽會教務處及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 由：擬修訂本院「審查推薦國科會特殊優秀人才要點」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評分量表」案（如附件 P81-86），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自 103 年 3 月 3 日起更名為科技部，修正本院「審查推薦國科會特殊優秀人才要點」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評分量表」標題及內文有關「國科會」文字修訂為「科技部」。

二、「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評分量表」擬修訂如附件 P85-86，修訂通過後明
列表中，公告周知。

三、檢附修訂後本院「審查推薦國科會特殊優秀人才要點」及「獎勵特殊
優秀人才評分量表」草案乙份。

決 議：

一. 照案通過，「要點及評分量表」標題及內文有關「國科會」文字修訂
為「科技部」。

二.「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評分量表」建議修訂如附件，若有其他意見請於 6
月 5 日(星期五)前提工學院彙辦，並擇期再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下午 1 時 30 分）。

簽 104年6月26日
於 工學院

主旨：本院材料工程研究所104學年度申請增設「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擬聘校外委員審查案（如附件），陳請 核示。

說明：

- 一、依據104年05月1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暨104年06月18日核准簽呈辦理。
- 二、「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校外審查委員建議名單如下：
 - (一) 台北科技大學 王錫福教授。
 - (二) 清華大學 葉均蔚教授。
 - (三) 交通大學 曾俊元教授。
 - (四) 中央大學 李勝隆教授。
 - (五) 中興大學 薛富盛教授。
 - (六) 台灣大學 段維新教授。
- 三、上述建議名單6名，建請 鈞長遴選3名，奉核後請教務處協助辦理外審作業。
- 四、陳請 鈞長核示。

會辦單位：教務處
執行層級：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工學院

決行

公文文號：1044500490

識別號：104DE01026~公文主旨：本院材料工程研究所104學年度申請增設「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擬聘校外委員審查案（如附件），陳請核示。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工學院	何瑩玲 助教		104/06/26 10:05:58 (承辦)	
2	工學院	黃益助 代理丁澈 士院長		104/06/26 10:13:57 (核示)	
3	工學院	何瑩玲 助教		104/06/26 10:22:08 (承辦)	
4	工學院	黃益助 代理丁澈 士院長		104/06/26 10:27:33 (核示)	
5	教務處 綜合業務 組	林國章 技士	奉核後，副知本組辦理 後續事宜。	104/06/26 11:32:10 (會辦)	
6	教務處 綜合業務 組	馬上閔 組長		104/06/29 09:19:37 (會辦)	
7	教務處	葉一隆 教務長		104/06/30 08:17:12 (會辦)	
8	教育副校 長室	謝寶全 副校長		104/06/30 13:24:37 (核示)	
9	秘書室	蔡韶玲 代理陳桂 琴 秘書		104/07/02 11:39:09 (核示)	
10	秘書室	葉桂君 主任秘書		104/07/08 17:03:08 (核示)	
11	校長室	戴昌賢 校長	請王錫福、葉均蔚、薛 富盛三位教授擔任委員 。 	104/07/09 17:30:30 (決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專業審查表

申請案名稱		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審 查 意 見	與學校發展之關係	屏東科技大學以農業教學及研究為核心基礎，於民國八十年成立工學院，迄今已建立機械工程、土木保持、環境工程、土木工程、車輛工程、生物機電工程六系及材料工程研究所。但屏東縣跨約 1/4 台灣長度的大縣，卻沒有材料系，對於近年來縣內屏東、內埔、屏南工業區及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的設立及活化發展所需人才及研發將形成缺憾。尤其學校的發展規劃重點明訂跨科系整合、設置研究中心及跨校際整合，更亟需建立具共通性的材料科技教學及研發，才能產生更大成效。
	課程規劃	所規劃的課程包括了材料系的基礎、核心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但仍有待調整，例如材料工程概論、材料導論（1、2）共跨三學期，建議應合併為兩學期，大二上的近代物理必修課內容主要為相對論及量子力學，其基本觀念在普通物理中應有所教導，故建議應刪除，且結合選修課程，X 光繞射、晶體學十分重要的機械性質及物理性質兩課程納入為必修。X 光繞射、晶體學十分重要的機械性質及物理性質兩課程納入為必修。此外，應加入仿生材料的農牧特色發展，因為師法自然的仿生材料開發利用，更貼合屏東縣的農牧特色發展。同時建議加開工程學的選修課，讓理論與實際兼備，更貼近產業。
	師資規劃 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劃)	師資方面以目前的 7 位專任為基礎，增加合聘及兼任教師即可補足教學及研究所需。對於未來擬再增聘一位生醫材料專長之教師，與現有生醫專長教師有重疊現象，故建議聘任仿生材料專長的優秀教師，更有利學校及在地產業的發展。目前材料相關圖書已有上千冊，期刊亦有 9 種，材料研發設備亦相當充足，適需要再增加即可。此外，成立本學程所需的教室及實驗室顯然相當充足。
	國家、社會 人力需求 與世界學術 潮流之趨勢	以台灣的產業型態，材料相關畢業生的出路廣泛且受歡迎。但許多廠家現仍缺乏具材料專長的員工，對材料的採購、分析、利用及問題解決大都缺乏主體性，更遑論開發材料。因此我國對材料人才的需求是迫切的。此外，各產業發展的瓶頸常在於材料，故須不停的開發及研究新材料，因此本學程的設立符合世界學術潮流所趨。
	綜合意見	本學程的設立完全符合屏科大、屏東縣、南台灣以及國家的發展及需求，並符合世界學術潮流。目前圖書、儀器及空間已有一定數量，可滿足本學程的設立。但在課程規劃及師資規劃上尚須作些調整，才能更加完善，不但讓學生做更有效率的學習，且所學能符合特色產業及一般產業的需求。
	建議應改進 或加強追蹤之事項	(1) 刪除近代物理的必修課，增加機械性質及物理性質兩個必修課程。 (2) 增加仿生材料及製造工程學兩個選修課程。 (3) 增加仿生材料領域優秀的教師。

評審委員簽名： 董均尉

審查日期：104 年 8 月 24 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專業審查表

申請案名稱		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審 查 意 見	與學校發展之關係	該學士學位學程與現有之材料工程研究所可以作緊密的結合，也符合學校未來發展方向。
	課程規劃	該課程規劃完整，特別重視專題研究實作與產業實習，可以彰顯特色。
	師資規劃 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劃)	師資來源涵蓋材料所、生技系、環工系、機械系、車工系與生機系，圖儀設備已足夠。
	國家、社會 人力需求 與世界學術 潮流之趨勢	材料科技人才的需求性仍高，就業市場潛力大；該學程所招學生以高職畢業生為主，具有市場區隔性。
	綜合意見	屏科大已有材料工程研究所，師生表現優異，產學合作密切，績效傑出，成立學士學位學程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建議應改進 或加強追蹤之事項	該學程強調專題實作與產業實習，值得肯定；惟後者之推動宜詳細規劃，避免流於廉價勞工之虞。

評審委員簽名：

薛富誠

審查日期：104年 8月23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專業審查表

申請案名稱		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審 查 意 見	與學校發展之關係	屏東科技大學於專業生物技術方面研究發展獲受各肯定，先進材料學程擬將生物科技等4項目標，與學校特色相輔相成，有加分效益。
	課程規劃	先進材料學程之課程規劃，在人文素養、語文能力及專業訓練均有完整的規劃，特別是材料實驗、實務專題及技外實習等課程設計，有益於培養學生實務能力，符合技職科系理論與實務並重的目標。
	師資規劃 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劃)	計畫書中所提教師15位專任教師，其專長與課程需求相合，且並具有業界經驗，有益於實務教學。
	國家、社會 人力需求 與世界學術 潮流之趨勢	國內材料產業對人才需求，遠高於其他領域，屏東科技大學欲設立先進材料學位學程，對國內產業之人才需求，有正面效益。
	綜合意見	1. 國內產業對材料領域人才的需求缺乏，屏東科技大學如欲設立學士學程，不但能學校發展特色相合，並對國內產業人才培育亦有助益。 2. 計畫書所提計劃的養成目的、課程、師資，及空間規劃皆屬合宜。
	建議應改進 或加強追蹤之事項	

評審委員簽名：王金易福 審查日期：104年 9月4日

提報本計畫書時，請以本頁為封面，並請雙面列印。

104 學年度非特殊項目院系科學士學位學程「增設」計畫書（表 6）

說明事項：

1. 已設有大學部之系，擬設專科部招生（該系於專科學制均無任何學制招生者），仍須提報本增設計畫書。
2. 已設之系、科、學士學位學程，若擬新增另一學制招生（例如已有設有四技日間部，擬開設二技學制；或已設有五專，擬開設二專學制等），免提報增設計畫書。
3. 增設系、科，第一年應以開設日間學制為原則；俟有日間學制後，才可申請開設進修學制，但學位學程不在此限。
4. 本計畫書格式為基本填寫項目，學校得視計畫撰寫上之實際需求，增加填寫之項目或內容。

一、申請案基本資料：

1. 「學制別」請填寫完整，例如：四技日間部、二技進修部、二專日間部等，請勿僅填寫「二年制」等不明確字詞。
2. 「招生名額」之規劃，請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八之規定辦理。

校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校碼	
案名	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增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系、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對外招生之學院
擬開設學制	日間四年制		招生名額	30
開設學位學程之全部支援系、所 (僅學位學程需填寫)	材料工程研究所、生物機電系、車輛工程系、機械工程系、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生物科技系			
申請單位主管 與聯絡人	姓名	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李英杰	材料所/教授	08-7703202 ext.7556	YCLee@mail.npu.edu.tw
	許怡婷	材料所/行政助理	08-7703202 ext.7550	materials@mail.npu.edu.tw

二、設立理由

台灣自然資源有限情形下，能夠在過去二、三十年間創造經濟奇蹟，在世界經濟強權下扮演舉足輕重角色，其原因當然有許多，但在科技產業的妥善規劃、完整供應鏈成效與人才培育為關鍵因素。人民教育水平的提，大幅提升了台灣勞動力的整體水準，這與國內各大學培育出各種背景人才功不可沒。另外，產業技術的升級，從勞力密集的產業紛紛轉型發展成電腦工業，創造出完整供應鏈效果，吸引大廠客戶投單。目前政府規劃方向則是高科技光電半導體技術發展與生物科技為重點。本校以農立校，以農業生物技術發展為重點，但觀乎世界科技潮流，跨領域研究幾乎成為新科技發展的基石，而舊有技術在新跨領技術的激盪與刺激下，一再地突破。因此，本校發展高科技技術研究不僅可以讓農業研究得以與現代化之科技連結而突破創新；運用本校穩固農業科技研究基礎，也讓本校一些新興系所能發展出獨特的跨領域思維。也因此可見，本校發展相關新興科技教學研究的必要性。

本校材料所自 2003 年成立以來，在研究發展與產學合作上一直都有不錯的表現，每年在科技部(國科會)計畫與學術論文發表質量上，均名列工學院的前茅。過去五年為例，材料所發表 202 篇 SCI 期刊，平均每年約 40.4 篇，每人每年平均發表 SCI 論文數達 5 篇/(人年)，取得 40 件科技部計畫，平均每年約 8 件，1 人約 1 件。爭取到 106 件產學合作計畫，平均每年約 21 件，1 人約 2.6 件。獲得專利共 59 件專利，平均每年約 11.8 件，1 人約 1.5 件，以及完成技術移轉共 18 件；合計新台幣 397 萬。研究成果在各位老師的努力下寫下不錯成績。材料所也與業界合作的產學計畫，使學生使研究領域與合作範圍擴大，也讓學生有更寬的研究視野。材料所也合聘或兼任多位業界相關教師，讓學生可對業界有更多的認識，及了解產業工作環境。然而，各大學即將面臨少子化浪潮的衝擊，學生人數減少與素質降低，可預計即使有研發能力承接科技部與產學合作計畫，也可能因學生人數不足而難以執行，因此獨立研究所已不能置身事外，必須有一些應變措施。故而，我們不能以此為滿，需有深耕材料基礎教育人才之責任，以培植產業界需求之人才，協助解決產業問題，提升競爭力，並期將多年教

學研究經驗永續傳承下去，此時成立「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已經是刻不容緩。

(一)材料科學與工程為政府全力推動發展的重點科技：

在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發展下，材料及其相關之高科技產業已成為 21 世紀產業發展的主流，之前行政院提出「六年國家總體建設計畫」，其中最受矚目的「兩兆雙星」產業政策，明確佈局我國新興產業方向，且「半導體」與「影像顯示」產業產值均有達到雙雙破兆成績，完成其階段性任務。目前行政院所提出六大新興產業為生物科技、文化創意、綠色能源、觀光產業、醫療照護與精緻農業等，其中生物科技與綠色能源對於材料科技人才需求大增，以協助相關產業發展，引領臺灣成為生物科技與能源科技生產大國。是故，未來國家發展的重點主要為「生物科技」、「綠色能源」、「奈米科技」、「航太」、「光電」及「半導體」等領域皆是材料科技之範疇。為了加速提升材料科技相關產業所需之技術及人才，政府結合產官學研各界積極的投入，期能整合各界之助力，營造產業良好的競爭實力及掌握發展之契機。

材料科技範圍廣泛，且材料科學與工程為基本的科技，工程材料與科學主要涉及材料之製程、結構及性質，其現之特性是各類應用科技設計之基礎，其可謂工業生產能力、經濟成長速度及國家競爭力的基石，此外，材料科技是科技整合的媒合或諮詢者。

材料為工業之母，人類文明發展史也是一部材料發展的歷史。近年來材料科技產業蓬勃發展，任何工業皆須以材料科技產業為基礎，舉凡能源產業、鋼鐵業、營造業、塑膠工業、航太工業、光電半導體工業等等，相關工業的製造與設計需仰賴材料科學的知識，更需配合材料的製程與分析技術。許多先進技術更應用於材料之製程與分析上，如雷射材料製程、半導體微影製程及其它檢測分析方面等。因此，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先進技術都需材料科技作為基礎加以配合。

近年來，由於我國高科技產業的蓬勃發展，材料製程、分析與檢測專業的人才需求甚殷，雖然在教育部大

力支持培育材料科技專業人才下，各大學相繼成立或擴充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所，但材料科技人才仍供不應求。除此之外，目前就產業而言，現階段技職教育的貢獻比率相當高，但產業基層技術人員普遍材料科學知識不足，而目前國內技專校院大部分已有材料相關科系設置，但在高屏地區國立科大僅有高雄應用大學有設置，在培育材料人才管道上可再加強。因此，本先進材料學位學程之設立，一方面提供企業界所需人才，另一方面積極發展材料工程，為國家培育材料工程方面之人才盡一份心力。

(二)因應區域產業發展遠景，培養新興材料科技產業人才：

屏東縣長久以來被稱為工業貧乏之縣市，靠傳統之農業與漁業維生，人口外流嚴重。但自林園工業區之設立，加上中國鋼鐵公司成立後情形已大大改觀。再者，近十年屏東工業區、內埔工業區及屏南工業區設立與活化，以及近來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之設置，則是能有效運用屏東縣豐富的腹地並配合未來本校先進材料學位學程之設立及附近相關大專院校之研發能量，使屏東成為新興科技大縣。然而，屏東、高雄地區目前因材料科技產業相關人力資源有所不足，進而限制了相關研發能量而影響公司發展，本校成立先進材料學位學程可就近為屏東、高雄及臺南地區提供產業發展所需之人才，以利屏東工業區、高雄科學園區與臺南科學園區之人才需求。

目前材料工程相關系所，在南部的一般大學中有中山大學、高雄大學、台南大學、成功大學與義守大學均已設立，在高雄地區的技職體系中則有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東方科技大學等，而在屏東地區都沒有材料工程相關科系。本校成立先進材料學位學程學士班剛好可以補足材料工程相關科系之缺口。先進材料學位學程學士班之設置除能對區域內之產業提供最佳之進修與服務之機會外，並能積極推動區域相關產業之升級，更可對南部甚至全國產業培育所需之高等相關工程人才。材料科技不但日新月異，而且產業更趨向個別化與複雜化，高等科技工程人才為保持與提昇國家競爭力不可或缺的必要條件。另外，由教育部技專群科設置與盤點分析資料可知，101 學年較 91 學年技專系科數總計

減 234 科系數。101 學年較 91 學年技專科系數增加最多 3 群：餐旅群、設計群與家政群；減少最多 3 群：商業與管理群、電機與電子群與土木與建築群等，減少學群以工學院居多，故在工學院成立先進材料學位學程符合教育部及產業發展之需求。然而教育環境與文化能窺知國家未來發展之需求，培育養成適當之人才，實為技職教育之根本目的，因此，本校先進材料學位學程之設立有其必要性。

(三)配合學校中長期發展計劃及國家大環境之需求：

本校自創校以來，於農業教學研究方面，有著長久的歷史，其中於農業生物技術方面之研究發展更廣受各方肯定；另外，本校自民國八十年設立工學院，現已有機械工程系、水土保持系、環境工程系、土木工程系、車輛工程系、生物機電工程系等六系及材料工程研究所，並分別於材料科技、機電整合、光電、感測、生物系統技術及環境科學等方面，積極進行教學與研究，並陸續建立多項研究設備與成果。雖然如此，本校相對的在材料領域上的相關科系較為缺乏。另外，在南二高通車後，本校交通與地理因素將大幅解決，從校區到各大城區、工業區、尤其到南科園區與屏南工業區，已是極為方便之事，對人才吸收與教學研發合作，均是極有利之因素，是故，學校對本身之定位，已不再是屏東偏遠區域之學校。綜觀國內各科技大學，除台科大之特殊使命條件外，北科大、雲科大、高科大等均全力以配合國家產業特色之高科技為訴求，屏科大亦不在例外，並未以自己乃技職體系，任務以技職教學為滿足，反是全力多方面發展，配合政府政策而奠定以農工為主之科技大學。屏科大全校師生，特別是資深教師，必須有整體觀、國際觀；更須有危機意識，願意調整研發領域，自我再充實（建立第二專長），集體向外展露臉，在國內各學會、研討會、各單位計畫徵求、建教合作方面，採積極角色，以免日後面臨與各公私立學校競爭而有能量不及之壓力。本校工學院所設立的六科系為：土木工程系，環境工程與科學系，機械工程系，生物機電工程系，車輛工程與科學系以及水土保持系，幾乎皆為昔日農學院舊體制轉型而衍生的科系，在科系屬性上與綜合大學尚有一段距離，故有充分協調，重新整合設立新系之必要性。而材料科技近幾年來廣泛受到國人之重

視，因此不管學校招生或畢業生就業都有良好之成績。材料科技為國家重點發展科技之一，加上材料科技從業人員一直處於供不應求階段。本校著重於此原因，擬成立先進材料學位學程，並配合國家科技之發展，著重於新興材料科技之教學與研發。

本校校務一向依據校務發展計畫執行，現階段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中，有關研究發展規劃的主要重點包括：

1. 規劃跨科系整合學群，表現科系重點特色。
2. 本校將陸續設置各項研究中心，以整合研究資源，提升研究品質。
3. 推動跨校際整合型計畫，與鄰近著名學術研究機關如中國鋼鐵公司、金屬工業研究中心、中山大學、成功大學等進行跨校際的整合型計畫，以共同推動學術研究，提昇本校研發能量。
4. 簽辦全國性與國際性學術技術研討會，推動學術交流與資訊分享。
5. 擬定研究評量辦法，鼓勵老師發表論文及爭取國科會研究計畫與產學研究計畫。

三、發展重點及特色

為配合國家發展重點科技，促進工業升級與社會之需要，本學程教育目標係基於創意思考、研究發展之教育理念，特別著重先進材料科技之整合應用，以期能配合並提升我國在產業與學術界之研發與設計能力。而本學程將來之發展重點將以未來產業界最熱門、最缺人才的相關領域以及配合本校農學院之特色為規劃重點，以符合就業市場之供需平衡。且本學程規劃以兼具理論與實務之課程為特色，並提升技術研究層次，適時滿足工業界所需之材料科技研發與製程整合人才。而且各相關教師除了注重學術上的教學之外，本學程也將積極的與國內相關材料產業結合，進行建教合作案。未來「先進材料學位學程」將整合本校相關系所單位現有之教學資

源，並結合本校各相關系所之教授力量，以配合屏東工業區、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台南科技工業區及林園工業區和近期設立之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的發展與需求為重點，以期對區域發展與經濟成長作出具體的貢獻。在目前的研究基礎上，擬定下列之研究方向與目標：

(一) 生物科技材料

如生醫環保材料與技術，其涵蓋生醫材料、無毒性物質之綠色環保材料、光觸媒材料、生物感測器、微機電技術應用等。

(二) 光電半導體材料

如半導體製程技術，其涵蓋高介電常數材料、低介電常數材料、製程整合等。

(三) 電子陶瓷材料

如電子陶瓷材料、積層陶瓷元件製程技術，其涵蓋功能陶瓷材料、結構陶瓷材料、介電薄膜及製程整合等。

(四) 智慧型材料與能源材料

以材料功能特性為目標之新型智慧材料，其涵蓋形狀記憶合金、防蝕金屬材料、感測材料、奈米碳材料、太陽能電池材料等。

發展特色：

(一) 協助南台灣材料科技基層技術人才培育，提升電子、光電、生醫、鋼鐵、車輛、營建、機械等領域材料工程技術以及協助提升農業人才在材料科學知識之培育。

(二) 完整的材料科學理論課程訓練，使技職體系學生能具有理論分析能力。

(三) 推動新科技、新技術，如綠色材料，在農業與工程上之應用。

(四) 提供在職進修的管道，提高產業人力的素質。

(五) 推動建教合作，使學生能在研究理論與實務應用中學習，以充分發揮科技大學之應有特色。

四、本院、系、科、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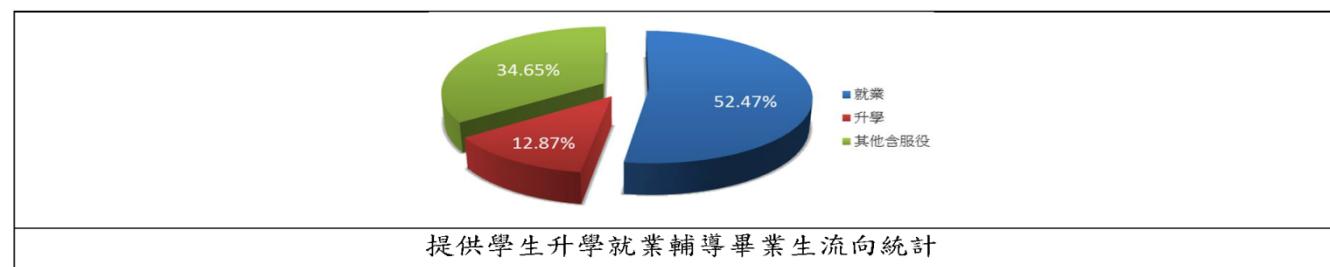
(一) 人力需求評估分析：

1. 在材料所的現有師資基礎上，目前計有專任教師 7 名，合聘教師 3 名及兼任教師 3 名。合聘教師 3 名分別來自車輛系與生物機電系，而兼任教師 3 名均來自於業界。未來成立先進材料學位學程後，規劃再由本校生物機電系、環境工程系、生物科技系與機械工程系合聘 6 名教師，業界兼任教師部分依授課需求再予以增聘。目前本學程規畫，暫無擬增專任師資需求；但為長遠規劃，計畫將增聘 1 位生醫材料專長之優秀人才，增強生醫材料組之研究能量。
2. 就本學位學程規劃招生名額而言，在本校生員總量管制規定下，每年預計招收名額為 30 名大學部學生，將採小班教學，併以師徒制專題研究帶領方式為目標，讓學生較能盡心學習，以培育具備專業素養及未來競爭力的優質人才。

(二) 就業市場狀況

1. 畢業生就業進路：本學士學位學程畢業生的就業進路，可選擇在國內外研究所碩士班就讀，持續進行學術深造；亦可選擇在國內外材料、電子、光電、機械相關領域職場直接就業或參加機械/電機/電子/冶金類別技師執照考試或公務人員高普考。
2. 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研究機構就業有工業研究院、中央研究院、中山科學院等，一般企業之研發工程師、

設備工程師、製程工程師、專利工程師、光學工程師、品保測試工程師、開發應用工程師等。以過往本校材料系/所之畢業生而言，無論是碩士班或是學士班，在畢業後多能妥善運用其專業核心能力，找到適性的就業職涯妥善發揮。然而，由於產業持續快速變遷，為了能夠符應未來社會變遷的需求，故仍持續自我改善與調整教學內容，以提供畢業生最佳的適性學習環境，並協助其獲得最佳的就業職場。目前材料所學生升學就業輔導畢業生流向統計如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貳、地點：農學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吳明昌院長

紀錄：李至芬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一、本院慶賀集錦：

(一) 恭賀木設系 104 年畢業班 2015 新一代設計展展現佳績：

1. 荣獲台灣區家具公會獎金獎、金點新秀贊助特別獎、金點新秀大師指定獎(陳俊良大師)-作品名稱：誘惑，參展同學-呂岳軒、林宗翰、張智雲、指導老師-黃俊傑、藍浩繁
2. 入圍金點新秀贊助特別獎- (1) 作品名稱：世內陶緣，參展同學-李靜晴、黃巧如、邱越、指導老師-江吉龍 (2) 作品名稱：飛白-書房系列，參展同學-賴建良，指導老師-黃俊傑 (3) 作品名稱：鳥岸，參展同學-宋雲煒、林祐如、指導老師-葉民權
3. 入圍金點新秀年度最佳設計獎- (1) 作品名稱：廿九三號，參展同學-葉穎潔、曾盈瑄、指導老師-藍浩繁 (2) 作品名稱：鳥岸，參展同學-宋雲煒、林祐如、指導老師-葉民權。

(二) 恭賀木設系同學參加第 45 屆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分區競賽榮獲佳績：黃信元同學榮獲家具木工職類 第 2 名(指導老師：龍暉老師)、洪連通同學榮獲第 3 名(指導老師：龍暉老師)。

(三) 恭賀木設系學生作品入圍 2015 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作品名稱：自攻螺絲接合容許設計值之建立及在木結構設計之應用。

(四) 恭賀養殖系熊世禧同學榮獲中華救助總會 104 年在台緬甸僑生獎學金 1 萬元。

(五) 恭賀 49 年農業化學科畢業校友 陳欽明先生當選社團法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友總會第二屆理事長

二、依 103 學年度自我評鑑工作準備時程表，6 月 12 日進行本院各系所內部自我評鑑，敬請各系所及早準備。

三、本年度本院成果發表會規劃如下表，請各系所依時程排相關事宜。

序號	活動期間	辦理系所	序號	活動期間	辦理系所
1	104. 05. 18~22	生資所	5	104. 09. 14~18	植醫系
2	104. 06. 22~26	生技系	6	104. 10. 12~16	動畜系
3	104. 07. 20~24	食品系	7	104. 11. 02~06	農園系
4	104. 08. 24~28	養殖系	8	104. 12. 07~11	森林系

四、申請 105 學年度增設農學院「生物資源科技碩士學位學程」案，目前完成校外審階段，並將於下期校發會討論外審意見。

五、今（104）年度本校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由產學育成中心統一辦理，請轉知所屬學生報名自即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止。相關資訊該中心將另行公告。

六、本院與屏東縣政府合作開辦「屏東縣農業大學」，以推動農業發展及鼓勵青年從農，預計自 6 月 30 日至 10 月 15 日每週二、三、四夜間授課，即日起受理報名至 6 月 15 日，凡對農業經營及發展有興趣，年滿 18 歲以上設籍屏東縣的民眾都可以報名。5 月 25 日下午 2:00 於本院 AR115 教室舉辦第一場說明會，敬請校內外人士踴躍參加。另於 5 月 26 日、27 日分別在恆春工商、九如鄉農會舉辦屏北屏南說明會。

七、教務處宣導：「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要點第四點：「碩士可申請一份，博士可申請兩份助學金……」，意即碩士生每人僅能擔任 1 個課程的 TA，博士生每人最多可擔任 2 個課程的 TA，但不論碩士生或博士生每個課程每個月皆是領一份的助學金。

八、本校已與美國密西西比州立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該校農學院提供本校食品、動畜、森林、植醫等領域共 10 名博士班學生獎學金。

陸、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為 103 年 12 月 22 日 103-1 擴大院務會議，無討論議案。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森林系

案由：修訂「保力林場場地管理辦法」及「達仁林場場地管理辦法」【附件 1】，

請 討論。

說明：

一、保力林場場地管理辦法條文修正前後對照如下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三條 場地清潔維護收費標準 一、校外團體清潔費收費標準： 6、星期一至星期四住宿收費一律 7 折優待(不含普通房),國定假日除外。	第三條 場地清潔維護收費標準 一、校外團體清潔費收費標準： 6、星期一至星期四住宿收費一律 7 折優待，國定假日除外。	
第四條 林場不負責供應伙食及採買，但自備伙食者可借用林場廚房、炊具及餐廳，或代為接洽炊事人員。廚房清潔費為每餐 200 元，但超過 10 人者，每超出一人增收 20 元， 租用紅外線燒烤爐(含瓦斯 5 公斤 1 桶)500 元。	第四條 林場不負責供應伙食及採買，但自備伙食者可借用林場廚房、炊具及餐廳，或代為接洽炊事人員。廚房清潔費為每餐 200 元，但超過 10 人者，每超出一人增收 20 元。	

二、達仁林場場地管理辦法條文修正前後對照如下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四、林場不負責供應伙食及採買，但自備伙食者可借用林場廚房、炊具及餐廳。廚房清潔費為每日 200 元， 租用紅外線燒烤爐(含瓦斯 5 公斤 1 桶)500 元。	四、林場不負責供應伙食及採買，但自備伙食者可借用林場廚房、炊具及餐廳。廚房清潔費為每日 200 元。	
五、場地使用注意事項 2、林場處山區， 可能有蜂 、毒蛇出沒，活動時需特別注意。	五、場地使用注意事項 2、林場處山區，毒蛇出沒，活動時需特別注意。	

三、經 104.01.28 林場 103-1 第 1 次諮詢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修訂後「保力林場場地管理辦法」及「達仁林場場地管理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動畜系

案由：動畜系擬自 105 學年度起停止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案【附件 2】，請 討論。

說明：

一、動畜系碩士在職專班階段性任務已完成，且近年該專班報考人數與註冊率已有逐年遞減趨勢，經 102.02.26 動畜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決議停招，未來擬視需要增設學分班。

二、99-103 學年度該專班報考人數統計表如下：

學年度	招生人數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報到人數	報到率	註冊人數	註冊率
99	12	14	12	85.7%	11	91.7%	11	100.0%

100	15	10	9	90.0%	8	88.9%	8	53.3%
101	15	9	6	66.7%	6	100.0%	6	100.0%
102	15	9	9	100.0%	9	100.0%	9	60.0%
103	10	7	7	100.0%	6	85.7	5	50.0%

三、該系曾於 98 學年度與 99 學年度開設推廣教育非學分班，且自 99 學年度起即有校外人士申請隨班附讀至今。

四、該系相關產業碩士級專業在職訓練所需人力已趨飽和，且近年來本科系畢業生報考比率逐年下降（99 學年度佔 41.6%；100 學年度佔 70%；101 學年度佔 33.3%；102 學年度佔 22.2%；102 學年度佔 28.5%）。

五、近三年來本碩專班學生在學人數下降，大都為休學或連續休學後導致退學，而休學主因為家庭因素、壓力過大及工作因素（配合任職公司機動調派海外出差）等，故身心無法負荷。

六、本碩專班停招案曾提於 102.04.30 本院 101-2 院務會議討論，經決議：緩議；建議動畜系碩士在職專班增設「食品」或「生技」組，並請食品系增設碩士在職專班，以提供生技、食品領域之業界人士進修管道。另本院新設立之「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自 104 學年度開始招生第一屆招生 16 人，併請參酌。

決議：照案通過並簽會教務處及校務發展委員會主席。

提案三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修訂本院「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附件 3】，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大幅修改，並經 104.3.19 本校 104 年度第 3 次（第 19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二、因應校級辦法之修訂，本院「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已不適用，因 104 年度「教學特優教師獎勵」作業執行在即，學院通知各系所相關注意事項：

（一）原農學院「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暫不適用，系所推薦人數由學院自訂。

（二）獎勵方式：獲獎教師原則給予每年 12 萬元之獎勵，校評審委員會將依申請情形調整增加獎勵金。

（三）申請條件：本校編制內教學特優專任教師，依「教師評鑑辦法及其施行細則」評鑑通過有效期間，核定「教學」、「研究」與「輔導與服務」成績平均達 85 分以上，且近 3 年每學期至少授 1 門課程者，得提出申請。

其中

1. 近 3 年內申請教授休假者，其教學績效扣除該休假之學期/學年，並往前遞移 1 學期/學年計算。
2. 60 歲以上，服務年資滿 10 年以上，申請延後教師評鑑者，也可申請本獎勵。

(四) 申請程序：1. 申請教師依教務處公告日期提出申請，經系、院會議同意推薦後，提報評審委員會進行推薦資格審議；申請書格式另訂之。2. 教學特優教師推薦人數以各學院教師人數之 10% 為上限（無條件進位），受推薦者經評審委員會審議後，遴選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且人數以推薦人數 50% 為限。

(五) 系所推薦人數：各系所以教師人數之 10% 為上限（無條件進位）。例如水產養殖系共 12 位教師，可推薦 2 位。

(六) 申請資料：本校教學特優教師推薦表及系/所會議紀錄。

(七) 推薦時間：請各系所於 4 月 30 日前將相關資料送至院辦公室，俾便如期召開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評選。學院須於 5 月 7 日前推薦至教務處。

(八) 考核時程：自 104 年 5 月~105 年 1 月。103-2 及 104-1 教授課程均可納入考核項目，輪授課程不宜列入。

三、經 104.04.28 本院法規研修小組討論，建議本院「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改為「農學院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檢附該要點草案。

決議：修訂後通過。

附帶決議：建議學校母法加訂：(一) 60 歲以上，服務年資滿 10 年以上，申請延後教師評鑑者，不受教師評鑑成績平均達 85 分以上之規定 (二) 近 3 年內申請教授休假者，其教學績效扣除該休假之學期/學年，並往前遞移 1 學期/學年計算。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12:50)

簽 104年5月22日
於 農學院

主旨：擬請准予本院動物科學與畜產系自105學年度起停止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案，請核示。

說明：

一、動畜系碩士在職專班已完成階段性任務，且近年該專班報考人數、註冊率及在學人數均有逐年遞減之趨勢，爰該系提案停招本碩專班。

二、動畜系碩專班停招之配套措施：

(一) 本院新設立之「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自104學年度開始招生，提供生技、食品及畜產領域之業界人士進修管道。

(二) 動畜系未來擬視需求增設推廣教育學分班。

(三) 本案經104年5月20日農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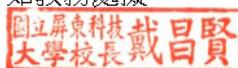
會辦單位：教務處、進修推廣部

執行層級：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農學院

決行

公文文號：1044000370 識別號：104DZ00926~公文主旨：擬請
准予本院動物科學與畜產系自105學年度起停止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案，請核示。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農學院	李至芬 技士		104/05/22 19:10:12 (承辦)	
2 農學院	吳明昌 院長		104/05/22 19:19:01 (核示)	
3 教務處 綜合業務 組	林國章 技士	1.本案目前申請應屬10 6學年度停招。 2.奉核後，提本校校務 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 討論。	104/05/25 10:56:45 (會辦)	
4 教務處 綜合業務 組	馬上閔 組長		104/05/25 14:46:04 (會辦)	
5 教務處	葉一隆 教務長		104/05/26 13:48:14 (會辦)	
6 進修推廣 部 進修教育 組	潘双喜 組員		104/05/26 16:56:14 (會辦)	
7 進修推廣 部 進修教育 組	郭致遠 組長		104/05/27 16:32:32 (會辦)	
8 進修推廣 部	邱武田 代理彭克 仲主任		104/05/28 11:00:32 (會辦)	
9 穆書室	陳桂琴 秘書		104/05/30 13:33:10 (核示)	
10 穆書室	葉桂君 主任秘書		104/06/01 18:52:14 (核示)	
11 校長室	戴昌賢 校長	如教務處擬 	104/06/03 17:41:57 (決行)	

**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開課人數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課程之修課人數 ... (三)上述選課人數不足，仍需開課者，得併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超<u>授</u><u>支</u>鐘點費。惟碩專班教師超<u>授</u><u>支</u>鐘點費，應視實際收支盈餘狀況核計。 (四)專任教師因特殊原因每週授課未達基本時數，應經系(所)中心會議通過後專案簽准依下列標準併計<u>一學年</u>授課時數最多4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本校核可之公 民營機構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每 案折抵每週授課 時數1小時，共 同(或協同)主持 人每案折抵每週 授課時數0.5小 時，本項折抵鐘 點合計最多4小 時。 2. 擔任研究生(含 在職專班)指導 教授，指導每一 名研究生得折抵 每週授課時數1 小時，本項折抵 鐘點合計最多2 小時。 3. 擔任校外實習指 	<p>第一條 開課人數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課程之修課人數 ... (三)上述選課人數不足，仍需開課者，得併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超<u>授</u><u>支</u>鐘點費。惟碩專班教師超<u>支</u>鐘點費，應視實際收支盈餘狀況核計。 (四)專任教師因特殊原因每週授課未達基本時數，應經系(所)中心會議通過後專案簽准依下列標準併計授課時數最多4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本校核可之公 民營機構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每 案折抵每週授課 時數1小時，共 同(或協同)主持 人每案折抵每週 授課時數0.5小 時，本項折抵鐘 點合計最多4小 時。 2. 擔任研究生(含 在職專班)指導 教授，指導每一 名研究生得折抵 每週授課時數1 小時，本項折抵 鐘點合計最多2 小時。 	<p>1. 修正第三款部分文字。 2. 修正第四款，明訂為一學年可折抵時數。 3. 新增指導校外實習可折抵因特殊原因每週授課未達之基本時數。</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導老師，以系所該課程開課時數之教師分配比率為依據，本項折抵鐘點合計最多2小時。</u></p>		
<p>第五條 每學期兼任行政工作之減鐘點計算：</p> <p>一、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國際長、<u>處長</u>、進修推廣部主任、主任秘書、特別助理、組長、中心（室）主任及場（廠）主任核減4小時。</p> <p>...</p>	<p>第五條 每學期兼任行政工作之減鐘點計算：</p> <p>一、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國際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主任秘書、特別助理、組長、中心（室）主任及場（廠）主任核減4小時。</p> <p>...</p>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16條部分文字修正。
<p>第七條 超鐘點之計算：</p> <p>...</p> <p>二、專任教師鐘點核計，<u>授課時數採該教師於各學制研究所、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在職專班、國合會及特殊專班等實際授課</u>鐘點合併計算。校外實習課程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辦理，不列入授課時數合計。</p> <p>三、<u>超授鐘點費分配額度計算方式</u>：</p> <p>(一)專任教師授課超出基本授課時數及系所每學年選修開課與畢業應修平均學分數之比例，大學部在1.2倍以下、學系碩博士班、研究所在2.0倍以下，則核發超授支鐘點費。</p>	<p>第七條 超鐘點之計算：</p> <p>...</p> <p>二、專任教師鐘點核計，<u>授課時數採研究所、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在職專班、國合會及特殊專班鐘點合併計算</u>。校外實習課程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辦理，不列入授課時數合計。</p> <p>三、<u>超出基本授課時數之鐘點計算方式</u>：</p> <p>(一)專任教師授課超出基本授課時數及系所每學年選修開課與畢業應修平均學分數之比例，大學部在1.2倍以下、學系碩博士班、研究所在2.0倍以下，則核發超支鐘點費。</p>	<p>1.修正第二項、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部分文字。</p> <p>2.為使計算公式更合理化，修正第三項第六款研究所(無大學部之研究所)鐘點費計算公式及第七款系鐘點費計算公式部分文字。鐘點費計算如附件8-1、8-2</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二)研究所(<u>無大學部之研究所</u>)日間部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研究所師資質量基準規定者不核發，未符合者以研究所日間<u>超鐘點費</u>計算公式計算開課所需之鐘點費。</p> <p>(三)系(<u>同時有大學部及碩博士班之系</u>)日間部依據每年度核定鐘點費，扣除校共同課程所需鐘點費，再以系日間<u>超支</u>鐘點費計算公式計算各系依開課所需之鐘點費。</p> <p>(四)系所應於課程加退選確定後，提供本系專任教師超鐘點、委託他系教師授課鐘點、專案教學教師授課鐘點及兼任教師授課鐘點送教務處統計，於核定各系所<u>日間</u>鐘點費內計算支給，專任教師(<u>含專案教學教師</u>)一學年以6小時為限；兼授進修推廣部一學年以6小時為限；兼授<u>碩士</u>在職專班、國合會一學年以8小時為限；兼授特殊專班一學年以10小時為限；<u>因學院或學位學程</u>師資需求包含專任教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教師資，無法</p>	<p>點費。</p> <p>(二)研究所日間部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研究所師資質量基準規定者不核發，未符合者以研究所日間<u>超鐘點費</u>計算公式計算開課所需之鐘點費。</p> <p>(三)系日間部依據每年度核定鐘點費，扣除校共同課程所需鐘點費，再以系日間<u>超支</u>鐘點費計算公式計算各系依開課所需之鐘點費。</p> <p>(四)系所應於課程加退選確定後，提供本系專任教師超鐘點、委託他系教師授課鐘點、專案教學教師授課鐘點及兼任教師授課鐘點送教務處統計，於核定各系所鐘點費內計算支給，專任教師一學年以6小時為限；兼授進修推廣部一學年以6小時為限；兼授在職專班、國合會一學年以8小時為限；兼授特殊專班一學年以10小時為限；有特殊情況另以專簽核准後辦理。</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計算出日間鐘點費，若有課程需求或特殊情形，另以專簽核准後辦理。</u></p> <p>(六)研究所日間<u>超鐘點費</u>計算公式如下：</p> <p>研究所日間<u>超鐘點費</u>=(<u>教師員額需求</u> <u>× 1 學年日間可超 6 小時計</u> × <u>副教授鐘點費標準</u> × 18 週) + (二代健保)</p> <p>註：1. <u>本款適用於無大學部之研究所。</u> 2. <u>教師員額需求</u>:各所師資質量基準人數 - 本所教師人數 + 兼行政職時數換算教師人數。 3. <u>兼行政職時數換算教師人數</u>:合計一學年每週教師兼行政職時數 / 一學年教授基本授課時數，(不足 1 人依比例)。</p>	<p>(六)研究所日間<u>超鐘點費</u>計算公式如下：</p> <p>研究所日間<u>超鐘點費</u>=(<u>本所課程師資需求</u> - <u>本所教師人數</u>) × 1 學年 18 小時 × <u>副教授鐘點費標準</u> × 18 週 + (二代健保)</p> <p>註：1. 本所教師人數為 (1) 目前教師人數 - (2)核減兼職人數 (以教授一學年基本鐘點 16 小時計，不足 1 人依比例)。 2. 本所課程師資需求為(必修時數 + 選修時數 2 倍) / 以副教授一學年基本鐘點 18 小時計。</p>	
<p>(七)系日間<u>超鐘點費</u>計算公式如下：</p> <p>系日間<u>超鐘點費</u>=(<u>1/轉換後教師人數</u> × <u>本系日間大學部班級數</u> / <u>全校日間大學部班級數</u> × <u>核定金額</u>(已扣除校共同課程) × <u>倍率</u>) + (二代健保)</p> <p>註：1. <u>本款適用於同時有大學部及碩博士班之系</u> 2. <u>轉換後教師人數</u>=<u>本系教師人數</u> - <u>(1)本系有碩、博士班教師人數各增加 1 人</u>、<u>(2)本</u></p>	<p>(七)系日間<u>超鐘點費</u>計算公式如下：</p> <p>系日間<u>超鐘點費</u>=(<u>1/本系教師人數</u> × <u>本系大學部班級數</u> / <u>全校大學部班級數</u> × <u>核定金額</u>(扣除校共同課程) × <u>基數</u>) + (二代健保)</p> <p>註：本系教師人數為(1) 目前本系專任教師 - (2)碩、博士班師資各 1 人 - (3)碩士班學生 30 人以上師資 1 人 - (4)核減兼職人數(以教授一學年基本鐘點 16 小時計，不足 1 人依比例)</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系日間碩士班學生合計30人以上教師人數增加1人、(3)兼行政職時數換算教師人數換算教師人數。</p> <p>3. 兼行政職時數換算教師人數：合計一學年每週教師兼行政職時數／一學年教授基本授課時數，(不足1人依比例)。</p> <p>4. 倍率：參考該年度核定鐘點費做為合理調整的倍數。</p>		
<p>第八條</p> <p><u>超授</u>鐘點費發給：</p> <p>一、各不同學制間合併計算後超鐘點者，依序核發<u>碩士在職專班</u>、進修推廣部、<u>僑技班</u>(含國合會)、<u>特殊專班</u>及日間部鐘點費；鐘點費核發係以系所為單位，核計授課超出時數(A)扣減不足時數(B)求得實際超出時數(C=A-B)；如實際超出時數為負值時，不予以核發；為正值時，則以實際超出比率(R=C/A)核發。</p> <p>二、鐘點費以存入帳戶方式支給，各職級每小時之鐘點費依相關規定支付。</p> <p>三、專任教師<u>超授</u>鐘點費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加退選確定後統計，經系所單位確認，簽准後送出納組造冊核發</p> <p>四、學校人事費不足時，超鐘點之<u>超授</u>鐘點費得酌減之。</p>	<p>第八條</p> <p>超鐘點之<u>超授</u>鐘點費發給：</p> <p>一、各不同學制間合併計算後超鐘點者，依序核發進修推廣部、<u>僑技班</u>(含國合會)及日間部鐘點費；鐘點費核發係以系所為單位，核計授課超出時數(A)扣減不足時數(B)求得實際超出時數(C=A-B)；如實際超出時數為負值時，不予以核發；為正值時，則以實際超出比率(R=C/A)核發。</p> <p>二、鐘點費以存入帳戶方式支給，各職級每小時之鐘點費依相關規定支付。</p> <p>三、專任教師鐘點費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加退選確定後統計，經系所單位確認，簽准後送出納組造冊核發</p> <p>四、學校人事費不足時，超鐘點之超鐘點費得酌減之。</p>	依據現行鐘點費發情形修正八條第一、三、四項部分文字內容。

研究所日間鐘點費試算(適用於無大學部之研究所)

104學年度	104學年度 招生人數核 定名額(含 碩專班)	研究所 師資質 量基準 人數	本所教 師人數 (1)	本所本 學期每 週兼行 政職時 數	本所本 學年每 週兼行 政職時 數	兼行政職時 數換算教師 人數 (以教授一年 基本鐘點16 小時計) (2)	計算教師 員額需求 =研究所師 資質量基 準-(1)+(2)	1學年各所 最多 日間鐘點費 =(教師員額需 求*1學年日間 可超6小時計* 副教授鐘點費 標準*18週)	1學年各所 最多 日間 鐘點費+二 代健保學 校支出	等同1學年 超鐘點數 (1學年各所 最多 日間鐘 點費/副教 授鐘點標準 /18週)	104-1 已核發 兼任教 師日間 課程鐘 點費	104-1已 核發各 所日間 超鐘點 (核發兼 任教師 鐘點)
材料工程研究所	16	7	7	6	12	0.75	0.75	64395	65683	4.50		
財務金融研究所	19	7	4	4	8	0.5	3.5	300510	306520	21.00		
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18	7	2	2	4	0.25	5.25	450765	459780	31.50	74129	5
科技管理研究所	23	7	4	4	8	0.5	3.5	300510	306520	21.00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39	7	6	8	16	1	2	171720	175154	12.00		
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	14	5	4	8	16	1	2	171720	175154	12.00		
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22	7	7	2	4	0.25	0.25	21465	21894	1.50	33966 已簽准	2
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	19	7	6	2	4	0.25	1.25	107325	109472	7.50		
合計								1,588,410	1,620,178			

備註:

-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研究所師資質量基準設碩士班且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招收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學院師資質量基準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
- 二、本所本學期每週兼行政職時數：為本學期每週所上教師兼行政職時數合計，一學年為合計時數 \times 2(學期)。
- 三、兼行政職時數換算教師人數：合計一學年每週所上教師兼行政職時數 / 一學年教授基本授課時數(16)。
- 四、計算教師員額需求：所師資質量基準人數 - (1)本所教師人數 + (2)兼行政職時數換算教師人數。
- 五、1學年各所日間鐘點費=(教師員額需求 \times 1學年日間可超6小時計 \times 副教授鐘點費標準(795元) * 18週)+(二代健保)。
- 六、因學院或學位學程師資需求包含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無法計算出應核給鐘點費，若有課程需求或特殊情形，另以專簽核准後辦理。

系日間鐘點費試算(適用於同時有大學部及碩博士班之系)

104學年度	鐘點費(A)	全校大學日間部班級數總和(B)	本系日間大學部班級數(C)	本系教師人數	本系有碩、博士班教師人數各增加1人(1)	本系日間碩士班學生合計30人以上,教師人數增加1人(2)	本系學期每週兼行政職時數	本系學期每週兼行政職時數	兼行政職時數換算教師人數(以教授一年基本鐘點16小時計)(3)	轉換後教師人數(D)=本系教師人數-(1)(2)(3)	倍率(E)	1學年各系所最多鐘點費(F)	1學年各系所最多鐘點費+二代健保學校支出(2%)(G)	等同1學年超鐘點數(F/副教授鐘點標準/18週)	104-1已核發兼任教師日間課程鐘點費	104-1已核發各系日間鐘點(核發兼任教師鐘點)
農園生產系	10000000	142	8	16	2	1	20	40	2.50	10.50	9	482897	492555	33.74	298005	21.16
森林系	10000000	142	4	9	1	0	8	16	1.00	7.00	9	362173	369416	25.30	105634	12.22
水產養殖系	10000000	142	4	12	2	0	4	8	0.50	9.50	9	266864	272202	18.64	78397	6.00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10000000	142	4	9	1	0	4	8	0.50	7.50	9	338028	344789	23.62	86108	7.00
生物科技系	10000000	142	4	15	1	1	12	24	1.00	10.00	9	253521	258592	17.71	26989	2.00
動物科學與育產系	10000000	142	4	11	1	1	6	12	0.75	8.25	9	307298	313444	21.47	33966	3.00
植物醫學系	10000000	142	4	12	1	0	6	12	0.75	10.25	9	247338	252284	17.28	33966	2.00
食品科學系	10000000	142	8	18	2	1	22	44	2.50	12.50	9	405634	413746	28.34	102733	7.40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10000000	142	8	19	2	1	6	12	0.75	15.25	9	332487	339136	23.23	55058	4.08
機械工程系	10000000	142	8	15	2	1	4	8	0.50	11.50	9	440906	449724	30.81		
土木工程系	10000000	142	8	14	2	1	16	32	2.00	9.00	9	563380	574648	39.36		
水土保持系	10000000	142	4	9	1	1	8	16	1.00	6.00	9	422535	430986	29.52	84021	6.14
車輛工程系	10000000	142	8	13	1	1	16	32	2.00	9.00	9	563380	574648	39.36	202983	16.21
生物機械工程系	10000000	142	4	12	1	1	16	32	2.00	8.00	9	316901	323239	22.14		
農企管理系	10000000	142	4	10	1	0	12	24	1.50	7.50	9	338028	344789	23.62	43789	3.00
資訊管理系	10000000	142	4	12	1	1	6	12	0.75	9.25	9	274077	279558	19.15	123012	10.00
工業管理系	10000000	142	8	13	1	1	2	4	0.25	10.75	9	471667	481101	32.96	315718	24.97
企業管理系	10000000	142	8	15	1	1	14	28	1.75	11.25	9	450704	459718	31.49	383086	30.79
餐旅管理系	10000000	142	8	10	1	0	2	4	0.25	8.75	9	579477	591066	40.49	274686	22.33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10000000	142	4	9	1	1	2	4	0.25	6.75	9	375587	383099	26.24	59376	4.40
幼兒保育系	10000000	142	4	10	1	0	10	20	1.25	7.75	9	327124	333667	22.85	198483	15.18
應用外語系	10000000	142	4	11	1	0	8	16	1.00	9.00	9	281690	287324	19.68		
社會工作系	10000000	142	4	10	1	1	10	20	1.25	6.75	9	375587	383099	26.24	165943	13.49
休閒運動健康系	10000000	142	4	12	1	0	6	12	0.75	10.25	9	247338	252284	17.28	227179	18.08
獸醫學系	10000000	142	10	19	2	0	18	36	2.75	14.25	9	444774	453669	31.08	294554	22.29
合計		142	313	324	15				29.50	236.50	9	9469397	9658785		3193686	

備註:

一、本試算公式為 $F=(\frac{1}{D}) * (\frac{C}{B}) * A * E$

二、鐘點費:為每年度核定鐘點費,扣除校共同課程所需後之鐘點費。

三、碩士班學生合計30人:104學年度各系所碩士班日間部人數(含3年級以上)超過30人:以10月15日填報技專校院資料庫人數為基準。

四、本系本學期每週兼行政職時數:為本學期每週系上教師兼行政職時數合計,一學年為合計時數 $\times 2$ (學期)。

五、兼行政職時數換算教師人數:合計一學年每週系上教師兼行政職時數 / 一學年教授基本授課時數(16),不足1人依比例。

六、轉換後教師人數(D)=本系教師人數-(1)本系有碩、博士班教師人數各增加1人、(2)本系日間碩士班學生合計30人以上教師人數增加1人、(3)兼行政職時數換算教師人數換算教師人數。

七、倍率:參考該年度核定鐘點費做為合理調整的倍數。

八、若有課程需求或特殊情形另以專案核准後辦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 第八條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86年12月30日本校8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7年12月16日本校8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8年11月16日本校8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9年11月15日本校8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0年3月30日本校8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6月23日本校91學年度第2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3月9日本校9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4月19日本校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11月8日本校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4月18日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1月14日本校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4月15日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4月20日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1、2、3、5、6、7、9、10條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1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七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5月21日第19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第201次行政會議修正討論

第一條

開課人數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課程之修課人數

(一)大學部課程選課人數，校定及院定共同必修、校共同選修、專業必修至少 20 (含) 人，專業選修至少 15 (含) 人。

(二)碩士班課程選課人數，專業必修至少 5 (含) 人，專業選修至少 5 (含) 人；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選課人數，專業必修至少 7 (含) 人為原則，專業選修至少 7 (含) 人為原則；博士班課程選課人數，專業必修至少 1 (含) 人，專業選修至少 1 (含) 人；依據開課學制合計授課時數。

(三)上述選課人數不足，仍需開課者，得併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惟碩專班教師超授鐘點費，應視實際收支盈餘狀況核計。

(四)專任教師因特殊原因每週授課未達基本時數，應經系(所)中心會議通過後專案簽准依下列標準併計一學年授課時數最多 4 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1.經本校核可之公營機構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案折抵每週授課時數 1 小時，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每案折抵每週授課時數 0.5 小時，本項折抵鐘點合計最多 4 小時。

2.擔任研究生(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指導每一名研究生得折抵每週授課時數 1 小時，本項折抵鐘點合計最多 2 小時。

3.擔任校外實習指導老師，以系所該課程開課時數之教師分配比率為依據，本項折抵鐘點合計最多 2 小時。

(五)專任教師因執行計畫所需，無法授滿基本授課時數，得以教師個人計畫行政管理費回饋金聘請兼任教師協助授課抵授基本授課時數，每學期以一門課為限，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鐘點費依聘任兼任教師職級，以公立大專院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核計。

二、修課人數超過 60 以上，其增加鐘點以下式計算之。

$$\text{增加鐘點數} = \frac{(\text{修課人數} - 60)}{10} \times \text{每週授課時數} \times 0.1$$

第二條

實習、實驗課之鐘點計算：實習、實驗課任課教師必須親自到場指導，鐘點一律以 1 學分 2 小時計算。

第三條

實務專題（或專題研究）之鐘點計算：專題討論及實務專題之鐘點一律以 2 小時計算。

第四條

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之鐘點計算：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時，以該課程時數，由系所依實際上課比率分配給參予教師，各系所必須將參予教師之工作分配表送教務處以憑辦理。

第五條

每學期兼任行政工作之減鐘點計算：

- 一、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國際長、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主任秘書、特別助理、組長、中心（室）主任及場（廠）主任核減 4 小時。
- 二、系主任（含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華語文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研究所所長核減 2 小時。
- 三、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至多核減 4 小時。
- 四、擔任師資培育中心校外實習輔導之指導教師，核減 2 小時。
- 五、動物醫院各分科主任，核減 1 小時。
- 六、因推動校務需要，兼任上述以外之行政職務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核減授課時數。

第六條

授課鐘點規定：

- 一、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每週分別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依專任教師超鐘點之規定計算並支給鐘點費。
- 二、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少教授 1 門課（2 小時以上），且無論是否超鐘點，各教師應優先滿足系所之教學要求。
- 三、教師授課時數併計前款條列時數後，若未符合規定者，應培養第二專長，或科系課程、人員整合或改聘為兼任教師。

第七條

超鐘點之計算：

- 一、鐘點計算採一學年合併計算，採計加退選確定後之修課人數。
- 二、專任教師鐘點核計，授課時數採該教師於各學制研究所、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在職專班、國合會及特殊專班等實際授課鐘點合併計算。校外實習課程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辦理，不列入授課時數合計。
- 三、超出鐘點費分配額度計算方式：

(一) 專任教師授課超出基本授課時數及系所每學年選修開課與畢業應修平均學分數之比例，大學部在 1.2 倍以下、學系碩博士班、研究所在 2.0 倍以下，則核發超授支鐘點費。

(二)研究所(無大學部之研究所)日間部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研究所師資質量基準規定者不核發，未符合者以研究所日間超鐘點費計算公式計算開課所需之鐘點費。

(三)系(同時有大學部及碩博士班之系)日間部依據每年度核定鐘點費，扣除校共同課程所需鐘點費，再以系日間超支鐘點費計算公式計算各系依開課所需之鐘點費。

(四)系所應於課程加退選確定後，提供本系專任教師超鐘點、委託他系教師授課鐘點、專案教學教師授課鐘點及兼任教師授課鐘點送教務處統計，於核定各系所日間鐘點費內計算支給，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學教師)一學年以6小時為限；兼授進修推廣部一學年以6小時為限；兼授碩士在職專班、國合會一學年以8小時為限；兼授特殊專班一學年以10小時為限；因學院或學位學程師資需求包含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無法計算出日間鐘點費，若有課程需求有特殊情形，另以專簽核准後辦理。

(五)上述鐘點計算方式，若教師僅於單一學期授課者，鐘點只核計該學期，超鐘點亦核計該學期，即以1/2學年鐘點核計之。

(六)研究所日間超鐘點費計算公式如下：

$$\text{研究所日間超鐘點費} = (\text{教師員額需求} \times 1 \text{ 學年日間可超 6 小時計} \times \text{副教授鐘點費標準} \times 18 \text{ 週}) + (\text{二代健保})$$

註：1.本款適用於無大學部之研究所。

2.教師員額需求：各所師資質量基準人數 - 本所教師人數 + 兼行政職時數換算教師人數。

3.兼行政職時數換算教師人數：合計一學年每週教師兼行政職時數 / 一學年教授基本授課時數，
(不足1人依比例)。

(七)系日間超鐘點費計算公式如下：

$$\text{系日間超鐘點費} = (1/\text{轉換後教師人數} \times \text{本系日間大學部班級數} / \text{全校日間大學部班級數} \times \text{核定金額(已扣除校共同課程)} \times \text{倍率}) + (\text{二代健保})$$

註：1.本款適用於同時有大學部及碩博士班之系

2.轉換後教師人數 = 本系教師人數 - (1)本系有碩、博士班教師人數各增加1人、(2)本系日間碩士班學生合計30人以上教師人數增加1人、(3)兼行政職時數換算教師人數換算教師人數。

3.兼行政職時數換算教師人數：合計一學年每週教師兼行政職時數 / 一學年教授基本授課時數，
(不足1人依比例)。

4.倍率：參考該年度核定鐘點費做為合理調整的倍數。

第八條

超鐘點之超授鐘點費之發給：

一、各不同學制間合併計算後超鐘點者，依序核發碩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部、僑技班(含國合會)、特殊專班及日間部鐘點費；鐘點費核發係以系所為單位，核計授課超出時數(A)扣減不足時數(B)求得實際超出時數(C=A-B)；如實際超出時數為負值時，不予以核發；為正值時，則以實際超出比率(R=C/A)核發。

二、鐘點費以存入帳戶方式支給，各職級每小時之鐘點費依相關規定支付。

三、專任教師超授鐘點費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加退選確定後統計，經系所單位確認，簽准後送出納組造冊核發。

四、學校人事費不足時，超鐘點之超授鐘點費得酌減之。

第九條

兼任教師來校授課鐘點之核計每週以6小時為限，以實際授課時數核實計算支給鐘點費。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四年制甄選入學 簡章制定會議記錄

附件 2

時間：10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主持 人：戴昌賢校長

壹、主席致詞：

104 學年度甄選招生入學辦得很好，希望今年再接再厲，會議開始，進行工作報告。

貳、工作報告：

簡章制定系統開放時間：104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10:00 起至 104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17:00 止。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綜合業務組

案由：選訂 105 學年度甄試日期，請討論。

說明：

一、聯合會規定甄試日期期間，6 月 10 日(五)至 6 月 26 日(日)期間。

二、聯合會規定各校公告考生總成績日期為 6 月 28 日。

三、105 年 6 月 9-12 日，9 日端午節、10 日調整放假、11 日星期六，12 日星期日。

四、105 年 6 月 18 日 本校畢業典禮。

五、若選非假日為甄試日，則須公告停課，利辦理甄試工作。

六、6 月 18 日畢業典禮，場地布置約於 17 日完成，為保持場地完整，6 月 17 日不宜為甄試日，6 月 20 至 24 日，期末考不宜停課。

七、105 年 6 月 25 至 26 日本校期末考週且逼近成績公布日，若遇風水災停班停課時，則本校無補救機會。

決議：

一、管理學院及人文暨科學院甄試日期排於 10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六。

二、農學院、工學院、國際學院及獸醫學院甄試日期排於 105 年 6 月 19 日星期日。

三、原訂於 105 年 6 月 18 日畢業典禮調整至 6 月 25 日實施。

肆、臨時動議：

伍、散 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05學年度四年制甄選入學
招生簡章制定會議 簽到單

壹、時 間：104年10月28日（星期三）12時10分
貳、地 點：本校行政中心三樓第一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 席：戴昌賢校長

伍、出席人員（行政主管）：：

姓名	簽名
戴昌賢校長	戴昌賢
顏昌瑞副校長	
段兆麟副校長	段兆麟
謝寶全副校長	謝寶全
葉桂君主任秘書	葉桂君
葉一隆教務長	葉一隆
張金龍總務長	張金龍
馬上閔組長	馬上閔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05學年度四年制甄選入學
招生簡章制定會議 簽到單

壹、時 間：104年10月28日（星期三）12時10分
貳、地 點：本校行政中心三樓第一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 席：戴昌賢校長

伍、出席人員(農學院)：

姓名	簽名
吳明昌院長	陳又嘉
王鐘和系主任	王鐘和
陳美惠系主任	陳美惠
邱謝聰系主任	邱謝聰
林美貞系主任	林美貞
鄭秋雄系主任	鄭秋雄
江吉龍系主任	江吉龍
許祥純系主任	許祥純
陳又嘉系主任	陳又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05學年度四年制甄選入學
招生簡章制定會議 簽到單

壹、時 間：104年10月28日（星期三）12時10分
貳、地 點：本校行政中心三樓第一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 席：戴昌賢校長

伍、出席人員（工學院）：

姓名	簽名
丁澈士院長	
黃益助系主任	黃益助
簡文通系主任	
王裕民系主任	王裕民
許中立系主任	許中立
蔡建雄系主任	蔡建雄
許益誠系主任	許益誠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05學年度四年制甄選入學

招生簡章制定會議 簽到單

壹、時 間：104年10月28日（星期三）12時10分
貳、地 點：本校行政中心三樓第一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 席：戴昌賢校長

伍、出席人員(管理學院)：

姓名	簽名
龔旭陽院長	
林永順系主任	林永順
蔡玉娟系主任	蔡玉娟
劉正祥系主任	劉正祥
陳啟政系主任	陳啟政
葉曾欽系主任	葉曾欽
劉敏興系主任	劉敏興
潘璟靜主任	潘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05學年度四年制甄選入學
招生簡章制定會議 簽到單

壹、時 間：104年10月28日（星期三）12時10分
貳、地 點：本校行政中心三樓第一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 席：戴昌賢校長

伍、出席人員(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姓名	簽名
鄭芬蘭院長	鄭芬蘭
林純雯系主任	林純雯
石儒居系主任	石儒居
王仕圖系主任	王仕圖
陳敏弘系主任	陳敏弘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05學年度四年制甄選入學
招生簡章制定會議 簽到單

壹、時 間：104年10月28日（星期三）12時10分
貳、地 點：本校行政中心三樓第一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 席：戴昌賢校長

伍、出席人員(國際學院)：

姓名	簽名
陳和賢院長	
李嘉偉系主任	顏才博代

伍、出席人員(獸醫學院)：

姓名	簽名
陳石柱院長	林聿玲代
陳瑞雄系主任	林聿玲代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05學年度四年制甄選入學
招生簡章制定會議 簽到單

壹、時 間：104年10月28日（星期三）12時10分
貳、地 點：本校行政中心三樓第一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 席：戴昌賢校長

陸、列席人員

姓名	簽名
	陳呈收
	陳御英
	邱俊沂
	王甫邵
余勝智	余勝智
	孫國章
	孔美雲
	翁仁政
	李大瑞
	陳佑琳
	林美圓
	張素媛
	蔡佳榮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

經104年4月23日本校104年度第4次(第194次)行政會議通過。業奉 教育部104年5月5日臺教技(四)字第1040057672號函同意備查。

月次	週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重要行事
104年 8月						1	2		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 8~10日104學年度高屏區進四技夜二專聯合登記分發(現場)。 23日祖父母節。(第4個星期日)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9月			1	2	3	4	5	6	5~6日新生進住校舍。6~7日新生報到並繳交資料。7日各系辦理新生說明：新生、轉學(系)生申辦抵免學分(暫)8~10日新鮮人學習及生活體驗營(含英聽及電子計算機概論測驗)。11日繳費(註冊)截止日。復、轉學及延修生選課：11日前辦妥休、退學者免繳費。13日舊生進住校舍。 14日正式上課。14~18日加退選(雙主修、輔系申請)，18日申辦抵免學分截止日。 27日中秋節(放假)，28日調整補假、教師節。 博士學位考試於學期中均可提出申請。
	預備週	7	8	9	10	11	12	13	
	一	14	15	16	17	18	19	20	
	二	21	22	23	24	25	26	27	
	三	28	29	30					
				1	2	3	4		
10月	四	5	6	7	8	9	10	11	5日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者提出申請截止日、大一新生「高關懷普測」。9日調整補假，10日國慶日(放假)。
	五	12	13	14	15	16	17	18	
	六	19	20	21	22	23	24	25	
	七	26	27	28	29	30	31		
11月	八	2	3	4	5	6	7	8	
	九	9	10	11	12	13	14	15	9~15日期中考試。21日多益測驗。22日碩士班甄試招生 19日教務會議。22日教師期中成績上網登錄截止日。 23~29日體育運動週。28日校慶活動【照常上班， <u>訂於105年4月6日補假</u> 】。29日校慶日。
	十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一	23	24	25	26	27	28	29	
	十二								
12月	十三	7	8	9	10	11	12	13	學士班轉系申請(依公告時間為主)
	十四	14	15	16	17	18	19	20	18日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截止日。19日多益測驗。
	十五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六	28	29	30	31				28日校務會議。
105年 1月	十七	4	5	6	7	8	9	10	1日開國紀念日(放假)。 7日申請休學截止日。
	十八	11	12	13	14	15	16	17	8~14日期末考試(日間、進修部)，並請授課老師務必於15日(含)前授滿1學分18小時規定。16日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放假)。 18日學生事務委員會、就業輔導委員會。 19日校園安全暨交通安全委員會會議。23日多益測驗。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4日教師送交學期成績截止日。30日補行上班[因春節連假， 2月12日(星期五)調整放假]。 3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結束。

備註：學生辦理休、退學退費標準(已繳費)如下：1.於註冊日後上課前申請者，退學費三分之二，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2.上課日至第6週(含)前申請者，退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三分之二。3.第7週至第12週(含)前申請者，退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三分之一。4.第13週起申請者，不予退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

經104年4月23日本校104年度第4次(第194次)行政會議通過。業奉 教育部104年5月5日臺教技(四)字第1040057672號函同意備查。

月次	週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重要行事
105年 2月	一 二 三 四	1	2	3	4	5	6	7	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7日除夕(星期日)， 8~10日春節放假，11日除夕補假，12日調整放假，於1月30日 補行上班。
		8	9	10	11	12	13	14	18日寒轉生辦理抵免學分申請。19日繳費(註冊)截止日；復 學、寒轉及延修生選課：19日前辦妥休、退學者免繳費。
		15	16	17	18	19	20	21	22日正式上課。22日~26日加退選(雙主修、輔系申請)。 28日和平紀念日(放假)。29日和平紀念日遇假日補假。
		22	23	24	25	26	27	28	博士學位考試於學期中均可提出申請。
3月	一 二 三 四	1	2	3	4	5	6		12日多益測驗。
		7	8	9	10	11	12	13	14日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者提出申請截止日。
		14	15	16	17	18	19	20	24~25日運動大會。26~27日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暫定)
		21	22	23	24	25	26	27	
4月	一 二 三 四	28	29	30	31				1~30日碩士學位考試提出申請。 4日兒童節、民族掃墓節(放假)。兒童節於4月3日放假，5日補 假；6日補假(補104年11月28日校慶活動)。 9日多益測驗。
						1	2	3	13日校課程委員會。
		4	5	6	7	8	9	10	18~24日期中考試。
		11	12	13	14	15	16	17	28日教務會議、30~5月1日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5月	一 二 三 四	25	26	27	28	29	30		1日教師期中成績上網登錄截止日。 7日多益測驗。
		2	3	4	5	6	7	8	9~15日體育運動週。11日水上運動會。
		9	10	11	12	13	14	15	16~20日學士班轉系申請。博士班招生(未定)
		16	17	18	19	20	21	22	27日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截止日。 5月30日~6月3日藥物濫用防制宣導週。
6月	一 二 三 四	30	31						4日補行上班[因端午節連假，10日(星期五)調整放假]。 6~12日畢業班期末考試(9日課程請老師自行調整)，9日端午 節(放假)。(畢業班授課老師請補足18小時/學分)。 13日校務會議、15日畢業班授課教師送交學期成績截止日。 17日非畢業班申請休學截止日。18~19日四技甄選入學甄試。 20~26日期末考試。25日畢業典禮(當日上午課程之考試提前 至18日上午舉行)。
				1	2	3	4	5	27日學生事務委員會、就業輔導委員會。 28日校園安全暨交通安全委員會會議。
		6	7	8	9	10	11	12	3日非畢業班授課教師送交學期成績截止日。
		13	14	15	16	17	18	19	
7月	一 二 三 四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結束。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備註：

一、學生辦理休、退學退費標準(已繳費)如下：1.於註冊日後上課前申請者，退學費三分之二，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2.上課日至第6週(含)前申請者，退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三分之二。3.第7週至 第12週(含)前申請者，退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三分之一。4.第13週起申請者，不予退費。

二、本行事曆將依行政院人事總處公告「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及教育部有關放假之規定隨即更動資訊。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四條、第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業務單位 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業務由教務處統籌規劃，輔導各系（所）課程規劃和辦理相關作業，並由 <u>職涯發展處</u> 、研究發展處、學生事務處協助業務推動。	第四條 業務單位 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業務由教務處統籌規劃，輔導各系（所）課程規劃和辦理相關作業，並由 <u>就業輔導室</u> 、研究發展處、學生事務處協助業務推動。	因應本校就業輔導室更名為職涯發展處配合修改。
第十九條 學校輔導 各系（所）之專任教師均有義務擔任實習輔導老師，依其系（所）安排授課、督導實習生，善盡各項輔導責任： 一、協助實習生認識自己、學校輔導老師與機構輔導老師的角色定位，並於規定期間內完成實習計畫與實習作業。 五、實習輔導得以實地訪視、電話訪談、電子郵件、網路社群、視訊、面談、實習作業等聯繫管道為之，唯其過程應做成輔導紀錄。 六、學期、學年課程的輔導次數，以每學期至少 <u>三</u> 次為原則，並且應履行實地訪視。	第十九條 學校輔導 各系（所）之專任教師均有義務擔任實習輔導老師，依其系（所）安排授課、督導實習生，善盡各項輔導責任： 一、協助實習生認識自己、學校輔導老師與機構輔導老師的角色定位，並於規定期間內完成實習計畫與實習作業。 五、實習輔導得以實地訪視、電話訪談、電子郵件、網路社群、視訊、面談、實習作業等聯繫管道為之，唯其過程應做成輔導紀錄。 六、學期、學年課程的輔導次數，以每學期至少 <u>二</u> 次為原則，並且應履行實地訪視。	1. 第五款已規定實習輔導得以實地訪視、電話訪談、電子郵件、網路社群、視訊、面談、實習作業等聯繫管道為之，唯其過程應做成輔導紀錄。 2. 因校外實習機構對於實習輔導的次數，認為有必要增加，故第六款作輔導次數修正。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四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第 19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第 201 次行政會議修正討論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教育目標

本校為強化學生實作能力，協助學生提早體驗職場，瞭解產業運作，結合理論與實務，培養正確的工作態度，以及提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習委員會

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各項業務，本校應成立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並納入合作業界、校友、家長、學生代表。

第三條 實習機構

- 一、實習機構應為主管機關合法立案，且經過各教學單位評估，足認適合學生實習之國內外公營校外機構。
- 二、實習機構之選擇，以具有與各教學單位專業相關為原則。
- 三、本校與實習機構之合作，應締結實習合約書，以保障雙方權益。

第四條 業務單位

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業務由教務處統籌規劃，輔導各系（所）課程規劃和辦理相關作業，並由就業輔導室職涯發展處、研究發展處、學生事務處協助業務推動。

第五條 課程類型

一、符合教育部技職再造方案校外實習課程規範之課程類型：

- (一)暑期課程：於暑期開設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並以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包括各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 (二)學期課程：開設九學分以上，至少為期四點五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各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 (三)學年課程：開設十八學分以上，至少為期九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各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 (四)海外實習課程：
 1. 以於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
 2. 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且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
 3. 參與學生應符合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4. 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且實習工作性質與就讀系科相關。

(五)其他實習課程：同一學期開設至少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應於同一

機構進行實習，每日連續實習至少八小時；其累積總時數(不包含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等)，以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

二、非符合教育部技職再造校外實習規範之課程類型：由教學單位依其課程與教學需求決定課程學分數和實習時數。

第六條 法規訂定

一、各系（所）應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等校外實習相關法規。

二、各系（所）訂定之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應明訂課程名稱、學分數、必選修別、實習時間、實習方式（含特殊生）、作業繳交、成績考核標準、實習輔導機制、離退轉換機制，以及其他校外實習相關作業規範和注意事項。

第二章 課程發展

第七條 課程定位

各系（所）得以學生實習前修畢在校課程所具備的專業能力和畢業後可能從事與系所專業相關的工作，規劃課程的發展方向、實習的職務取向。

第八條 洽詢實習機構

一、簽訂合作備忘錄，成為產學策略聯盟之業界合作夥伴，須符合基本工資、投保勞健保等基本勞工權益，以優先作為校外實習機構。

二、前項策略聯盟之業界夥伴，係指以專業關鍵技能、軟硬體資源、業師協同教學、學生畢業後的就業機會、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活動等各項指標，衡量切合系（所）需求的程度。

三、實習機構與實習機會得源自各系（所）教師開發、學生推薦、就業輔導室與研究發展處提供的校友或合作廠商名單、主動向學校提出合作需求的實習機構、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媒合平台公告實習機會之廠商。

第九條 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

一、實習機構與實習職務應經各系（所）檢核、評估與篩選，包含檢核實習機構的合法立案，考量實習薪資待遇、保險、食宿的提供，派員至實習機構評估合作理念、工作環境（含安全性評估）、實習職務、專業性質、勞動需求、實習時間、學習資源等。

二、學生在機構實習完成後所提出的經驗意見或評估調查，應作為調整、檢討和篩選實習機構之參考。

三、學生得推薦實習機構，但勿由學生自行尋覓實習機構。學生推薦之實習機構應同樣踐行各系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之程序。

第十條 課程規劃

實習機構應參與各系（所）的課程規劃，共同研訂具有專業核心能力和職能導向的課程目標、專業實習課程大綱，以及評估實習關鍵能力的學習成效關鍵績效指標。

第三章 實習前置作業

第十一條 實習機會公告

各系（所）應事告公告實習機會之相關訊息，包含實習機構名稱、實習地點、實習期間、工作項目、實習待遇、膳宿等，供學生選擇實習機會之參考。

第十二條 實習機構甄選

各系（所）為辦理實習媒合與分發之需要，得徵求實習機構意願，邀請實習機構舉辦實習機構說明會，以及協助實習機構辦理實習甄選。

第十三條 實習生申請

實習學生在實習機構說明會與實習機會資訊公告後，應依各（所）實習課程規定，考量個人志願、專長、能力、區域等因素，向各系（所）承辦校外實習的人員（老師）提出申請。

第十四條 實習媒合與分發

- 一、依實習機構甄選結果決定錄取和分發。
- 二、依各系（所）規定進行統一分發作業，應以公平、公開為原則。
- 三、依各系（所）課程目標或特定需求（如：配合專題、實驗室），由授課老師或輔導老師安排至通過實習評估的實習機構。
- 四、如於系（所）媒合分發階段結束時，仍有未媒合成功的學生，得由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安排實習生的實習機構。

第十五條 實習合約書

- 一、本校與實習機構締結之實習合約書，應明訂實習工作時間（校外實習時數）、實習內容、合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膳宿及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等項目。
- 二、實習合約書簽訂完成後，應提供實習生查閱，以了解實習合約內容。
- 三、實習合約書如涉及保密條款，簽訂合約書之教學單位應提供授課老師或輔導老師知悉，授課老師、輔導老師與實習生共同負保密責任。

第十六條 學生意外險

- 一、各系（所）應於實習生校外實習前，協助學生辦妥意外傷害險。
- 二、保險公司優先適用教育部每學年度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招標之得標廠商。
- 三、各系（所）得審酌風險程度、經費狀況、學生負擔保費之情形，提高保險額度或增加其他保險組合。
- 四、學生保險辦妥後，應提供實習生了解保險內容。

第十七條 行前說明會

各教學單位應於學生校外實習之前，辦理行前講習或說明，包括以下各項教育宣導與權利義務內涵：

一、課程資訊

- (一) 課程名稱、學分數與學習目標，並請同學完成向系上登記選課。
- (二) 實習期間或實習後需要繳交的作業、報告規定。

(三) 成績評核標準、學生申請轉換、離退規定。

二、實習內容

- (一) 實習機構與工作項目。
- (二) 實習的期間或時數
- (三) 實習期間請假、平時聯繫、輔導老師訪視。
- (四) 建立正確的職場倫理觀念。

三、安全教育

- (一) 建立正確的職場安全觀念。
- (二) 加強交通安全、住宿安全、性騷擾防治教育。
- (三) 緊急事故應變宣導，建立包含實習生及其緊急聯絡人、系（所）緊急聯絡窗口、校安中心之實習通訊錄。

四、學生其他權利義務

- (一) 日間大學部全學期均在校外實習的課程，該課程不需要在校上課者，在完成實習後，可退還實習生雜費退費 1/5，以及電腦網路使用費。
- (二) 保持良好品德，遵守實習機構規定，注意安全，虛心學習，接受指導，認真負責，維護校譽。
- (三) 實習期間應與輔導老師保持聯繫，告知實習狀況。
- (四) 實習期間遇到不合理的要求時，儘速與學校聯繫，由學校協助解決。
- (五) 不得揭露實習機構規定的保密資訊。
- (六) 實習結束時，應依實習機構規定繳交作業報告、歸還借用之物品以及辦妥離職手續。

第四章 實習輔導

第十八條 實習機構輔導

各系（所）應與實習機構說明校內的校外實習課程相關規定，並督促實習機構善盡下列之培訓與輔導責任：

- 一、提供專業指導、訓練與生活輔導，並定期對實習生的工作表現、服務態度、出勤狀況、口頭報告進行考核。
- 二、指派具相關專長之輔導老師指導學生，並提供專業實務技術、實習工作項目訓練、辦事細則、操作規範或相關實習資料予實習生。

第十九條 學校輔導

各系（所）之專任教師均有義務擔任實習輔導老師，依其系（所）安排授課、督導實習生，善盡各項輔導責任：

- 一、協助實習生認識自己、學校輔導老師與機構輔導老師的角色定位，並於規定期間內完成實習計畫與實習作業。
- 二、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的興趣，輔導學生選擇適合自己的實習方向和機構。
- 三、保持與實習生的聯繫、要求實習生口頭報告，給予工作、學習或生活輔導、協助解決實習生的困難。

- 四、保持與實習機構的溝通聯繫，以及負責協調實習生的實習計畫調整。
- 五、實習輔導得以實地訪視、電話訪談、電子郵件、網路社群、視訊、面談、實習作業等聯繫管道為之，唯其過程應做成輔導紀錄。
- 六、學期、學年課程的輔導次數，以每學期至少二次為原則，並且應履行實地訪視。

第二十條 機構訪視

- 一、學校輔導老師應定期前往實習機構進行實地訪視，瞭解實習生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提供實習輔導和繳交作業的指導，以及進行各項實習評估與考核。
- 二、學校輔導老師應於學生實習的第一個月，即開始前往實習機構進行實地訪視。
- 三、實地訪視的次數，依下列課程為之：
- (一)暑期課程：以一次為原則，如時間不足，部分學生得以其他輔導方式替代。
 - (二)學期課程：至少一次。
 - (三)學年課程：每學期至少一次。
 - (四)符合教育部規範的其他課程：以一次為原則，如時間不足，部分學生得以其他輔導方式替代。
 - (五)非符合教育部規範的課程類型：依各教學單位與授課教師定之。

第二十一條 請假和考勤

- 一、實習期間的請假和考勤，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實習機構無明確規定者，優先適用各教學單位課程規定。
- 二、實習生的請假，應於實習機構核准後，向學校輔導老師報備，未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或未完成向學校輔導老師報備程序者，皆視為曠職。
- 三、實習生因缺勤情形致實習機構辭退或終止實習者，實習成績不予及格。
- 四、缺勤後的實習時數如不足課程規定下限，應補足至最低時數。
- 五、缺勤時數達該門課程規定時數三分之一者，該次校外實習課程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學期課程的請假和考勤，在實習機構或教學單位無明確課程規定的情形下，應檢具證明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假：因實習座談、研習活動、返校辦理課程或畢業手續等，不列入缺勤計算。
 - (二)事假：最多五日。
 - (三)病假：最多十四日。
 - (四)不論事假、病假、曠職，凡缺勤日數達十日者，成績考評不予以八十分以上；缺勤日數達二十日者，成績考評不予七十分以上。
 - (五)無法全職在校外機構實習，而必須返校重補修課程的同學，各系（所）與實習生本人應事先告知實習機構，請實習機構准予返校修課，請假時間不計入缺勤日數，該生不列入符合教育部技職再造方案規範之學期課程（第五條規定第一項）人數計算。

第二十二條 實習離退

- 一、對於實習表現或適應欠佳的實習生，由學校輔導老師和實習機構加強輔導。
- 二、實習輔導老師對於經輔導而未改善的同學，得申請召開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進行轉換與離退措施的評估與輔導，包括：轉換單位或機構（校內）、辦理離退、終止實習、退（加）選、停修、不予及格等。
- 三、實習期間，因罹患疾病、身心傷害、發生意外事故等個人因素，導致繼續原單位實習顯有困難者，得由本人或實習輔導老師申請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及評估轉換、離退或終止實習之措施。
- 四、實習期間，因工作要求違約、危險性高、嚴重超時等公司因素，實習生應請學校輔導老師協調實習機構調整和改善，如經協調而未改善，得由本人或實習輔導老師申請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及評估轉換、離退或終止實習之措施。

第二十三條 成績考核

- 一、校外實習定位為正式修習課程，成績合格授與學分，除口頭、書面報告外，實習期間之平常聯繫、各項學習報告、出缺勤都列入重要評核。
- 二、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輔導老師和學校輔導老師共同評定為原則，其評分比重得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第二十四條 實習成果

各教學單位應於學生實習結束後，安排實習成果展現的相關活動，以評估與瞭解實習生之實習成果，以及提供同學間觀摩學習的機會。

第二十五條 檢討改善

各系（所）應於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後，依據輔導老師的輔導、完成實習的同學意見、實習機構的回饋，以及學校的調查，進行實習機構與課程內容的適切性評估、檢討與改善。

第二十六條 致謝

各系（所）於學生完成校外實習課程後，對於實習機構提供實習機會與實習輔導，得頒發本校感謝狀，以表示學校感謝之意。

第五章 費用

第二十七條 實習生雜費退費

- 一、日間大學部全學期均在校外實習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為限、電腦與網路使用費免徵。作業方式如下：
 - (一)學生註冊時，仍繳交學費、雜費、電腦與網路使用費三項費用之全額。
 - (二)確定該門課程無返校上課，且實習生完成實習後，辦理雜費和電腦與網路使用費之退費。
 - (三)當學期已辦理學雜費減免的學生，以減免後應繳雜費五分之一退還。
- 二、退選、停修、重補修、休學、延修生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十八條 學校輔導老師輔導費

學校輔導老師之輔導費以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所定之內聘主管或訓練機關學校人員 800 元為基準，依符合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的實習生人數

和基數計算，每輔導 1 名的計算方式如下：

- 一、暑期課程輔導費 = 800 元 × 0.4 基數 × 人數。
- 二、學期課程輔導費 = 800 元 × 0.9 基數 × 人數。
- 三、學年課程輔導費 = 800 元 × 0.9 基數 × 人數。
- 四、其他課程輔導費 = 800 元 × 0.4 基數 × 人數。

輔導費於每學期課程結束後核算發給。

輔導老師應善盡輔導責任，於學期成績送交截止日前，將輔導紀錄繳交至各(系)所備查，如經查發現輔導與訪視次數、輔導紀錄未確實，將視情節輕重依學生人數不予核發或追繳已核發之金額。

第二十九條 學校輔導老師差旅費

- 一、國內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報支。
- 二、國外差旅費申請應經簽准核可後，始得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報支。
- 三、適用經費來源之順序以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為原則。

第三十條 學生意外險費

適用經費來源之順序以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各系(所)教學維持費為原則。

第三十一條 學生國外及海外實習費用

學生國外及海外實習之機票費等費用，應先向國際事務處申請教育部補助學海系列之計畫甄選，通過後始獲得經費來源之補助。

第三十二條 其他費用

- 一、本校得視每年度預算收支情形，審酌是否補助符合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的實習生每月實習津貼。
- 二、本校因校外實習課程所支出的其他費用，優先以各系(所)教學維持費作為經費來源。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除外規定

各特殊專班、就業學程之校外實習課程實施依其相關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辦法之規範。

第三十四條 其他規定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規範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注意事項、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參考作業手冊、本校校外實習相關規定、以及本校教務相關法規辦理。

第三十五條 施行與修正

- 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 二、本辦法修正時，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本校「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辦法名稱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辦法名稱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刪除原住民族學生中之族字
第一條 <u>為協助辦理本校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並依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訂定本辦法。</u>	第一條 依中華民國97年7月18日原民數字第0970033084號令修正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實施要點第十點訂定本辦法。	明定辦法之目的及依據
第四條 曾獲本項獎助學金者， <u>生活服務學習</u> 時數未能完成或經 <u>生活服務學習</u> 單位評估工讀情形不佳者，再次申請本項獎助學金時，事蹟列入審核依據。	第四條 曾獲本項獎助學金者， <u>工讀</u> 時數未能完成或經 <u>工讀</u> 單位評估工讀情形不佳者，再次申請本項獎助學金時，事蹟列入審核依據。	將工讀正為生活服務學習
第五條 本項獎助學金之 <u>生活服務學習</u> 時數為每學期 <u>48</u> 小時， <u>生活服務學習</u> 期限上學期為審核公告後至下學期7月31日；下學期為審核公告後至隔一學年1月31日。	第五條 本項獎助學金之 <u>工讀</u> (低收入戶工讀) 助學金， <u>工讀</u> 時數為每學期 <u>55</u> 小時， <u>工讀</u> 期限上學期為審核公告後至下學期7月31日；下學期為審核公告後至隔一學年1月31日。	將工讀修正為生活服務學習並修正生活服務學習時數為48小時
第六條 助學金獎助者逾 <u>生活服務學習</u> 期限仍未能完成時數者，得依 <u>生活服務學習</u> 之時數按比例原則核撥助學金。 <u>參加學校主辦之演講及研習活動者(不含校外參訪及學生團體舉辦之演講與活動等)</u> 最高可抵時數二十小時。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u>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者</u> ，服務學習時數得予減免十五小時。	第六條 工讀 (低收入戶工讀) 助學金獎助者逾 <u>工讀</u> 期限仍未能完成時數者，得依 <u>工讀</u> 之時數按比例原則核撥 <u>工讀</u> (低收入戶工讀) 助學金。	將工讀修正為生活服務學習並增列抵免時數之規定
第七條 助學金獎助者之 <u>生活服務學習</u> 地點由本審查小組定之； <u>生活服務學習</u> 內容以不妨礙學生學業及身心發展為限，具有危險性、責任性、機密性等工作不得列入 <u>生活服務學習</u> 範圍。	第七條 工讀 (低收入戶工讀) 助學金獎助者之 <u>工讀</u> 地點由本審查小組定之； <u>工讀</u> 內容以不妨礙學生學業及身心發展為限，具有危險性、責任性、機密性等工作不得列入 <u>工讀</u> 範圍。	將工讀修正為生活服務學習
第八條 本獎助學金如因學生未 <u>生活服務學習</u> 或 <u>生活服務學習</u> 時數不足致有剩餘款，可提供 <u>生活服務學習</u> 機會予當年度申請但未獲獎助學金之原住民學生。	第八條 本獎助學金如因學生未 <u>工讀</u> 或 <u>工讀</u> 時數不足致有剩餘款，可提供 <u>工讀</u> 機會予當年度申請但未獲獎助學金之原住民學生。	將工讀修正為生活服務學習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草案）

99年11月11日第14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月10日第17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協助辦理本校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並依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為審核原住民學生就讀本校獎助學金，設置獎助學金審查小組，1年至少舉行2次會議，辦理審核獎助學金有關事宜，其組成成員如下：
主任委員1人由學務長擔任；副主任委員1人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擔任；審查委員3人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健康促進諮詢中心主任、學生諮詢中心主任擔任。
- 第三條 本項獎助學金之名額，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每學期公告分配至本校名額定之。前項名額之分配以申請學生前學期之學業成績佔班級人數之百分比為審核依據，百分比愈低者優先入選；百分比相同者依學業成績高低，學業成績亦相同者依操行成績高低，成績高者優先入選。
- 第四條 曾獲本項獎助學金者，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未能完成或經生活服務學習單位評估工讀情形不佳者，再次申請本項獎助學金時，事蹟列入審核依據。
- 第五條 本項獎助學金之生活服務學習時數為每學期48小時，生活服務學習期限上學期為審核公告後至下學期7月31日；下學期為審核公告後至隔一學年1月31日。
- 第六條 助學金獎助者逾生活服務學習期限仍未能完成時數者，得依已生活服務學習之時數按比例原則核撥助學金。
參加學校主辦之演講及研習活動者（不含校外參訪及學生團體舉辦之演講與活動等）最高可抵時數二十小時。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者，服務學習時數得予減免十五小時。
- 第七條 助學金獎助者之生活服務學習地點由本審查小組定之；生活服務學習內容以不妨礙學生學業及身心發展為限，具有危險性、責任性、機密性等工作不得列入生活服務學習範圍。
- 第八條 本獎助學金如因學生未生活服務學習或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不足致有剩餘款，可提供生活服務學習機會予當年度申請但未獲獎助學金之原住民學生。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績優工友遴選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2 日 第 10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第 1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依據教育部轉行政院函頒之「工友工作士氣激勵措施」鼓勵工友工作意願並發揮工作潛能進而提昇工作效能，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績優工友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有關本要點激勵表揚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要點施行之。

三、本要點所稱之工友，係指本校編制內之技工、駕駛、工友。

四、本校工友(含技工、駕駛)服務滿 3 年以上，且前一年度內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遴選為績優工友：

- (一) 負責盡職，熱心公益，有具體事實。
- (二) 遵守紀紀律，廉潔奉公，有具體事實。
- (三) 愛護公物，撙節公帑有具體事實。
- (四) 技藝超群，協助提升工作效能有具體事實。
- (五) 搶救災害，奮不顧身，或面臨意外事故，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重大貢獻。
- (六) 對交辦事項，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事實。
- (七) 其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有重大具體之優良表現，足為工友表率。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為績優工友：

- (一) 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之處分。
- (二) 最近三年內年終考核曾列丙等以下。

六、遴選方式：

- (一) 由事務組於每年校慶前一個月發函各工友配屬單位推薦具優良事蹟人員，並彙整提總務處。
- (二) 由總務長推薦委員 5-7 人，就事務組彙整人員名單中遴選出最優良之前三名後，交事務組簽請校長核定並排序一、二、三名為年度績優人員。
- (三) 繢優工友之選拔，以最近五年未曾獲選為績優工友者為優先。

七、經遴選為年度績優工友者，每年於學校重大慶典時公開表揚頒發獎狀(或獎牌)及禮券新台幣五千元，並給予公假三日；上述禮券經費由本校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八、獲選為績優工友者，倘於事後發現有不實之情事，學校將註銷其獲選資格，其已頒發之獎狀及獎金追回，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有關人員並依情節與以議處。

九、本要點提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開源節流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本校為增加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撙節各項支出，以提升校務基金財務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一、本校為增加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撙節各項支出，以提升校務基金財務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維持原條文。
二、開源具體措施 (一)整合全校資源，爭取政府專案性補助計畫，以挹注本校教學、研究等經費需求。 (二)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 充 分利用學校之場地設施 ，提供對外及對內服務，以增裕自籌財源收入。 (三)隨時檢討現金流量，靈活調度經費，將閒置資金轉存定期存款，增加利息收入。 (四)推動各項募款，積極對校友、企業及社會人士募款。 (五)爭取 產學合作 及技術服務，運用其經費挹注校務基金經費之不足。 (六)合理調整提高各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比率，以挹注校務基金經常維持費預算之不足。 (七)各單位檢討現行各項收入、加強檢討廠、場、中心 營運 績效，訂定合理收費標準，營運以有賸餘為目標。	二、開源具體措施 (一)整合全校資源，爭取政府專案性補助計畫，以挹注本校教學、研究等經費需求。 (二)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將學校之設備及場地充分利用，提供對外及對內服務，加強舉辦推廣教育、場地出借等，以增裕自籌財源收入。 (三)隨時檢討現金流量，靈活調度經費，將閒置資金轉存定期存款，以增加利息收入。 (四)推動各項募款，鼓勵各單位積極對校友、企業及社會人士募款。 (五)爭取建教合作及技術服務，運用其經費挹注校務基金經費之不足。 (六)合理調整提高各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比率，以挹注校務基金經常維持費預算之不足。 (七)各單位檢討現行各項收入、加強檢討廠、場、中心績效，訂定合理收費標準，營運以有賸餘為目標。	文字修正刪減，因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建教合作修正為產學合作。
三、節流具體措施 (一)人事費 1.推動各項新興業務，如有新增人力需求，應先行檢討原有業務有無繼續辦理必要，以求降低人力需求。 2.配合校務發展適度精減組織架構：定期檢討各行政單位業務功能，進行組織整併；學術單位以系所合一原則， 以減相關人事費用負擔 。 3.加班費，加班之核派，應從嚴從實，除性質特殊者外，加班以補休假方式辦理。	三、節流具體措施 (一)人事費 1.推動各項新興業務，如有新增人力需求，應先行檢討原有業務有無繼續辦理必要，以求降低人力需求，非迫切需要者，年度中不得請增員額。 2.持續精減組織架構：定期檢討各行政單位業務功能，減少不必要的組別；學術單位則鼓勵獨立研究所進行整併，以減少主管加給等相關人事費用負擔。 3.配合政府政策，技工、工友	文字修正刪減，「以減少主管加給等相關人事費用負擔」，修正為「 以減相關人事費用負擔 」。 重申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搭計程車及租車規定。

<p>4. 出差之派遣，應視公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往返行程，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p> <p>5. 因公出差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不得報支計程車費用，因業務需要搭乘計程車前往路段應事先簽准。</p> <p>6. 交通不便地區從事野外調查，因業務需要租車，需事前簽准，避免單人租車、並以共乘為原則。</p>	<p>及駐警出缺不補，並適度輔以勞務外包替代。</p> <p>4. 加班費：加班之核派，應從嚴從實，除性質特殊者外，加班後一律採補休方式，不得申請加班費。</p> <p>5. 出差之派遣，應嚴格控管，往返行程，應確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往返行程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p>	
<p>(二)徹底執行相關節能措施：</p> <p>1. 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定期檢討水、電、油等具體作法成效。</p> <p>2. 辦公室溫度超過攝氏 28 度時方得使用冷氣，並設定溫度於 26-28 度為原則。</p> <p>3. 辦公室僅少數人時應開用個人或局部照明，人員離座較長時間(超過 30 分鐘)應關閉照明或冷氣。</p> <p>4. 各單位中午休息時間、下班時間應關掉電燈及週五下班般應關閉電腦等各項之電源，以節約能源。</p> <p>5. 舊有日光燈汰舊換時採用 T5 日光燈照明。</p> <p>6. 廁所逐步更換省水馬桶及省水龍頭，未汰舊之水龍頭則調小水量進行節水。</p>	<p>(二) 節約能源</p> <p>1. 節約用電</p> <p>(1) 空調系統節能具體作法</p> <p>1.1、各單位新設或汰換空調設備時，需採用高能源效率(節能或環保標章)之窗型、分離式、箱型等冷氣機。</p> <p>1.2、採取分區責任自主管理制度，控制室內溫度於 26~28 °C(特殊場所除外)；視需要配合電風扇使用，室內溫度未高於 26°C 時，不得使用空調設備。</p> <p>1.3、使用中央空調單位，在不影響冷氣空調效果下，請於下班前半小時提前關閉冰水主機。</p> <p>1.4、冷氣機停用 30 分鐘前先關掉壓縮機(由冷氣改為送風或調高溫度設定)。</p> <p>1.5、冷氣區域應與外氣隔離且門窗應緊閉，以免冷氣外洩或熱氣入侵增加空調負擔。</p> <p>1.6、連續假日或少數人加班不開中央空調冷氣。</p> <p>1.7 一般及普通教室，以使用電扇或用刷卡控制空調。</p> <p>(2) 照明系統節能具體作法</p> <p>2.1、新購或汰換燈具時，採用高效率照明燈具及電子式安定器。</p> <p>2.2、採取分區責任自主管理制度，各單位之節能負責人應督導負責區域，關閉不需使用之照明，並養成節能習慣。</p>	<p>1. (二)「節約能源」文字修正為「徹底執行相關節能措施：」</p> <p>2. 節約能源細節由主管總務處檢討辦理，節約能源給予簡化，修正為徹底執行相關節能措施，以有績效衡量數據，提供審計主管機關審核。</p>

	<p>2.3、牆面及天花板應選用乳白色或淡色系列，以增加光線反射效果，各單位應定期擦拭燈具、燈管，避免污物降低燈具照明效率。</p> <p>2.4、窗戶定期擦拭，增加自然採光。</p> <p>(3) 事務機器節能具體作法</p> <p>3.1、選租(購)具環保省電標示與功能之電腦，當其未使用時(10~15分)，可自動進入低耗能休眠狀態；長時間不用電腦時應關閉電源，減少待機耗電損失。</p> <p>3.2、選租(購)具省電功能之事務機器，可在未使用時，自動進入省電狀態；事務機器之安裝，其背面排氣孔與牆面應保持10公分以上之距離，以利散熱；不可安放於空氣不流通或灰塵多的地方，以免影響設備效率。</p> <p>2. 節約用水</p> <p>(1) 養成隨手關水習慣，以節約用水並減少水泵用電。</p> <p>(2) 各單位使用之供水設備請愛惜使用，若發現漏水狀況，請設法止水並立即通知營繕組修復。</p> <p>3. 節約用油</p> <p>(1) 購置高效率低耗能之公務用車。</p> <p>(2) 公務車調派應協調用車單位共同搭乘，減少車輛出勤次數。</p> <p>(3) 員工公出，鼓勵搭乘大眾運輸系統。</p> <p>(4) 車輛應定期維修保養及檢驗，維持高效率省油行駛。</p> <p>(5) 嚴禁公務車輛原地怠速運轉超過3分鐘以上。</p>	
<p>(三)工程與財物採購</p> <p>1. 訂定採購作業要點，達到採購程序制度化，提升專業採購效率及功能。</p> <p>2. 對大宗共同使用的財物，依</p>	<p>(三)工程與財物採購</p> <p>1. 訂定採購作業要點，達到採購程序制度化，提升專業採購效率及功能。</p> <p>2. 對大宗共同使用的財物，依</p>	<p>1. 文字修正刪減。</p> <p>2. 參考中央政府預算執行節約措施訂定。</p> <p>6-8 項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p>

<p>「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之規定實施集中採購。另其他財物之採購，應參酌以往成交價格及目前物價水準等資訊，以購得價廉物美之財物。</p> <p>3. 各單位文具用品應指派專人集中管控請購，避免重複請購。</p> <p>4. 各種文件印刷，應儉樸實用，不用豪華精美。</p> <p>5. 與業務推動無關或非必要之禮品採購及聯誼餐敘，不得辦理。</p> <p>6. 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以利用學校內部自有之場地為原則；經費編列不得超過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規定基準，計畫簽奉核定後辦理。</p> <p>7. 校內一般性經常辦理之各項會議，除供應茶水及逾用餐時間供應便當外、非必要不供應點心、水果及飲料。</p> <p>8. 工程、設備發包結餘款不得動支，申請動支應與原工程、設備有關，並經專案簽准。</p>	<p>「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之規定實施集中採購。另其他財物之採購，應參酌以往成交價格及目前物價水準等資訊，以購得價廉物美之財物。</p> <p>3. 各單位文具用品應指派專人控管、請購，避免重複請購。</p> <p>4. 各種文件印刷，應儉樸實用，不得豪華精美。</p> <p>5. 影印機等辦公室事務機具採租用為原則，並鼓勵處室合併使用。</p> <p>6. 與業務推動無關或非必要之禮品採購及聯誼餐敘，不得辦理。</p> <p>7. 非當前迫切需要之訓練、考察、研討會、各項活動及一切不急之務，均應停辦，如屬當前迫切需要者，亦應本撙節原則辦理。</p> <p>8. 依實際需要辦理之開會，除供應茶水及逾用餐時間供應便當外、非必要不供應點心、水果及飲料。</p> <p>9. 已逾汰換年限之設備，屬仍堪用部分，應繼續使用，暫緩汰換。</p> <p>10. 工程之設計以實用為原則，並採用普遍之規格與材料，以降低施工及維護成本；發包結餘款除與原工程事項有關，並經專案簽准外，一律不得動支。</p>	<p>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101.12.24 修正)參考增列。</p>
<p>(四)資源整合與共享</p> <p>1. 建立相關設備統籌管理單位，負責統整各單位需求及進行專業審查，避免重複購置浪費資源。</p> <p>2. 設備與教室等資源打破本位主義，以發揮統合使用效能為原則，避免設備與教室閒置，降低購置經費及減少折舊費用。</p>	<p>(四)資源整合與共享</p> <p>1. 建立相關設備統籌管理單位，負責統整各單位需求及進行專業審查，避免重複購置浪費資源。</p> <p>2. 設備與教室等資源打破本位主義，以發揮統合使用效能為原則，避免設備與教室閒置，降低購置經費及減少折舊費用。</p>	<p>維持原條文。</p>
<p>(五)推行辦公室無紙化</p>	<p>(五)推行辦公室無紙化</p>	<p>維持原條文。</p>

<p>1. 開會用紙之減量，如開會時儘量以簡報方式呈現及 E-mail 傳閱開會通知、會議紀錄。</p> <p>2. 依政府推動流程配合辦理電腦線上簽核系統，處理公文之陳核及會辦，推行辦公室無紙化，有效降低公文傳遞人力及紙張等相關費用。</p>	<p>1. 開會用紙之減量，如開會時儘量以簡報方式呈現及 E-mail 傳閱開會通知、會議紀錄。</p> <p>2. 依政府推動流程配合辦理電腦線上簽核系統，處理公文之陳核及會辦，推行辦公室無紙化，有效降低公文傳遞人力及紙張等相關費用。</p>	
<p>六、鼓勵各單位提出開源節流建議方案，有具體成效者，依本校相關獎勵辦法予以獎勵。</p>	<p>六、鼓勵各單位提出開源節流建議方案，有具體成效者，依本校相關獎勵辦法予以獎勵。</p>	維持原條文。
<p>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維持原條文。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開源節流實施要點

100年9月15日第1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18日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本校為增加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撙節各項支出，以提升校務基金財務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開源具體措施

- (一) 整合全校資源，爭取政府專案性補助計畫，以挹注本校教學、研究等經費需求。
- (二) 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將學校之設備及場地充分利用，提供對外及對內服務，加強舉辦推廣教育、場地出借等，以增裕自籌財源收入。
- (三) 隨時檢討現金流量，靈活調度經費，將閒置資金轉存定期存款，以增加利息收入。
- (四) 推動各項募款，鼓勵各單位積極對校友、企業及社會人士募款。
- (五) 爭取建教合作及技術服務，運用其經費挹注校務基金經費之不足。
- (六) 合理調整提高各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比率，以挹注校務基金經常維持費預算之不足。
- (七) 各單位檢討現行各項收入、加強檢討廠、場、中心績效，訂定合理收費標準，營運以有賸餘為目標。

三、節流具體措施

(一) 人事費

1. 推動各項新興業務，如有新增人力需求，應先行檢討原有業務有無繼續辦理必要，以求降低人力需求，非迫切需要者，年度中不得請增員額。
2. 持續精減組織架構：定期檢討各行政單位業務功能，減少不必要的組別；學術單位則鼓勵獨立研究所進行整併，以減少主管加給等相關人事費用負擔。
3. 配合政府政策，技工、工友及駐警出缺不補，並適度輔以勞務外包替代。
4. 加班費：加班之核派，應從嚴從實，除性質特殊者外，加班後一律採補休方式，不得申請加班費。
5. 出差之派遣，應嚴格控管，往返行程，應確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往返行程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

(二) 節約能源

1. 節約用電

(1) 空調系統節能具體作法

- 1.1、各單位新設或汰換空調設備時，需採用高能源效率(節能或環保標章)之窗型、分離式、箱型等冷氣機。
- 1.2、採取分區責任自主管理制度，控制室內溫度於 26~28°C (特殊場所除外)；視需要配合電風扇使用，室內溫度未高於 26°C 時，不得使用空調設備。

- 1.3、使用中央空調單位，在不影響冷氣空調效果下，請於下班前半小時提前關閉冰水主機。
- 1.4、冷氣機停用 30 分鐘前先關掉壓縮機（由冷氣改為送風或調高溫度設定）。
- 1.5、冷氣區域應與外氣隔離且門窗應緊閉，以免冷氣外洩或熱氣入侵增加空調負擔。
- 1.6、連續假日或少數人加班不開中央空調冷氣。
- 1.7 一般及普通教室，以使用電扇或用刷卡控制空調。

(2) 照明系統節能具體作法

- 2.1、新購或汰換燈具時，採用高效率照明燈具及電子式安定器。
- 2.2、採取分區責任自主管理制度，各單位之節能負責人應督導負責區域，關閉不需使用之照明，並養成節能習慣。
- 2.3、牆面及天花板應選用乳白色或淡色系列，以增加光線反射效果，各單位應定期擦拭燈具、燈管，避免污物降低燈具照明效率。
- 2.4、窗戶定期擦拭，增加自然採光。

(3) 事務機器節能具體作法

- 3.1、選租（購）具環保省電標示與功能之電腦，當其未使用時(10~15 分)，可自動進入低耗能休眠狀態；長時間不用電腦時應關閉電源，減少待機耗電損失。
- 3.2、選租（購）具省電功能之事務機器，可在未使用時，自動進入省電狀態；事務機器之安裝，其背面排氣孔與牆面應保持 10 公分以上之距離，以利散熱；不可安放於空氣不流通或灰塵多的地方，以免影響設備效率。

2. 節約用水

- (1) 養成隨手關水習慣，以節約用水並減少水泵用電。
- (2) 各單位使用之供水設備請愛惜使用，若發現漏水狀況，請設法止水並立即通知營繕組修復。

3. 節約用油

- (1) 購置高效率低耗能之公務用車。
- (2) 公務車調派應協調用車單位共同搭乘，減少車輛出勤次數。
- (3) 員工公出，鼓勵搭乘大眾運輸系統。
- (4) 車輛應定期維修保養及檢驗，維持高效率省油行駛。
- (5) 嚴禁公務車輛原地怠速運轉超過 3 分鐘以上。

(三)工程與財物採購

1. 訂定採購作業要點，達到採購程序制度化，提升專業採購效率及功能。
2. 對大宗共同使用的財物，依「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之規定實施集中採購。另其他財物之採購，應參照以往成交價格及目前物價水準等資訊，以購得價廉物美之財物。

3. 各單位文具用品應指派專人控管、請購，避免重複請購。
4. 各種文件印刷，應儉樸實用，不得豪華精美。
5. 影印機等辦公室事務機具採租用為原則，並鼓勵處室合併使用。
6. 與業務推動無關或非必要之禮品採購及聯誼餐敘，不得辦理。
7. 非當前迫切需要之訓練、考察、研討會、各項活動及一切不急之務，均應停辦，如屬當前迫切需要者，亦應本撙節原則辦理。
8. 依實際需要辦理之開會，除供應茶水及逾用餐時間供應便當外、非必要不供應點心、水果及飲料。
9. 已逾汰換年限之設備，屬仍堪用部分，應繼續使用，暫緩汰換。
10. 工程之設計以實用為原則，並採用普遍之規格與材料，以降低施工及維護成本；發包結餘款除與原工程事項有關，並經專案簽准外，一律不得動支。

(四) 資源整合與共享

1. 建立相關設備統籌管理單位，負責統整各單位需求及進行專業審查，避免重複購置浪費資源。
2. 設備與教室等資源打破本位主義，以發揮統合使用效能為原則，避免設備與教室閒置，降低購置經費及減少折舊費用。

(五) 推行辦公室無紙化

1. 開會用紙之減量，如開會時儘量以簡報方式呈現及 email 傳閱開會通知、會議紀錄。
2. 依政府推動流程配合辦理電腦線上簽核系統，處理公文之陳核及會辦，推行辦公室無紙化，有效降低公文傳遞人力及紙張等相關費用。

六、鼓勵各單位提出開源節流建議方案，有具體成效者，依本校相關獎勵辦法予以獎勵。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7

聯絡人：廖心儀

電 話：(02)7736-5953

受文者：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一)字第1040083929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101至103年度決算餘紳、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暨5項自籌收支餘紳等調查表一案，請確實依審核意見檢討改進，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審計部104年6月18日台審部教字第1048502214號函（諒達）辦理。

二、依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基金收支預算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紳情形，學校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請確實依上開規定積極辦理。

三、部分學校近3年度5項自籌收入逐年減少，部分學校5項自籌收入未達總收入2成，請充分運用發揮學校資源及特色，配合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後放寬自籌收入範疇，積極籌謀增加自籌收入之因應對策，以增裕學校自籌收入，並紓解政府高等教育經費支出壓力，以達校務基金設置目的。

四、本部104年2月4日修正施行之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業已放寬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請各校以多元化投資方式提高閒置資金運用率，俾增益校務基金永續經營財源。

正本：各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學校(不含附小)

副本：審計部、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會計處

簽 104年9月25日
於 主計室會計組

主旨：檢陳本校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開源節流實施要點」如附件，擬提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擬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4年7月1日臺教會(一)字第1040083929A號函有關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101至103年度決算餘紓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暨5項自籌收支餘紓等調查表審核意見檢討進辦理。
- 二、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開源節流實施要點」100年9月15日訂定，104年來擬內容調整修正。

表

訂

會辦單位：歲計組、總務處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主計室

決行

線

公文文號：1041700089

識別號：104AG00339~公文主旨：檢陳本校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開源節流實施要點」如附件，擬提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擬請核示。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主計室 會計組	林清華 組長		104/09/25 09:45:24 (承辦)	
2	主計室 歲計組	洪彩梅 組長		104/09/25 11:40:51 (會辦)	
3	主計室	沈艷雪 主計主任		104/09/30 15:44:09 (核示)	
4	總務處 營繕組	鄒耀文 技正		104/10/01 10:06:34 (會辦)	
5	總務處 營繕組	陳明吉 組長		104/10/02 16:02:20 (會辦)	
6	總務處	張金龍 總務長		104/10/02 16:51:51 (會辦)	
7	秘書室	陳桂琴 秘書		104/10/06 14:50:56 (核示)	
8	秘書室	葉桂君 主任秘書	請鈞長核示104開源節流措施是否適宜？	104/10/07 23:40:57 (核示)	
9	校長室	戴昌賢 校長	如擬。依104年度規畫之措施報部。 	104/10/13 10:50:48 (決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條 本校設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及<u>進修教務</u>等四組及教學資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第十條 本校設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等三組及教學資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規劃進修推廣部以推廣教育為其核心業務，進修教務組併入教務處運作，爰現行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進修推廣部下設之進修教育組移列至教務處，相關業務及人員隨同移撥。</p>
<p>第十四條 本校設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u>境外學生事務</u>、<u>國際教育、交流與策略發展</u>等事宜。並得置副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u>教育、交流及發展</u>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u>要點</u>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u>施行</u>。</p>	<p>第十四條 本校設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u>全校外籍學生事務</u>、<u>國際合作、兩岸暨僑生事務</u>等事宜。並得置副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u>國際學生、國際合作、兩岸暨僑生事務</u>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u>辦法</u>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u>實施</u>。</p>	<p>關於國際事務處業務範圍，因國際事務處所服務的學生對象眾多，不限於外籍學生，故將外籍學生改為「境外學生」。境外學生包含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生、交換學生等對象。針對業務內涵，將外國學生與僑生(港澳生等)、本地學生出國等進行業務整合，故設置「教育組」；國</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際合作業務內容以姊妹校交流、外賓參訪為主，設置「交流組」統籌辦理；為推動國際化與國際事務，長期且全面性的策略性規劃與缜密的資訊蒐集及分析必不可少，因此新設置「發展組」，作為本處業務推動的主要核心。</p> <p>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二條，「辦法」及「實施」改為「要點」及「施行」。</p>
第十五條 本校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本校秘書、法制議事、「 <u>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u> 」第八條所訂之稽核任務及校務發展事宜。分設校務行政、法制議事、校務發展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及 <u>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u> 一人	第十五條 本校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本校秘書、法制議事及校務發展事宜。分設校務行政、法制議事、校務發展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p>配合最新修正公布之「<u>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u>」第五、七及八條，由<u>本校秘書室法制組</u>負責「<u>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u>」第八條所訂之稽核任務，並置<u>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u>。</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至數人。</u>		<u>員一人至數人。</u>
<p>第十七條 本校設<u>圖書與會展館</u>，置<u>館長</u>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圖書管理及會展事宜，分設採編、典閱、視聽資訊三組及藝文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本校前依「公立大專院校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遴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 本校設<u>圖書與會展中心</u>，置<u>中心主任</u>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圖書管理及會展事宜，分設採編、典閱、視聽資訊三組及藝文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本校前依「公立大專院校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遴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p>	參酌各大學圖書管理單位，不論以圖書館、圖書資訊館或其他名稱，該單位主管皆以館長稱之。爰此，現行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圖書與會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應配合修正為圖書與會展館，置館長一人，其餘相關條文用語並配合修正。
<p>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u>推廣教育處</u>，置<u>處長</u>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u>推廣教育</u>事宜。並得置<u>副處長</u>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u>教育</u>、<u>服務</u>及<u>總務</u>等<u>三組</u>，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u>進修推廣部</u>，置<u>主任</u>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u>進修推廣</u>事宜。並得置<u>副主任</u>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u>進修教育</u>、<u>推廣教育及服務</u>、<u>學生事務</u>、<u>總務</u>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或由職員擔任之，<u>學生事務組組長</u>亦得由<u>軍訓教官兼任</u>，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u>實施</u>。</p>	規劃進修推廣部以推廣教育為其核心業務並更名為推廣教育處，進修教務組併入教務處運作，進修學務組併入學生事務處運作，爰現行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進修推廣部下設之進修教育組移列至教務處，學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事務處不另增組，相關業務及人員隨同移撥至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另現行推廣教育及服務組，分設為教育組及服務組。另依「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公立大學一級行政單位經學校評估為學校重大校務專案推動必要，經校務會議通過者，得置副主管一人。雖推廣教育處修正後僅設三組而不符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惟本校仍得依第四款規定設置推廣教育處副處長。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現行組織規程條文有關進修推廣部用語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一、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u>推廣教育處處長</u>、圖書與會展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職涯發展處處長。</p> <p>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每十人置代表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教師會置代表一人。</p> <p>三、助教暨職員代表：由校內助教及職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五名為代表。</p> <p>四、軍護代表：由校內軍護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一名為</p>	<p>一、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u>進修推廣部主任</u>、圖書與會展中心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職涯發展處處長。</p> <p>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每十人置代表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教師會置代表一人。</p> <p>三、助教暨職員代表：由校內助教及職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五名為代表。</p> <p>四、軍護代表：由校內軍護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p>	<p>合修正為推廣教育處。</p> <p>圖書與會展中心用語配合修正為圖書資訊館。</p> <p>刪除軍訓室主任為校務會議當然委員。</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代表。</p> <p>五、工友暨校警代表： 由工友、校警等不屬於前四款之本校正式成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三名為代表。</p> <p>六、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會主席、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p> <p>前項第二至六款代表任期均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p>	<p>得票最高前一名為代表。</p> <p>五、工友暨校警代表： 由工友、校警等不屬於前四款之本校正式成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三名為代表。</p> <p>六、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會主席、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p> <p>前項第二至六款代表任期均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p>	
<p>第三十二條之一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之內召開之。</p> <p>會議應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p> <p>校務會議必要時，得經大會之決議，增設或停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p>	<p>第三十二條之一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之內召開之。</p> <p>會議應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p> <p><u>校務會議設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有關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u></p>	<p>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修正條文及其修正理由指出原條例五條第二及第三項有關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規定，因其實質功能及職掌已由新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p> <p>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u>用，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校務會議必要時，得經大會之決議，增設或停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p> <p>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u>實施</u>。</p>	<p>範，爰予刪除，本校組織規程亦應配合刪除，另行政規則之生效方式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二條規定施行，爰將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之一有關校務會議議事規則之生效方式修正為施行。</p>
<p>第三十四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職涯發展處處長、圖書與會展<u>館館長</u>、<u>推廣教育處處長</u>、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各學術性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華語文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p>	<p>第三十四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職涯發展處處長、圖書與會展<u>中心中心主任</u>、<u>進修推廣部主任</u>、<u>軍訓室主任</u>、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各學術性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華語文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p>	<p>現行組織規程條文有關進修推廣部用語配合修正為推廣教育處。</p> <p>圖書與會展中心用語配合修正為圖書資訊館。</p> <p>刪除軍訓室主任為行政會議當然委員。</p>
<p>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p>	<p>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p>	<p>現行組織規程條文有關進修推廣部用語配</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 中心主任、 <u>推廣教育處處長</u> 、圖書與會展 <u>館館長</u> 、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	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 中心主任、 <u>進修推廣部主任</u> 、圖書與會展 <u>中心中心主任</u> 、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 <u>軍訓室主任</u> 、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	合修正為推廣教育處。 圖書與會展中心用語配合修正為圖書資訊館。 刪軍訓室主任為教務會議當然委員。
第三十六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 <u>推廣教育處處長</u> 、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共同組成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重要事項。	第三十六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 <u>進修推廣部主任</u> 、體育室主任、 <u>軍訓室主任</u> 、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共同組成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重要事項。	現行組織規程條文有關進修推廣部用語配合修正為推廣教育處。 圖書與會展中心用語配合修正為圖書資訊館。 刪除軍訓室主任為學生事務會議當然委員。
第三十七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學務長、 <u>推廣教育處處長</u> 、主任秘書、體育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會會長共同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第三十七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學務長、 <u>進修推廣部主任</u> 、主任秘書、體育室主任、 <u>軍訓室主任</u> 、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會會長共同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現行組織規程條文有關進修推廣部用語配合修正為推廣教育處。 刪除軍訓室主任為總務會議當然委員。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

(經 1040910 第 19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第 11.24.36.42 條修正草案)

教育部 97 年 2 月 25 日台技(二)字第 0970028149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7 年 6 月 17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17722 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 96 年 6 月 28 日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7 年 9 月 10 日台技(二)字第 0970179399 號函核定
本校 97 年 10 月 27 日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 年 5 月 22 日台技(二)字第 0980088222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8 年 10 月 2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22614 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 98 年 6 月 22 日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8 年 10 月 19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 年 12 月 14 日台技(二)字第 0980208875 號函核定
本校 99 年 1 月 18 日第 4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 年 3 月 15 日台技(二)字第 09900350125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9 年 5 月 2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07911 號函修正核備自 99 年 2 月 1 日生效
本校 99 年 3 月 15 日第 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本校 99 年 6 月 28 日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99 年 9 月 8 日台技(二)字第 0990148636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0 日臺技(二)字第 0990228386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00 年 3 月 2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15142 號函修正核備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本校 100 年 1 月 14 日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 100 年 2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0 年 2 月 23 日臺技(二)字第 1000026442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00 年 6 月 24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8649 號函修正通過自 100 年 2 月 1 日生效
本校 100 年 3 月 14 日第 4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0 年 4 月 20 日臺技(二)字第 1000060836 號函核定，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本校 100 年 6 月 27 日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5 日臺技(二)字第 1000122762 號函核定，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0 年 8 月 3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459911 號函修正通過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本校 101 年 1 月 9 日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 101 年 2 月 1 日生效
本校 101 年 3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 101 年 2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1 年 3 月 27 日臺技(二)字第 1010049086 號函核定，自 101 年 2 月 1 日生效
本校 101 年 6 月 21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0 日臺技(二)字第 1010127535 號函核定，修正條文 11、22 條自 101 年 2 月 1 日生效；其餘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1 年 10 月 1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4508 號函修正通過自 101 年 2 月 1 日及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2 年 1 月 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001238 號函核定，自 102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2 年 4 月 1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23703415 號函修正通過，自 102 年 2 月 1 日生效
本校 102 年 6 月 10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 102 年 1 月 1 日及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2 年 7 月 1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105756 號函核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及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2 年 8 月 2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682117 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 102 年 12 月 30 日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9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14775 號函核定，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3 年 3 月 2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25347 號函核備
本校 103 年 6 月 9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本校 103 年 12 月 29 日第 5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 104 年 2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4 年 03 月 1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40020423 號函核定，自 104 年 2 月 1 日生效
本校 104 年 6 月 15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從事科學技術研究，養成科技人文並重之高級技術及經營人才為宗旨。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教學單位：

一、農學院：

(一)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博士班)

- (二)農園生產系（含日間四技、碩、博士班）
- (三)食品科學系(含日間四技、進修四技、碩、博士班)
- (四)森林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 (五)水產養殖系（含日間四技、碩、博士班）
- (六)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 (七)植物醫學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 (八)木材科學與設計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 (九)生物科技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 (十)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工學院：

- (一)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含日間四技、碩、博士班)
- (二)土木工程系(含日間四技、碩、博士班)
- (三)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 (四)機械工程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 (五)水土保持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 (六)車輛工程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 (七)生物機電工程系(含日間四技、進修四技、碩士班)
- (八)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進修四技)

三、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一)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二)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班)
- (三)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四)農企業管理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 (五)資訊管理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 (六)工業管理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 (七)企業管理系(含日間四技、進修四技、碩士班)
- (八)時尚設計與管理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 (九)餐旅管理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 (十)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四技日間部)

四、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 (一)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 (二)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碩士班)
- (三)社會工作系(含日間四技、進修四技、碩士班)
- (四)應用外語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 (五)休閒運動健康系(含日間四技、進修四技、碩士班)
- (六)幼兒保育系(含日間四技、進修四技、碩士班)

(七)師資培育中心

(八)通識教育中心

五、國際學院

(一)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含日間四技、碩、博士班)

(二)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三)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四)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日間碩士班)

(五)華語文中心

六、獸醫學院

(一)獸醫學系 (含日間四技、碩、博士班)

(二)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三)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碩士班)

第一項四、(七) 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師資培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一項四、(八) 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通識教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校各學院、所、系(中心)、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本校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另訂之。

第六條 本校得與其他院校或機構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其組織及運作事項之辦法，由合作雙方共同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條 本校得擬定與他校之合併計畫，經各校校務會議同意，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

第八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

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校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經本校校務會議參酌教育部對於校長續任之評鑑結果，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代表之同意，始得續任；且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含）校務會議代表出席，不得開議。若校長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校長不擬續聘任時，應依本條文第二項關於新任校長遴選之規定辦理。

校長任期中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之不適任事由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同續任案所需校務會議代表同等人數以上議決通過，成立不適任案後，報請教育部解聘。校長解聘後依規定重新遴選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校長任期屆滿或於任期中因故出缺而新任校長尚未就職期間，校長職務依本校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之順序報請教育部核准代理之，並應即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

校長卸任時，應依本校教師聘審程序，聘為教師。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至三人，依序為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及教育副校長，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採任期制，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十條 本校設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註課務、綜合業務等三組及教學資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輔導、軍護課程及相關業務之推展事宜。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健康促進諮詢中心、學生諮詢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及軍訓室，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及室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軍訓室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並置醫師、護理師或護士、職員及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其中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之。

第十二條 本校設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本校設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並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研究推動、技術合作二組及產學合作中心、貴重儀器中心、技術移轉中心、創新育成中心四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十四條 本校設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外籍學生事務、國際合作、兩岸暨僑生事務等事宜。並得置副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國際學生、國際合作、兩岸暨僑生事務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十五條 本校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本校秘書、法制議事及校務發展事宜。分設校務行政、法制議事、校務發展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六條 本校設職涯發展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職涯發展及就業輔導事宜。分設職涯輔導、就業輔導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十七條 本校設圖書與會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圖書管理及會展事宜，分設採編、典閱、視聽資訊三組及藝文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本校前依「公立大專院校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遴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校因研究業務需要，設下列各學術性研究中心：
- 一、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分設基因、物種、生態系、公共事務四組。
 - 二、客家產業研究中心。
 - 三、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分設教育推廣、技術研發二組。
 - 四、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分設行政、動物照護、獸醫、研究教育四組。
 - 五、實驗動物中心，分設行政、實驗動物照護、獸醫組三組。
 - 六、工作犬訓練中心，分設訓練、照護二組。
 - 七、食品安全中心，分設行政、檢驗、評估、教育四組。
- 前項各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其因業務需要設組者，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十九條 本校設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主持全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事宜，分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十九條之一 本校設語言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分設語言教學、語言檢定與設備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

以上人員兼任之，並置職員及教師若干人，以負責各組業務之推動，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述教師擔任語言教學相關事項（如教師權利義務、員額歸屬及其他依教師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受教務處之規範及督導。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本校設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二等技術師以上之稀少性科技人員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主持中心事宜，分設教學研究、系統管理及網路管理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或三等技術師以上之稀少性科技人員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前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遴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進修推廣事宜。並得置副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進修教育、推廣教育及服務、學生事務、總務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或由職員擔任之，學生事務組組長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分設競賽活動、場地設備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之推展及場地設備之管理等事宜。

體育室組長職務由教師兼任者，如一時無合格人選具有擔任意願時，得由校長就本校具有體育專長之講師人選中聘請兼代。

前述教師擔任體育教學相關事項（如教師權利義務、員額歸屬及其他依教師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受人文暨社會科學院之規範及督導。

第二十四條 (本條刪除，移列至第十一條)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及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及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本校各系(所、中心)各置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一人，綜理系(所、中心)務，由各系(所、中心)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博(碩)士班所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綜理學程、博(碩)士班事務。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 一、所屬系、所總數達四個以上。
- 二、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一百人以上。
- 三、所屬在籍學生數達一千人以上。

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由院長遴選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院長任期。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第二十八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博(碩)士班主管之產生、任期、續聘及去職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 本校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行政主管職務任期配合校長任期，副主管任期配合主管任期，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限。

前項兼行政職務之主管在任期未屆滿前，校長得視學校發展需要不予以繼續聘兼之。

第三十條 本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其聘任採聘期制，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及第一次續聘均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教師聘任資格、程序或長期聘任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得聘任講座教授；各院、所、系、中心得推薦教學研究貢獻卓著已退休教授，聘為名譽教授；講座教授及名譽教授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校為便利教學、實習、研究與推廣，附設：農場、林場、畜牧場、園藝場、水產養殖場、動物醫院、食品加工廠、木材加工廠、水工實驗場、機械工廠、車輛工廠、農業機械訓練中心、幼兒園、農機具陳列館、動物疾病診斷中心，除動物醫院置院長外，各置主任一人，均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其業務受相關學院及系(所)主管指導與監督，並得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

前項各單位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與會展中心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職涯發展處處長。

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每十人置代表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教師會置代表一人。

三、助教暨職員代表：由校內助教及職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五名為代表。

四、軍護代表：由校內軍護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一名為代表。

五、工友暨校警代表：由工友、校警等不屬於前四款之本校正式成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三名為代表。

六、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會主席、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

前項第二至六款代表任期均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第三十二條之一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之內召開之。

會議應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校務會議設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有關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經大會之決議，增設或停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三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院、系(所)、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交議事項。

第三十四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職涯發展處處長、圖書與會展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軍訓室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各學術性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

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華語文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與會展中心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

第三十六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共同組成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重要事項。

第三十七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學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主任秘書、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會會長共同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第三十八條 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各該學院院長、各系(所、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院務事項。

第三十九條 本校各研究所設所務會議，以各該研究所所長及其本所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組織之，所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所務事項。

第四十條 本校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華語文中心設系務或中心會議，以系、中心主任及各該系、中心專任教師組織之，系、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學生會，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有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有關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學術研究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因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農業推廣委員會：審議訂定有關農業推廣及服務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操行成績及重大獎懲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保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權益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共同必修基礎課程與通識教育發展方向、課程規劃、重要規章計畫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本校得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依相關法令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第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所稱之「中心」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華語文中心。

第四十四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組長、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獸醫師、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等職務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護理師、藥師及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第四十五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四十六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四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二十一至三十三人，以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u>教育副校長</u>、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推廣<u>教育處處長</u>、各學院院長及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以無記名投票推選教授代表為選任委員，共同組成之，其中選任委員至少應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年以上。</p> <p>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各學院辦理推選作業時，應依前述性別比例規定辦理，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學院選任委員連續三次以上未出席會議，經校教評會認定通過解職或因故出缺時，由各學院候補委員按性別依序遞補之。</p> <p>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如未達規定<u>最低</u>人數時，其不足性別之委員人數由<u>人事室簽請校長就本校該性別之教授指定補足之，任期為一學年。</u></p> <p>選任委員除係遞補前項性別不足人數選任者任期為一年外，其餘委員及本校教師會代表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之。</p> <p>各學院之選任委員當選名單（含候補委員），應於每年八月一日前送人事室。</p>	<p>第四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二十一至三十三人，以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u>進修推廣部主任</u>、各學院院長及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以無記名投票推選教授代表為選任委員，共同組成之，其中選任委員至少應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年以上。</p> <p>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各學院辦理推選作業時，應依前述性別比例規定辦理，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學院選任委員連續三次以上未出席會議，經校教評會認定通過解職或因故出缺時，由各學院候補委員按性別依序遞補之。</p> <p>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如未達規定人數時，其不足性別之委員人數由<u>全校符合資格之該性別教師互選擔任之。</u></p> <p>選任委員除係遞補前項性別不足人數選任者任期為一年外，其餘委員及本校教師會代表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之。</p> <p>各學院之選任委員當選名單（含候補委員），應於每年八月一日前送人事室。</p>	<p>一、本校已於104年2月1日生效之組織規程第九條增設教育副校長，為使校教評會能有更多元及周全之討論意見，校教評會配合增設教育副校長為當然委員。</p> <p>二、進修推廣部自105年2月1日修正為推廣教育處，現行辦法第四條用語配合修正。</p> <p>三、有關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如未達三之一者，現行法係由該性別委員互選擔任，為求校教評會委員產生時效及參考各大學校教評會委員大都有校長指定教授參與之實務，爰修正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如未達規定最低人數時，其不足性別之委員人數由人事室簽請校長就本校該性別之教授指定補足之，任期為一學年。</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4.6.27 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7.26 教育部台技（三）字第 0940091208 號函核定
97.3.17 本校第 3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27 本校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4 本校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6.27 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9 本校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6.21 本校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0 本校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30 本校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中心、室」，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華語文中心及體育室。

第三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區分為下列三級：

- 一、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
-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校教評會應訂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四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二十一至三十三人，以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及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以無記名投票推選教授代表為選任委員，共同組成之，其中選任委員至少應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年以上。

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各學院辦理推選作業時，應依前述性別比例規定辦理，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學院選任委員連續三次以上未出席會議，經校教評會認定通過解職或因故出缺時，由各學院候補委員按性別依序遞補之。

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如未達規定人數時，其不足性別之委員人數由全校符合資格之該性別教師互選擔任之。

選任委員除係遞補前項性別不足人數選任者任期為一年外，其餘委員及本校教師會代表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之。

各學院之選任委員當選名單（含候補委員），應於每年八月一日前送人事室。

第四條之一 各學院依第四條規定，應推選校教評會選任委員之人數如下：

一、專任教師人數未達二十人，應推選教師代表一人為選任委員，並置同性別候補委員一人。

二、專任教師人數在二十人以上未達八十人，應推選不同性別之教師代表共二人為選任委員，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一人。

三、專任教師人數在八十人以上，應推選不同性別之教師代表共三人為選任委員，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二人。

第五條 校教評會職掌如左：

一、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學術研究（含進修）及延長服務等事項單行規章。

二、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延長服務等事項。

三、審議有關教師之教學、學術研究及服務貢獻等升等事項。

四、審議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及教授休假研究等事項。

五、審議有關教師之年功加俸（薪）事項。

六、審議有關各系、院教評會設置辦法。

七、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第六條 校教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術副校長兼任，開會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第七條 校教評會審議事項，須先經由系教評會初審通過，送院教評會複審後，逕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提校教評會審議。

下列各款情事，不受前項審議程序之限制：

一、依校教評會「分層授權提案、決議事項一覽表」授權審議之議案（如附件）。

二、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得逕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必要時，學校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小組，負責審查教師聘任、升等事宜，其審查結果仍應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前項「必要時」及「組成專案小組」，係指為因應各系、所特性所需師資專長或教師研究著作性質，非本校現有師資學術範圍所能涵蓋，需借重校內、外資深學者專

家之專業意見而言。

第八條 校教評會遇有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情事或委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時，應召開會議。會議時，除審議有關教師聘任、升等與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關於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相關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他會議開會人數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除當然委員得指定具教授資格之代理人出席外，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校教評會委員遇有關其本人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審議事項應行迴避，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一項審議決定，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其為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以不同意票處理。

第九條 校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委員應具有評審資格（低階不能高審）。

校教評會對教師升等評審未獲通過者，應具體敘明其理由，以書面告知當事人。

當事人對於前項升等未獲通過之決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第十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十一條 校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暨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二條 校教評會業務，由人事室會同秘書室、教務處及研究發展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層授權提案、決議事項一覽表

一、業務相關單位逕行審查，並提案送校教評會審議，經校長核定後生效：

- 1、教師申請提敘改敘、薪級（由人事室提案）。
- 2、教師人事法規研訂、修訂及廢止（由人事室提案）。
- 3、資深優良教師等敘獎案（由人事室提案）。
- 4、其他有關教師人事議案（由人事室提案）。
- 5、講座教授聘任【院長、校長（由學術副校長室提案）分別提案】。
- 6、院定課程兼任教師聘任（由學院提案）。
- 7、學院相關教師法規研訂、修正及廢止（由學院提案）。
- 8、教學資源中心所屬專案教學教師聘審、評鑑等應行評審事項（由教務處組成專案小組審議及提案）。
- 9、其他依業務性質得由學院、教務處、學術副校長室等單位當然委員或選任委員逕行提案事項。

二、系教評會提案，經院教評會逕行決議後，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校教評會主席，並經校長核定後生效，惟校長得依會簽單位意見，將院教評會決議事項移請校教評會審議決定：

- 1、校內（外）教師合聘。
- 2、同學院內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合聘教師改隸。
- 3、專任教師續聘。
- 4、教師年資晉薪。
- 5、教師國內（外）進修學位報告核備。
- 6、教授休假研究報告核備。

三、本校因配合教學卓越計畫或其他教學需要，擬聘僱外籍教師來校講學案，由系教評會逕行召集會議決議後，簽會院、校教評會主席及人事室、教務處等相關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後生效，惟校長得依會簽單位意見，將系教評會決議事項移請院、校教評會審議決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績優職員選拔獎勵要點第二點、第五點、第八點、第十點及第十一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點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最近三年考績（成績考核）均列甲等<u>或二年甲等、一年乙等</u>之職員。</p>	<p>第二點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最近三年考績（成績考核）均列甲等之職員。</p>	考量連續三年考績均列甲等條件較難達成，為激勵士氣，爰放寬選拔條件。
<p>第五點 績優職員選拔程序，依左列方式辦理：</p> <p>(一) 縢優職員之選拔，由各單位主管於每年八月底前，本公正、周密、寧缺勿濫之原則，主動負責推薦，並填具「績優職員選拔優良事蹟表」一份（如附件），連同有關優良事蹟證明文件資料，於規定受理期限內送人事室彙辦。</p> <p>(二) 人事室於每年十月底前將各單位推薦人選，彙提「績優職員選拔委員會」辦理評審，選拔名額得視評審結果擇優獎勵，<u>職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後進用者）及駐衛隊員）、行政助理</u>最多以各不超過<u>三名</u>為原則，審議後並簽陳校長核定。</p>	<p>第五點 績優職員選拔程序，依左列方式辦理：</p> <p>(一) 縢優職員之選拔，由各單位主管於每年八月底前，本公正、周密、寧缺勿濫之原則，主動負責推薦，並填具「績優職員選拔優良事蹟表」一份（如附件），連同有關優良事蹟證明文件資料，於規定受理期限內送人事室彙辦。</p> <p>(二) 人事室於每年十月底前將各單位推薦人選，彙提「績優職員選拔委員會」辦理評審，選拔名額得視評審結果擇優獎勵，最多以不超過<u>五名</u>為原則，審議後並簽陳校長核定。</p>	考量本校職員及行政助理人數相當，為符公平原則，爰選拔名額分開計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點 獲選為該年度服務績優職員之前二名， <u>且連續三年考績甲等者</u> ，得由本校薦送參加次年度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 <u>模範公務人員</u> 選拔。	第八點 獲選為該年度服務績優職員之前二名者，由本校薦送參加次年度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 <u>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u> 選拔。	一、查教育部 103 年 07 月 29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30102783 號函修正「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選拔作業要點」(原名稱：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另該部 104 年 10 月 28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40146675 號函，有關「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選拔作業要點」，將刪除獎勵教育人員規定。爰此，配合刪除「教育人員」等文字。 二、又上開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須最近三年考績均列甲等，爰修正本校推薦人員資格。
第十點 經核定為本校服務績優之職員，獎勵如下： (一) 由校長於 <u>公開場合</u> 中頒發 <u>獎狀</u> 。 (二) 第一名記功一次、第二名	第十點 經核定為本校服務績優之職員，獎勵如下： (一) 由校長於 <u>當年度校慶慶祝大會</u> 中頒發 <u>獎牌</u> 。 (二) 第一名記功一次、第二	為利頒獎表揚之彈性，且歷年均以獎狀表揚，爰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實際情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嘉獎二次、第三名嘉獎一次。 (三)其優良事蹟送校刊登載。	名嘉獎二次、第三名嘉獎一次。 (三)其優良事蹟送校刊登載。	
第十一點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 <u>自一 〇五年度起</u> 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點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訂實施年度，一〇四 年度仍依原要點選拔。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績優職員選拔獎勵要點

93.8.31 本校第 8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12.14 本校第 1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8.4 本校第 1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4.26 本校第 1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6.21 本校第 16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6.20 本校第 1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選拔並獎勵服務績優職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後進用者）、行政助理及駐衛隊員），以鼓舞工作士氣，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最近三年考績（成績考核）均列甲等之職員。

前項年資採計，以計算至選拔當年七月底止。

三、符合第二點規定之人員，最近三年內品行優良，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選拔為本校績優職員：

- (一) 研訂學校政策、法規、計畫，經採行對校務發展確有貢獻者。
- (二) 執行學校政策、計畫或辦理重要業務，主動積極，規劃周密，克服困難，著有成效者。
- (三) 對上級交辦重要專案工作或緊急任務，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者。
- (四) 對本職工作或主管業務，能研究發展，創造革新，或積極推行著有成效者。
- (五) 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重大災害之發生，致免遭受嚴重損失者。
- (六) 搶救重大災害事故，奮不顧身，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具有貢獻者。
- (七) 對儀器設備之保養維護，能減少損害，節省公帑，有具體事實並經認定確有成效者。
- (八) 熱心服務，不辭勞怨，主動解決困難，確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九) 對校務設施或學校業務，提供具體建議或興革意見，經採行著有成效者。
- (十) 個人之著作或發明，經有關機關審定有案，對學校業務改進及提升行政效率確有貢獻者。
- (十一) 其他在工作、品德、學識等方面，有具體特殊事蹟，足為楷模者。

四、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本校績優職員選拔：

- (一) 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懲戒處分者。
- (二) 最近三年內有曠職情事，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一次以上之處分者。

(三) 最近三年內請事、病假合計超過五日以上者。

五、績優職員選拔程序，依左列方式辦理：

(一) 績優職員之選拔，由各單位主管於每年八月底前，本公正、周密、寧缺勿濫之原則，主動負責推薦，並填具「績優職員選拔優良事蹟表」一份（如附件），連同有關優良事蹟證明文件資料，於規定受理期限內送人事室彙辦。

(二) 人事室於每年十月底前將各單位推薦人選，彙提「績優職員選拔委員會」辦理評審，選拔名額得視評審結果擇優獎勵，最多以不超過五名為原則，審議後並簽陳校長核定。

六、績優職員選拔委員會委員，由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學院院長、會計主任、人事主任及職員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最高票男女各一位等人組成之，並以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

七、各一級單位主管部分，由校長或副校長負責推薦，並得逕依第三點之選拔標準遴選，不受本要點第二點資格條件規定之限制。

八、獲選為該年度服務績優職員之前二名者，由本校薦送參加次年度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

九、凡經獲選為服務績優之職員者，須繼續服務滿五年後，績效優異，始可再受提名推薦。

十、經核定為本校服務績優之職員，獎勵如下：

(一) 由校長於當年度校慶慶祝大會中頒發獎牌。

(二) 第一名記功一次、第二名嘉獎二次、第三名嘉獎一次。

(三) 其優良事蹟送校刊登載。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要點(草案)

一、本校為積極推動國際化及相關之行政事務，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章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校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處掌理事務如下：

- (一) 整合與協助推動本校國際性之交流與合作事務及其相關事宜。
- (二) 整合與協助推動本校國際性之研究人員交流、交換與合作事務及其相關事宜。
- (三) 整合與協助推動本校國際性之學生交流、交換與合作事務及其相關事宜。
- (四) 協助辦理本校國際學生之招生、審查、入學、居留、聯誼活動及生活適應等事務。
- (五) 辦理與協助推動海外招生宣傳、雙聯學位、獎助學金等事務。
- (六) 協助辦理與推動本校學術單位加入國際組織、國際評鑑之相關事務。
- (七) 協助整合與辦理政府委託之外國受訓員生的相關事宜。
- (八) 其他有關國際交流與合作之相關事宜。

三、依據本要點第二條所列之事務範疇，設置國際長一人統理之，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並得置副國際長一人，協助辦理上開國際教育、交流與策略發展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

四、為積極推動與落實本要點第二條所列之事務範疇，本處設置教育、交流，以及發展三組，並得置組長各一人，帶領組員若干人推動各組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五、依據本要點第四條所設置之教育組、交流組及發展組，個別之執掌如下：

- (一) 教育組：國際學生至本校及本校學生出國接受交換、實習、課程學習、招生等行政業務之執行與推動。
- (二) 交流組：外賓接待及本校與姐妹校間公關交流活動之業務承辦。
- (三) 發展組：國際合作交流業務之策略規劃與推廣。

六、為推動與整合本校國際合作交流相關事務，本處另設置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關於該委員會之組織與任務，以及委員之遴選等，另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規範之。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販售實習產品管理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

條文	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為健全食品安全管理、促進學生實習效果與員生消費權益，特依據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販售實習產品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闡述宗旨與法源依據。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銷售之實習產品(含：學生實習產品及本校教師研發產品)，其相關收入、費用及提撥行政管理費，應依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說明適用對象及收入、費用與提撥行政管理費之依據。
三、本校教師於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銷售實習產品者，應填寫實習產品上架申請書，規定如下： (一)實習產品上架申請書應填寫： 1.基本資料、產品經費來源(如：實習課程、研究計畫及自費研究等)。 2.檢附產品品質檢驗單。 (二)產品檢驗之檢驗機關，須為衛生福利部公告認證者。	1.申請書應填寫基本資料及檢附商品品質檢驗單或主管機關認證文件。 2.檢附檢驗機關檢驗單，須屬於衛生福利部公告認證之檢驗機關。
四、販售產品應依照「商品標示法與相關標示基準」為正確標示，未依法規標示之產品，員生消費合作社得通知限期停止陳列、販賣；發生違規情事，由申請人負相關法律責任。	商品標示之法律責任。
五、對於販售上架之產品，認有不當或違法，致權益受有損害，受損人得於買售時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訴，並依據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申訴機制與其提出期限為30日內。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即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施行即修正方式。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販售實習產品管理要點（草案）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為健全食品安全管理、促進學生實習效果與員生消費權益，特依據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販售實習產品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銷售之實習產品（含：學生實習產品及本校教師研發產品），其相關收入、費用及提撥行政管理費，應依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校教師於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銷售實習產品者，應填寫實習產品上架申請書，規定如下：
 - (一) 實習產品上架申請書應填寫：
 1. 基本資料、產品經費來源（如：實習課程、研究計畫及自費研究等）。
 2. 檢附產品品質檢驗單。
 - (二) 產品檢驗之檢驗機關，須為衛生福利部公告認證者。。
- 四、販售產品應依照「商品標示法與相關標示基準」為正確標示，未依法規標示之產品，員生消費合作社得通知限期停止陳列、販賣；發生違規情事，由申請人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五、對於販售上架之產品，認有不當或違法，致權益受有損害，受損人得於買售時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訴，並依據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即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十五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本要點所稱之特殊優秀教師之認定需符合<u>第一項或第二項資格</u>：</p> <p>(一)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者。</p> <p>(二)符合下列所有資格者：</p> <p>1.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之人員。</p> <p>2.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如依相關規定被借調人員，由借調機構提出申請；如為103年8月1日以後聘任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p> <p>3.通過本校教師評鑑<u>通過有效期間內，且「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各項評鑑成績總和平均達85分以上。如當年度評鑑之教師，需以通過院教評才可提出。</u></p> <p>4.近5年獲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達3件以上。</p> <p>5.符合各學院之審查規定者。</p>	<p>四、本要點所稱之特殊優秀教師之認定需符合下列<u>各類資格</u>：</p> <p>(一)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之人員。</p> <p>(二)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如依相關規定被借調人員，由借調機構提出申請；如為103年8月1日以後聘任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p> <p>(三)本校教師評鑑<u>通過有效期間內，且「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各項評鑑成績總和平均達85分以上。如當年度評鑑之教師，需以通過院教評才可提出。</u></p> <p>(四)近5年獲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達3件以上。</p> <p>(五)符合各學院之審查規定者。</p>	<p>1.增列第四條文字「<u>第一項或第二項資格</u>」：新增第一項「<u>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者</u>」。</p> <p>2.因應評鑑制度變革，刪除第二項第三款部分文字「<u>通過有效期間內，且「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各項評鑑成績總和平均達85分以上。如當年度評鑑之教師，需以通過院教評才可提出</u>」。</p>
<p>五、為尊重本校各學院於學術研究及專長領域上之異質性，本校專任教師除需符合本要點第四點資格規定外亦需符合本校各學院之審查規定，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為本</p>	<p>五、為尊重本校各學院於學術研究及專長領域上之異質性，本校專任教師除需符合本要點第四點資格規定外亦需符合本校各學院之審查規定，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為本</p>	<p>增加第五條第三項，明訂<u>後補人推薦標準由獎審會審議訂定之</u>。</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要點獎勵對象，其符合各級獎勵之審查規定由各學院自行訂定。</p> <p>各學院可獲各等級獎勵人數及獎勵金額上限，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依科技部每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以下簡稱科技部獎勵公告)之獎勵人數及獎勵金額規定，依獎勵經費來源，針對各學院對於獎勵經費來源之貢獻度進行統計後，依比例分配，提供各學院做為推薦之依據。</p> <p><u>各學院除依前項推薦人數上限外，得另推薦後補人數若干名，後補人員推薦標準由獎審會審議訂定之。</u></p>	<p>要點獎勵對象，其符合各級獎勵之審查規定由各學院自行訂定。</p> <p>各學院可獲各等級獎勵人數及獎勵金額上限，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依科技部每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以下簡稱科技部獎勵公告)之獎勵人數及獎勵金額規定，依獎勵經費來源，針對各學院對於獎勵經費來源之貢獻度進行統計後，依比例分配，提供各學院做為推薦之依據。</p>	
<p>十五、本要點經本校<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十五、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修正審議程序，新增需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十五點 修正草案

99.09.16 99 年度第 8 次(第 14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5.30 9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1.06.21 第 5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07.03 第 18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6.15 第 57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科技部補助大專院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特制定本校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獎勵，指本校專任教師本俸(年功俸)及學術研究費以外之獎勵金給與。
- 三、本要點之經費來源主要為科技部「補助大專院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專案核准之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其每年總經費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 四、本要點所稱之特殊優秀教師之認定需符合下列第一項或第二項資格：

(一)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者。

(二)符合下列所有資格者：

- 1.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自公立大專院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之人員。

- 2.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如依相關規定被借調人員，由借調機構提出申請；如為 103 年 8 月 1 日以後聘任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3.通過本校教師評鑑。

- 4.近 5 年獲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達 3 件以上。

- 5.符合各學院之審查規定者。

- 五、為尊重本校各學院於學術研究及專長領域上之異質性，本校專任教師除需符合本要點第四點資格規定外亦需符合本校各學院之審查規定，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為本要點獎勵對象，其符合各級獎勵之審查規定由各學院自行訂定。

各學院可獲各等級獎勵人數及獎勵金額上限，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依科技部每年度補助大專院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以下簡稱科技部獎勵公告)之獎勵人數及獎勵金額規定，依獎勵經費來源，針對各學院對於獎勵經費來源之貢獻度進行統計後，依比例分配，提供各學院做為推薦之依據。

各學院除依前項推薦人數上限外，得另推薦後補人數若干名，後補人員推薦標準由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訂定之。

- 六、為審議本要點獎勵對象，本校應組成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獎審會)。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計主任、人事主任及本校教師會代表(2 至 3 名)組成，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聘

期自校長核定之日起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

七、各級獎勵名額及獎勵經費，得視當年度學校經費狀況，經獎審會審議後陳請 校長核定調整之，不受本要點第八點關於級距經費分配比例之限制。

八、本要點獎勵金支給期間依科技部公告實施日期為準，支領本要點之人數比例及獎勵金級距規定如下：

(一)獎勵級距之級數由本校獎審會依每年度科技部獎勵公告之獎勵人數及金額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惟獎勵級數應分為二級以上。

(二)各級距可獲獎勵人數及比例由本校獎審會依每年度科技部獎勵公告之獎勵人數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

(三)各級距可獲獎勵金額由本校獎審會依科技部每年度公告之獎勵金額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惟各級獎勵金額差距每月至少應為新臺幣 5000 元以上。

九、本校受獎勵之人員應有相對應之績效表現：獲本獎勵金補助教師之學術研究績效值，應維持在該學院之前 25%，本條所指績效值標準由各學院自行訂定。

十、為配合科技部當年度獎勵申請時程，所有受補助教師，應於當年度獎審會訂定之期限前，提出前一年度績效報告一份，送交本校研究發展處彙整。

研究發展處將於績效資料收齊後召開獎審會進行審查。

經獎審會審查未達第九點績效者：扣除 1 個月獎勵金給與。未提本績效報告者：扣除 3 個月獎勵金給與，並於次年度起 3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

十一、受獎勵教師於受獎勵期間之教學支援，得由本校教務(教學)單位協助辦理以下事項：

(一)以不超基本教學鐘點為原則進行排課。

(二)得提供教學助教以協助教學。

十二、受獎勵教師於受獎勵期間之學術研究支援，得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協助辦理以下事項：

(一)協助受獎勵教師研究成果之推廣(如：專利、技轉……)。

(二)協助受獎勵教師與產業界進行媒合。

(三)定期舉辦受獎勵教師與學生專題製作成果展，藉以激勵本校師生追求卓

(四)越研究之企圖心，有效提昇研發水準。

十三、本校相關獎勵(助)規定於本要點實施期間，如有互為競合或重複補助時，本校得依本要點獎勵措施為準，其餘相關競合規定暫予停止實施。

十四、受獎勵者於受獎勵期間如遇下列情事本校除應立即停止獎勵金之發放外，本校並有權力依科技部相關規定請受獎勵者繳回已發放之獎勵金：

(一)留職停薪及被借調至他單位任職。

(二)於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應即按其未在職期間比例繳回。

(三)以不實資料申請本項補助經費，受獎勵者應繳回已受領之獎勵金。

十五、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及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

修正草案

99 年 4 月 8 日 99 年度(第 14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23 日 104 年度(第 1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積極宣導及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特設置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由學術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國際長、圖書館館長、電算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學生會會長組成，並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為執行秘書。

三、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規劃及督導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之執行。
- (二)協助於通識課程中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
- (三)協助運用政府與民間之相關資源，推廣宣導智慧財產權之觀念。
- (四)督導校園影印管理之落實執行。
- (五)協助訂定校園網路管理之相關規範。
- (六)協助訂定校內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自我考核機制。

四、行政督導及訂定自我考核機制部份由副校長室統籌，課程規劃部份由教務處統籌，學生教育推廣部份由學務處及進修推廣部共同辦理，教職員教育推廣部份由人事室統籌，校園影印管理部份由圖書館統籌，校園網路管理部份由電算中心統籌。

五、「教育部大專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填報職權如下：

- (一)行政督導、輔導評鑑及獎勵：副校長室。
- (二)課程規劃：教務處、進修推廣部。
- (三)教育推廣：學務處、進修推廣部、人事室、研究發展處、圖書館。
- (四)校園影印管理：學務處、教務處、進修推廣部、總務處、人事室、研究發展處、圖書館。
- (五)校園網路管理：電算中心。

六、本小組得置諮詢顧問若干名，由學術副校長就校內外智慧財產權專家聘任之。

七、本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鼓勵教師研究計畫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鼓勵教師 <u>研究推動任務導向</u> 計畫補助辦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鼓勵教師 <u>研究計畫</u> 補助辦法	因應補助計畫內容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u>本辦法所稱之研究任務推動導向計畫包括個人型及團隊型 2 類，申請資格及主題類別如下：</u></p> <p>一、申請資格：</p> <p>(一)於本校到職 8 年內之副教授(含)以下之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學教師，於當年度無研究型計畫案，且已於相關規定期限內向科技部、農委會及其他中央部會申請計畫並未獲補助者，得申請個人型研究推動任務導向計畫；若上述所稱之申請者為本校 2 年內之新進教師得優先予以補助。</p> <p>(二)各類跨系所研究團隊得申請團隊型研究推動任務導向計畫；團隊人員包含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教師者得優先予以補助。</p> <p>二、<u>由學校委託或各學院推薦之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學教師，執行研究推動任務導向之補助計畫</u>。<u>優先補助主題包含類別：</u></p> <p>(一)推動政府專案型計畫申請之先期研究計畫。</p> <p>(二)推動策略聯盟廠商共同研究計畫。</p> <p>(三)連結姊妹校共同研究資源之先期研究計畫。</p> <p>(四)深化社會貢獻或輔助地區發展之研究計畫。</p> <p>(五)推動學校發展策略或學院研究特色之先期研究計畫。</p> <p>(六)委託推動專利技轉計畫。</p> <p>(七)配合本校研發推動方向執行計畫。</p>	<p>第三條 <u>申請人資格符合以下各款之一：</u></p> <p>一、於本校管理學院及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且當年度依相關規定期限，向國科會、農委會或其他中央部會申請計畫，但未獲補助。</p> <p>二、由學校委託或各學院推薦之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學教師，執行研究推動任務導向之補助計畫。<u>優先補助主題包含：</u></p> <p>(一)推動政府專案型計畫申請之先期研究計畫。</p> <p>(二)推動策略聯盟廠商共同研究計畫。</p> <p>(三)連結姊妹校共同研究資源之先期研究計畫。</p> <p>(四)深化社會貢獻或輔助地區發展之研究計畫。</p> <p>(五)推動學校發展策略或學院研究特色之先期研究計畫。</p>	<p>一、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申請人資格。</p> <p>二、新增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及第七目補助主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四條</u></p> <p><u>補助原則：</u></p> <p><u>一、</u>每位教師同一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案為原則；獲本補助以不超過3次為原則。<u>教師當年度受補助之教師需向國科會提出計畫補助申請，如未提出申請，下回申請將不予以補助。</u></p> <p><u>二、</u>申請案屬被推薦或委託執行<u>第二條第二款</u>所稱推動研究任務導向型計畫者，不在前款之限。</p> <p><u>三、</u>已獲本辦法補助，研究成果未於計畫結案三年內發表國內外期刊或無任何認可之著作或成果發表，則自計畫結案後次年起，三年內不受理該教師之申請。</p> <p><u>四、</u>曾獲本辦法補助，但未能於期限內辦理經費結案者，不得申請。</p>	<p><u>第四條</u></p> <p><u>補助原則</u></p> <p>一、每位教師同一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案為原則；獲本補助以不超過3次為原則。<u>教師當年度受補助之教師需向國科會提出計畫補助申請，如未提出申請，下回申請將不予以補助。</u></p> <p>二、申請案屬被推薦或委託執行<u>第三條第二款</u>所稱推動研究任務導向型計畫者，不在前款之限。</p> <p>三、已獲本辦法補助，研究成果未於計畫結案三年內發表國內外期刊或無任何認可之著作或成果發表，則自計畫結案後次年起，三年內不受理該教師之申請。</p> <p>四、曾獲本辦法補助，但未能於期限內辦理經費結案者，不得申請。</p>	修正補助原則，刪除第四條第一項第二至第四項。
<p><u>第五條</u></p> <p><u>申請及期程：</u></p> <p>...</p> <p>二、本補助計畫期程應於獲補助當(會計)年度內核銷完畢，計畫合約日期自三月一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於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計畫成果發表相關事宜。</p> <p>三、<u>第二條第二款</u>所稱任務導向型計畫之徵求，應於前年度經審查委員會確認下年度補助之題目以公開徵選。</p> <p>...</p>	<p><u>第五條</u></p> <p><u>申請及期程</u></p> <p>...</p> <p>二、本補助計畫期程應於獲補助當(會計)年度內核銷完畢，計畫合約日期自三月一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日止，並於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計畫成果發表相關事宜。</p> <p>三、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任務導向型計畫徵求，應於前年度經審查委員會確認下年度補助之題目以公開徵選。</p> <p>...</p>	部分文字修正。
<p><u>第六條</u></p> <p><u>審查原則：</u></p> <p>...</p> <p>四、<u>申請研究推動任務導向之補助</u>計畫申請應經院主管會議討論決議推薦後，再提交委員會審核。</p>	<p><u>第六條</u></p> <p><u>審查原則</u></p> <p>...</p> <p>四、<u>申請研究推動任務導向之補助</u>計畫應先經學院推薦，再提交審核。</p>	新增申請案須經院主管會議推薦後送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經費與核銷與結案：</p> <p>一、本補助以 50% 經費提供第二條第一款之當年度未有任何研究計畫之教師申請；50% 經費提供第二條第二款之任務導向型計畫補助為原則，兩者分配可視申請狀況流用，至本經費用罄為止。</p> <p><u>一、每一計畫最高補助額度及件數二十萬元為原則，並視當年度經費預算核定之補助件數。申請之經費可編列資本門及經常門，項目須依本校會計制度相關規定編列。</u></p> <p><u>二、申請教師得邀請公民營機構一同參與研究計畫，惟該機構出資比例不得少於 20%，最高不得等於或超過 50% 為原則。</u></p> <p><u>三、計畫經費核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計畫經費經校長核定後分二次撥付，簽訂契約後核撥第一期款（補助經費之 80%）於結案報告繳交後撥第二期款（補助經費之 20%）。</u></p> <p><u>四、計畫主持人未依規定完成計畫執行及經費核銷者，不予撥付第二期款，惟計畫主持人仍應繳交執行報告書，後續之申請原則上不予補助。</u></p> <p><u>六、本補助經費之撥付、執行及核結作業，與逾期未辦理核銷者，依本校會計相關規定辦理。</u></p> <p><u>五、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結束前 45 日內將期末報告送交研發處，並以成果報告方式向審查委員會進行報告；對計畫主持人所提之期末報告如有疑義，主持人應於期末報告結束後十五日內修正報告書內容再送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始可撥</u></p>	<p>第七條 經費與核銷</p> <p><u>一、本補助以 50% 經費提供第三條第一款之當年度未有任何研究計畫之教師申請；50% 經費提供第三條第二款之任務導向型計畫補助為原則，兩者分配可視申請狀況流用，至本經費用罄為止。</u></p> <p><u>二、每一計畫最高補助二十萬元為原則，並視當年度預算核定之補助件數。申請之經費可編列資本門及經常門，項目須依本校會計制度相關規定。</u></p> <p><u>三、申請教師得邀請公民營機構一同參與研究計畫，惟該機構出資比例不得少於 20%，最高不得等於或超過 50% 為原則。</u></p> <p><u>四、計畫經費核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計畫經費經校長核定後分二次撥付，簽訂契約後核撥第一期款（補助經費之 80%）於結案報告繳交後撥第二期款（補助經費之 20%）。</u></p> <p><u>五、計畫主持人未依規定完成計畫者，須依執行進度比率將經費繳回，並繳交結案報告書。</u></p> <p><u>六、本補助經費之撥付、執行及核結作業，與逾期未辦理核銷者，依本校會計相關規定辦理。</u></p>	<p>1. 經費與核銷與結案併案處理。</p> <p>2. 刪除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其後條序依序變更。</p> <p>3. 原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刪除，新增新條序第五款規範計畫結案報告時程及二次審核不通過後之規定。</p> <p>4. 原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移至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原第八條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付第二期款，若第二次審查仍未通過，則不予撥付第二期款，惟計畫主持人仍應繳交執行報告書。</p> <p><u>六、申請公民營機構一同參與之研究計畫，雙方合作方式與計畫衍生研究成果之智慧財產權相關應用與權益分配方式，應載明於合作契約中。</u></p>		
<p><u>第八條</u> <u>結案與權利義務</u></p> <p>一、<u>申請公民營機構一同參與之研究計畫，雙方合作方式與計畫衍生研究成果之智慧財產權相關應用與權益分配方式，應載明於合作契約中。</u></p> <p>二、<u>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結束一個月內提期末報告送交業務承辦單位，並以成果發表方式向審查委員會及業務承辦單位進行報告；對受委託計畫執行人所提之期末報告應於十五日內彙整送審核委員會審查，審查意見得視實際情形送該計畫主持人參考修正報告書內容。</u></p> <p>三、<u>依第三條第一款補助之計畫主持人需於當年度十二月前向國科會提出計畫申請，並主動繳交鼓勵教師研提計畫研究成果計算點數調查表及成果報告，未提出申請或繳交資料者，後續將不予補助。</u></p> <p>四、<u>因故有不可歸責事由，致未能按期履行時，計畫主持人應於其事由發生後十日內，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通知業務承辦單位，以獲准為前提，延期期限以一個月為限，且延長執行期間所需之經費由受補助者自行負擔。</u></p> <p>五、<u>受補助者如未於期限內通知或經本校認非屬不可歸責事</u></p>	<p><u>第八條</u> <u>結案與權利義務</u></p> <p>一、<u>申請公民營機構一同參與之研究計畫，雙方合作方式與計畫衍生研究成果之智慧財產權相關應用與權益分配方式，應載明於合作契約中。</u></p> <p>二、<u>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結束一個月內提期末報告送交業務承辦單位，並以成果發表方式向審查委員會及業務承辦單位進行報告；對受委託計畫執行人所提之期末報告應於十五日內彙整送審核委員會審查，審查意見得視實際情形送該計畫主持人參考修正報告書內容。</u></p> <p>三、<u>依第三條第一款補助之計畫主持人需於當年度十二月前向國科會提出計畫申請，並主動繳交鼓勵教師研提計畫研究成果計算點數調查表及成果報告，未提出申請或繳交資料者，後續將不予補助。</u></p> <p>四、<u>因故有不可歸責事由，致未能按期履行時，計畫主持人應於其事由發生後十日內，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通知業務承辦單位，以獲准為前提，延期期限以一個月為限，且延長執行期間所需之經費由受補助者自行負擔。</u></p> <p>五、<u>受補助者如未於期限內通知或經本校認非屬不可歸責事</u></p>	刪除第八條，部分條文與第七條合併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由時，不得以之作為延遲履行之事由。如確實未完成計畫，計畫主持人須依執行進度比率將經費繳回，並繳交結案報告書。</u>	<u>由時，不得以之作為延遲履行之事由。如確實未完成計畫，計畫主持人須依執行進度比率將經費繳回，並繳交結案報告書。</u>	
<u>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u>通過後實施</u>， <u>送</u>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通過後</u> <u>施行</u>，修正時亦同。</u>	<u>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u>通過後實施</u>， <u>送</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核備</u>，修 正時亦同。</u>	<p>1. 因應第八條之刪除，條序變更原第九條更正條序為第八條。</p> <p>2.更正法規修正程序。</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鼓勵教師研究推動任務導向計畫補助辦法修正草案

97 年 10 月 09 日本校主管會議通過
97 年 10 月 16 日第 1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08 月 12 日 99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99 年 11 月 11 日第 1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9 月 15 日第 1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6 日第 1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1 月 10 日校 102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改善本校教師研究環境，提升學校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之能量，補助校內教師執行與本校發展相關之研究計畫。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鼓勵教師研究計畫補助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政府相關補助款、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或由財團法人、企業、團體或個人等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之款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研究任務推動導向計畫包括個人型及團隊型 2 類，申請資格及主題類別如下：

一、申請資格：

- (一) 於本校任職 8 年內之副教授(含)以下之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學教師，於當年度無研究型計畫案，且已於相關規定期限內向科技部、農委會及其他中央部會申請計畫並未獲補助者，得申請個人型研究推動任務導向計畫；若上述所稱之申請者為本校 2 年內之新進教師得優先予以補助。
- (二) 各類跨系所研究得申請團隊型研究推動任務導向計畫；團隊人員包含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教師者優先予以補助。

二、計畫補助主題類別：

- (一) 推動政府專案型計畫申請之先期研究計畫。
- (二) 推動策略聯盟廠商共同研究計畫。
- (三) 連結姊妹校共同研究資源之先期研究計畫。
- (四) 深化社會貢獻或輔助地區發展之研究計畫。
- (五) 推動學校發展策略或學院研究特色之先期研究計畫。
- (六) 委託推動專利技轉計畫。
- (七) 配合本校研發推動方向執行計畫。

第四條 補助原則

每位教師同一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案為原則；獲本補助以不超過 3 次為原則。

第五條 申請及期程

- 一、本補助之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
- 二、本補助計畫期程應於獲補助當（會計）年度內核銷完畢，計畫合約日期自三月一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於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計畫成果發表相關事宜。
- 三、任務導向型計畫之徵求，應於前年度經審查委員會確認下年度補助之題目以公開徵選。
- 四、申請人須於規定期間內填寫相關申請書向研發處提出申請，以彙送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經校長核定後公告。申請人應於公告後一個月內主動辦理計畫簽約相關行政程序。
- 五、計畫完成簽約後，各計畫主持人應按契約辦理結案報告送繳、經費核銷、結案等

相關事宜。

第六條 審查原則

- 一、本補助審核委員會每年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各學院院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遴聘二至三位校內相關學者專家共同組成。
- 二、審核委員會應訂定年度研究推動任務導向型計畫題目及進行申請計畫書之審議規劃，包括審查指標與配分比例訂定、外審委員延聘與推薦候選補助研究計畫與經費額度等。
- 三、得就申請教師近五年所獲之研究補助與研究表現、計畫整體構想等進行審查。
- 四、計畫 申請 經院主管會議討論決議推薦後，再提交 委員會 審核。

第七條 經費核銷與結案：

- 二、計畫補助額度及件數視當年度經費預算核定之。申請之經費可編列資本門及經常門，項目須依本校會計制度相關規定編列。
- 三、申請教師得邀請公營機構一同參與研究計畫，惟該機構出資比例不得少於 20%，最高不得等於或超過 50% 為原則。
- 四、計畫經費核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計畫經費經校長核定後分二次撥付，簽訂契約後核撥第一期款（補助經費之 80%）於結案報告繳交後撥第二期款（補助經費之 20%）。
- 五、計畫主持人未依規定完成計畫執行及經費核銷者，不予撥付第二期款，惟計畫主持人仍應繳交執行報告書，後續之申請原則上不予補助。
- 六、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結束前 45 日內將期末報告送交研發處，並以成果報告方式向審查委員會進行報告；對計畫主持人所提之期末報告如有疑義，主持人應於期末報告結束後 15 日內修正報告書內容再送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始可撥付第二期款，若第二次審查仍未通過，則不予撥付第二期款，惟計畫主持人仍應繳交執行報告書。
- 七、申請公營機構一同參與之研究計畫，雙方合作方式與計畫衍生研究成果之智慧財產權相關應用與權益分配方式，應載明於合作契約中。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師生參與學術交流獎助辦法

93年11月8日所務會議通過

94年5月5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2月14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2月1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16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1月18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2月25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9月24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9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2月1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8月1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所為鼓勵師生積極參與國內外野生動物保育相關之研討會發表研究案及論文成果，並促進學術交流，特設立「師生參與學術交流獎助基金」。

第二條 本獎助基金由劉沙林女士「Summer Star Foundation for Nature Art and Humanity」捐款設立。

第三條 補助項目包含：參加研討會費用、期刊論文發表費、學生學業成績優異或研討會發表得獎之獎學金、學術互訪所需之相關費用等。

第四條 補助對象包含本所專任教師、研究生以及專任教師指導本所以外的研究生，惟論文題材需與野生動物相關。學生在學期間或系友畢業後一年內(服役除外)均可申請。

第五條 國內研討會僅學生可提出補助申請，申請時須檢附申請表及研討會摘要，經指導教授及所長核示後，口頭發表者可獲得四千元補助，壁報發表者可獲得三千元補助。

第六條 師生申請於國際研討會論文發表所需之補助費用時，須檢附申請表、研討會資料(議程、論文摘要)、接受發表證明文件等，提案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申請者最多可獲機票、報名費及一萬元生活之補助。已獲其他單位全額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第七條 申請參加國外研習之師生，需檢附申請表、研習活動相關資訊、接受報名證明文件等，提案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申請者最多可獲機票、報名費及一萬元生活補助。已獲其他單位全額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第八條 於研討會發表得獎之學生，另頒發五千至一萬元獎學金以資獎勵，實際額度交由所

務會議討論。其他學術或技能競賽得獎之學生，另由所務會議討論獎勵方式和獎學金額度。

第九條 第一學年學業成績前三名之學生，分別可獲得兩萬元、一萬五千元、一萬元獎學金。申請者第一學年上下學期共須修讀至少六門科目，方得提出申請。欲申請學業成績優異獎學金之學生，請於第二學年上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檢附成績單正本一份。

第十條 欲申請研討會論文發表補助者需於會後一個月內向本所提出參加報告（附照片）並檢附相關收據辦理核銷。研討會發表得獎之學生，需檢附獎狀影本一份。

第十一條 專任教師申請發表科學論文所需之出版費，經提案至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補助金額原則上以當年六月三十日和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之金額為上限，若申請人數和總金額超出上限，則按個人申請金額之比例分配。本基金實際支出以研討會、論文發表或參訪舉辦時間為計算基礎，每半年支用一半為原則，餘額經所務會議討論後，得作其他之分配額度。

第十二條 經費不足時，實際補助額度將交由所務會議討論，且補助對象以學生優先。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由所務會議決議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提送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學生參與學術交流獎助辦法申請表**

申請年	日期(月/日)	姓名	學生/老師

項目 ^a	作者次序	是否為報告人	國內/外	活動日期

^a1_口頭發表；2_壁報發表；3_期刊發表費；4_研一成績優異獎助學金；5_邀請講座；6_其他

研討會名稱：			
發表論文名稱：			
活動地點：			
得獎狀況：			
申請金額：			
費用說明：			
檢附相關資料（如摘要）：			

核發金額：		核發日期：	
-------	--	-------	--

其他說明：

欲申請研討會補助者，請將此表請攜至研討會會場予主辦單位蓋章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Institute of Wildlife Conservation,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研究生研討會發表證明
Certificate of Attending ASM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研究生_____，於____年Year____月
Month____日Day參與_____（研討會名稱Conference），並親至大會現場
口頭發表Oral Presentation壁報發表Poster，
題目The Topic：_____
，特此證明。

主辦單位：_____ (簽章)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學生參與學術交流獎助辦法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科學論文名稱		
班 級			
學 號			
投稿時間	年 月		
論 文 題 目		擬申請經費(請檢據核銷)	
		元	
所長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PS.請檢附論文摘要、投稿證明文件及收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所 辦

案由：遴選「104 學年度職涯導師」一案，提 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略

提案二

提案人：所 辦

案由：遴選「104 學年度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一案，提 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略

提案三

提案人：所 辦

案由：遴選「104 學年度資訊系統管理及網路教學委員」一案，提 請討論。

說明：103 學年度資訊系統管理及網路教學委員：皆由陳添喜老師擔任。

決議：略

提案四

提案人：所 辦

案由：推選「104-1 野人論文研究交流會-主辦人選」，提 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略

提案五

提案人：所 辦

案由：修訂本所「師生參與學術交流獎助辦法」案，提 請討論。

說明：檢附修訂說明表，請討論。(附件 2，P.4-6)

決議：依修訂後辦理，並由所長將修訂後版本寄給劉沙林女士。

提案六

提案人：所 辦

案由：「104-1 野保大件事（稿）」日期一案，提 請討論。

說明：規畫 104-1 野保大件事行事程（如附件 3，P.7），請討論。

決議：略

柒、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裴家騏

案由：關於裴家騏教授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花蓮往返學校（屏東）授課交通費補助一案，提 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略

提案二

提案人：所 辦

案由：追溯關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準研究生助理助學金申請名單一案，提 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略

捌、散會：（下午 1：45 分結束。）

師生參與學術交流獎助辦法修訂說明

附件 2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所為鼓勵師生積極參與國內外野生動物保育相關之研討會發表研究案及論文成果，並促進學術交流，特設立「師生參與學術交流獎助基金」。</p>	<p>第一條 本所為鼓勵師生積極參與國內外野生動物保育相關之研討會發表研究案及論文成果，並促進學術交流，特設立「師生參與學術交流獎助基金」。</p>	
<p>第二條 本獎助基金由劉沙林女士「Summer Star Foundation for Nature Art and Humanity」捐款設立。</p>	<p>第二條 本獎助基金由劉沙林女士「Summer Star Foundation for Nature Art and Humanity」捐款設立。</p>	
<p>第三條 補助項目包含：<u>參加研討會費用</u>、<u>期刊論文發表費</u>、<u>學生學業成績優異或研討會發表得獎之獎學金</u>、<u>學術互訪所需之相關費用等</u>。</p>	<p>第三條 補助項目及補助優先順序： (一)補助本所教師擔任主要指導教授之本校研究生參與國內外研討(習)會或發表論文之相關費用。本校研究生於在學期間或畢業後一年內(服役期不計算在內)皆可申請。 (二)補助學業成績表現優異之學生。 (三)補助國內外大專院校相關系所師生來校參訪。 (四)補助本所師生參與國內外大專院校從事相關研究交</p>	<p>修改內文。 紅色：為孫老師修訂。 綠色：為裴老師修訂。</p>
<p>第四條 補助對象包含本所專任教師、研究生以及專任教師指導本所以外的研究生，惟論文題材需與野生動物相關。學生在學期間或系友畢業後一年內(服役除外)均可申請。</p>		<p>將第三條內文新增為第四條。</p>
<p>第五條 <u>國內研討會僅學生可提出補助申請</u>，<u>申請國內研討會論文發表補助費用時</u>，須檢附申請表及研討會摘要，經指導教授及所長核示後，口頭發表者可獲得<u>四千元</u>補助，壁報發表者可獲得<u>三千元</u>補助。</p>	<p>第四條 學生欲申請參加國內研討會者，檢附申請表及研討會發表摘要，經指導教授同意及所長核示後，口頭發表者可獲得<u>三千元</u>補助，壁報發表者可獲得<u>一千五百元</u>補助。</p>	<p>修改項次，並提高補助金額。 紅色：為孫老師修訂。 綠色：為裴老師修訂。</p>

<p>第六條 師生申請於國外研討會論文發表所 需之補助費用時，須檢附申請表、研 討會資料(議程、論文摘要、照片等)、 接受發表證明文件電子機票購票証 明、登機證等資料，提案經所務會議 討論通過後，申請者最多除可獲機 票、報名費及補助外，另可獲得一萬 元生活補助。已獲其他單位全額補助 者不得重複申請。</p>	<p>第五條 學生欲申請參加國際研討會者， 檢附申請表及研討會發表摘要， 經指導教授同意及所長核示後， 經提案至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 口頭發表者可獲得三萬元補助， 壁報發表者可獲得二萬元補助。</p>	<p>修改項次及 內文。 紅色：為孫老 師修訂。 綠色：為裴老 師修訂。</p>
<p>第七條 申請參加國外研習之師生，需檢附申 請表、研習活動相關資訊、接受報名 證明文件等報告及前述相關資料，提 案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申請者最 多除可獲機票、報名費補助外，另可 別及獲得一萬元生活補助。已獲其他 單位全額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p>	<p>第六條 學生欲申請參加國外研習者，需 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經指導 教授同意及所長核示後，提案至 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可獲得二 萬元之補助，惟需繳交研習報告 備查。</p>	<p>修改項次及 內文。 紅色：為孫老 師修訂。 綠色：為裴老 師修訂。</p>
<p>第八條 於研討會發表得獎之學生，另頒發五 千至一萬元獎學金以資獎勵，實際額 度交由所務會議討論。其他學術或技 能競賽得獎之學生，另由所務會議討 論獎勵方式和獎學金額度。</p>	<p>第七條 於研討會發表得獎之學生，另頒 發五千元獎學金以資獎勵。其他 學術或技能競賽得獎之學生，由 所務會議討論獎勵方式和獎學金 額度。</p>	<p>修改項次及 內文。 紅色：為孫老 師修訂。</p>
<p>第九條 第一學年學業成績前三名之學生，分 別可獲得兩萬元、一萬五千元、一萬 元獎學金。申請者第一學年上下學期 共須修讀至少六門科目，方得提出申 請。欲申請學業成績優異獎學金之學 生，請於第二學年上學期開學後兩週 內檢附成績單正本一份。</p>	<p>第八條 第一學年學業成績前兩名之學 生，可獲得五千元獎學金。申請 者第一學年上下學期共須修讀至 少六門科目，方得提出申請。欲 申請學業成績優異獎學金之學 生，請於第二學年上學期開學後 兩週內檢附成績單正本一份。</p>	<p>修改項次及 內文。 紅色：為孫老 師修訂。</p>
<p>第十條 欲申請研討會論文發表補助費者需 於會後一個月內向本所提出參加報 告(附照片)並檢附相關收據辦理核 銷。研討會發表得獎之學生，需請檢附獎狀影本一 份。</p>	<p>第九條 欲申請論文發表補助費者需檢據 核銷，補助金額實報實銷。研討 會發表得獎之學生，請檢附獎狀 影本一份。</p>	<p>修改項次及 內文。 綠色：為裴老 師修訂。</p>
<p>第十一條 專任教師申請發表科學論文所需之 出版費，經提案至所務會議討論通過</p>	<p>第十條 專任教師申請發表科學論文所需 之出版費，經提案至所務會議討</p>	<p>修改項次及 內文。 綠色：為裴老</p>

<p>後，補助金額原則上以當年六月三十日和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之金額為上限，若申請人數和總金額超出上限，則按個人申請金額之比例分配。本基金實際支出以研討會、論文發表或參訪舉辦時間為計算基礎，每半年支用一半為原則，餘額經所務會議討論後，得作其他之留用於下年度之分配額度。</p>	<p>論通過後，補助金額以當年六月三十日和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之金額為上限，若申請人數和總金額超出上限，則按個人申請金額之比例分配。本基金實際支出以研討會、論文發表或參訪舉辦時間為計算基礎，每半年支用一半為原則，餘額經所務會議討論後，得留用於下年度之分配額度。</p>	<p>師修訂。</p>
<p>第十二條 經費不足時，實際補助額度將交由所務會議討論，且補助對象以學生優先。</p>		<p>新增條文。 紅色：為孫老師修訂。</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由所務會議決議之。</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由所務會議決議之。</p>	<p>修改項次。</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提送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改項次及內文。</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門車輛管理收支要點(草案)

- 一、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場地收支管理辦法」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車輛管理辦法暨停車場地維護收費標準」規定，訂定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車輛管理收支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旨在維護校園景觀與安全及建立合理與有效率之運用機制，針對進出本校洽公與參訪人員車輛車輛進行引導管制與費用收取，由總務處督導執行，駐警隊、保全或僱用工讀生等負責相關作業。
- 三、本要點收款費收據由主計室負責印製，由總務處事務組向主計室領用，收款每週結報，附收據報核聯向出納組繳交。
- 四、本要點收入專款專用，得支用項目如下：
 - (一)依規定應繳交稅賦。
 - (二)僱用臨時助理人員工作酬金、逾時加班費等。
 - (三)交通安全宣導相關業務費支出。
 - (四)校園內交通事故，受傷人員慰問金。
 - (五)校園道路、景觀維護及交通安全設施改善充實等。
 - (六)門禁管制收費業務績效工作(保全)人員，提年度收入1~2%做為三節獎金給予獎勵。
- 五、本要點提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